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ABN 82 111 859 119

年度财务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告原版为英文，如果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出现差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年度财务报告包含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4E 要求的资料及本报告已根据《上市规则》第 4.3A 条提交予澳交所。

附录 4E

1. 业绩公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变动百分比
一般经营业务收入	7,778	10,548	(26%)
所得税前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项目前)	2,583	5,406	(52%)
所得税前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项目后)	2,583	5,091	(49%)
股东应占所得税后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项目前)	1,819	3,807	(52%)
股东应占所得税后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项目后)	1,819	3,586	(49%)

2. 每股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澳分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澳分	变动百分比
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项目前)			
基本	137.8	288.3	(52%)
稀释	137.1	286.8	(52%)
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项目后)			
基本	137.8	271.6	(49%)
稀释	137.1	270.2	(49%)

3. 每股证券的有形资产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澳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澳元	变动百分比
每股有形资产净值	6.29	5.98	5%

4. 利润分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澳分	总计 百万澳元	每股澳分	总计 百万澳元
普通股利润分配				
2022 年期末股息 (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支付)	70.00	924	—	—
2023 年中期股息 (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支付)	37.00	489	—	—
2021 年期末股息 (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支付)	—	—	70.40	930
2022 年中期股息 (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支付)	—	—	52.71	696
总分配		1,413		1,626

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董事会宣派 2023 年期末股息 4.29 亿澳元，相当于 0.3250 澳元 / 股 (全额免税)，记录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派付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董事会宣派 2022 年期末股息 9.24 亿澳元，相当于 0.7000 澳元 / 股 (全额免税)，记录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派付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

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董事会宣派 2023 年中期股息 4.89 亿澳元，相当于 0.3700 澳元 / 股 (全额免税)，记录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6 日，派付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

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董事会宣派 2021 年股息 9.30 亿澳元，包括非免税的 0.5000 澳元 / 股的期末股息和 0.2040 澳元 / 股的特别股息，记录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派付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

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董事会宣派 2022 年中期股息 6.96 亿澳元，相当于 0.5271 澳元 / 股 (非免税)，记录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6 日，派付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

附录 4E

5. 期内获得或失去控制权的实体

期内并无注册成立、收购、出售或注销实体。

6. 联营公司和合资企业实体的详细信息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	所得税后利润贡献 百万澳元	持股比例 %	所得税后利润贡献 百万澳元
合资企业实体				
莫拉本合资企业（非法人）	95 %	582	95 %	1,978
沃克沃斯合资企业（非法人）	84.472%	596	84.472%	918
索利山合资企业（非法人）	80 %	274	80 %	423
亨特谷合资企业（非法人）	51 %	635	51 %	1,054
中山合资企业	49.9997 %	13	49.9997 %	131
HVO 实体 ^(a)	51 %	—	51 %	—
Boonal 合资企业（非法人）	50 %	不重大	50 %	不重大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	27 %	—	27 %	—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	所得税后利润贡献 百万澳元	持股比例 %	所得税后利润贡献 百万澳元
联营实体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Pty Ltd	30 %	16	30 %	15
WICET Holdings Pty Ltd ¹	33 %	—	25 %	—

(a) HVO 实体包括下列实体：

- HV Operations Pty Ltd
- HVO Coal Sales Pty Ltd
- HVO Services Pty Ltd

除另有指明外，否则本报告所载所有财务业绩均以澳元列示。所有其他资料可从随附财务报表、随附附注及董事会报告中获取。

¹ 年内一名 WICET 股东退出，本集团的持股比例因此增加至 33%。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报告

董事谨此呈交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实体组成的合并集团（“兖煤澳洲”或“本集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或截至该日止年度（“报告期内”）的报告。

董事

报告期内，以下人士为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长

- 茹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成为董事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成为董事长）

联席副董事长

- 岳宁（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成为董事）
- Gregory James Fletcher（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成为董事）

董事

- Geoffrey William Raby（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成为董事）
- Helen Jane Gillies（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为董事）²
- 肖耀猛（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成为董事）
- 张长意（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成为董事）
- 黄霄龙（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成为董事）

于年内退任之董事

- 张宝才（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为董事）
- 张宁（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为董事）
- 吴向前（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董事）
- 赵青春（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董事）
- 冯星（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为董事）

公司秘书

于报告期内及直至本报告日期，现任公司秘书为张凌。

商业活动回顾

兖煤澳洲于新南威尔士州（“新南威尔士州”）、昆士兰州及西澳洲自有、经营或拥有合资股份煤矿。通过位于纽卡斯尔、格拉德斯及达尔林普尔湾的港口向亚太地区客户出口动力煤、半软焦煤和喷吹煤（“喷吹煤”）煤炭产品。

继 2021 年及 2022 年拉尼娜天气现象导致持续强降雨事件后，今年年初新南威尔士州矿山的储水能力超出我们的环境上限。

纵观 2023 年，所有矿山顺利完成矿区复产计划。本公司在执行其矿区复产计划时始终保持产量、产品质量、效率指标、运营成本及资本开支之间的平衡。上半年，公司专注于重建矿场及重建覆盖层及露天煤矿地点的库存。得益于上半年优先开展非煤炭开采活动，公司才能在下半年实现更高的生产效率。公司预计商品煤产量将于 2023 年后续季度连续增长，而公司将继续保持这一势头至 2024 年。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对报告期内运营、财务和可持续发展表现进行详细的业务回顾并提供前瞻性评论、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政策及表现以及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此章节构成董事会报告的一部分。影响本集团营运的主要风险以及在适用情况下为应对这些风险而采取的策略及措施详情载于本报告所刊载的“企业管治报告”内。

公司活动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兖煤澳洲提前偿还债务 3.33 亿美元。预付款项以可用现金支付，导致贷款期内总财务费用扣减约 4,300 万美元。这是兖煤澳洲最后一笔对外计息贷款。加上其他债务偿还，兖煤澳洲自 2021 年底以来已偿还约 31 亿美元。于 2023 年，节省的财务费用超过 3 亿澳元。

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兖煤澳洲入选恒生综合指数作为中型股公司。本公司亦入选港股通计划。港股通利用相互市场准入模式，为中国内地及香港的部分投资者提供进入对方市场的途经。

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订立融资证明文件，以共计 12 亿澳元为期 3 年的三笔新增或有负债融资将其现有 9.75 亿澳元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到期的银行保函再融资。再融资于 2023 年 3 月完成。

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兖煤澳洲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购回兖煤澳洲上市证券的行为。然而，如薪酬报告所述，兖煤澳洲指示 CPU Share Plans Pty Ltd 作为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员工股份信托的受托人收购及持有本公司于 2023 年进行的场内股份交易中的已缴足普通股。

本财政年度结束后事项之详情载于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节。

² Gillies 女士在 2023 年报告期结束后辞任。

董事会报告

股息及股息政策

于2024年2月23日，董事宣派全额免税期末股息4.29亿澳元，0.3250澳元/股，记录日期为2024年3月13日，派付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基于30%的所得税税率适用于其后报告期间免税股息的税务抵免为16.55亿澳元。

根据澳洲的政策以及于各情况下受适用法律、业务的持续现金需求、董事及股东批准的法定及普通法责任的规限，董事可派付中期或期末股息，及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须：

- 除以下情况另有规定外，须于各财政年度派付不少于(A)税后净利润的50%（不包括异常项目）；或(B)自由现金流量的50%（不包括异常项目）作为中期及/或期末股息；及
- 倘董事认为对审慎管理本公司财务状况而言属必要，须于特定财政年度派付不低于税后净利润的25%（不包括异常项目）作为中期及/或期末股息。

与股东沟通

本公司信奉高标准的透明公司披露，致力于按时透过澳交所及披露易以公平的方式向其股东披露有关资料。若不慎泄露予某一特定群体，本公司将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向所有其他人士公开披露相关消息。沟通主要透过以下方式进行：

- 编制并向全体股东寄发年报。董事会确保年报包括有关本公司及本集团之所有相关重大资料，包括《2001年公司法（澳洲联邦）》、《澳交所上市规则》、香港法例《公司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未来发展及其他披露；
- 中期报告，载有本集团该期间的财务资料及事宜概要；
- 季度生产报告，载有本集团于报告期间的产量及售煤量概要；
- 可持续发展报告，当中概述本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作出的努力；
- 向全体股东提供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如有）说明备忘录通告。

本公司不会实行选择性披露，而价格敏感资料会透过澳交所及披露易进行首次公开披露。本公司全体股东（如获选）均会以邮递方式收到年报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股东可阅览本公司于澳交所及披露易以及本公司网站www.yancoal.com.au刊发的全部公告。

新发行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2001年公司法（澳洲联邦）》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在提供股份予非股东之前，股东并无权利获得任何以现金为对价的新发行股份。

公众持股量

根据本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可获得的资料，本公司约25.7%的已发行普通股由公众持有。因此，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8.08(1)条授出的豁免规定并作为本公司于香港上市的一部分。《香港上市规则》第8.08(1)(a)条规定，无论何时，发行人已发行股本总额必须至少有25%由公众人士持有。

根据本公司于本报告日期公开可得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维持约15.37%的最低公众持股量。

完成条件和履行承诺

本公司确认已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所规定的条件及要求。

管理合约

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并无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订立或存有任何合约。

税项减免

本公司并不知悉股东获提供任何税项减免，因为其持有悉数缴足股份。若股东对购买、持有、出售、买卖悉数缴足股份或行使与悉数缴足股份相关的任何权利而引致的税务影响有任何疑问，应咨询专家意见。

定额供款计划

本集团并无定额供款计划（该条款根据《香港职业退休计划条例》界定）。根据澳大利亚法律向本集团员工支付退休基金，本集团员工的退休基金由多个独立第三方管理。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有关本集团向主要客户销售及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资料，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客户及销售协议详情载于本报告“持续关连交易”一节。

据董事所知，概无董事或其联系人于五大客户或供应商中拥有任何实益权益。据董事所知，概无澳洲主要股东于五大客户或供应商中拥有实益权益。

董事于交易、安排或合约的权益

于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或报告期结束时，本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且董事或与其关连之实体概无直接或间接于上述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拥有任何重大权益。

董事会报告

高级职员的保险

兖煤澳洲《公司章程》第 10.2 条规定，兖煤澳洲须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就高级职员作为本公司董事或高级职员所产生的负债对本公司各高级职员作出弥偿。名列本报告的董事以及公司秘书、首席执行官及财务总监享受本规定的利益，曾担任其中一种职务的人士亦然。

于财政年度，本公司为董事及高级职员支付责任保险的保险费及为辩护成本投保。保单涵盖本集团董事及其他高级职员。董事并未就董事及高级职员的责任保险保单所涵盖的责任性质及支付的保险金额作出详细说明，原因为根据保险合同条款不得作出此类披露。

代表本公司提起的诉讼

概无任何人士根据《2001 年公司法（澳洲联邦）》第 237 条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代表本公司提起诉讼或干预本公司作为当事方的任何法律程序，以代表本公司就相关法律程序全部或部分承担责任。

概无根据《2001 年公司法（澳洲联邦）》第 237 条经法院许可代表本公司提起诉讼或进行干预。

非审计服务

本公司可决定聘用审计师进行其法定核数职责以外的工作，其中审计师的专业知识及与本集团的合作经验非常重要。

于年内就提供审计及非审计服务而已付或应付审计师的金额详情载列如下。

董事会已考虑该职位，并根据自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收到的意见信纳，提供非审计服务符合《2001 年公司法（澳洲联邦）》实施的审计师独立性的任何一般标准。董事信纳，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如下载列）并无违反《2001 年公司法（澳洲联邦）》的审计师独立性规定，原因如下：

- 所有非审计服务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以确保其不影响审计师的公正性及客观性；及
- 概无任何服务有损如 APES110《专业会计师的道德守则》所载与审计师独立性相关的一般原则。

年内就本集团审计师所提供服务的已付或应付下列费用：

	2023 年	2022 年
SW Audit	千澳元	千澳元
审计及审阅财务报表	1,279	1,178
审计相关服务	27	31
非审计服务	—	—
其他核证服务	39	59
SW Audit 的服务薪酬总额	1,345	1,268

审计师独立性声明

《2001 年公司法（澳洲联邦）》第 307C 条规定的审计师独立性声明载列于董事会报告的最后。

四舍五入金额

就本董事会报告及财务报表中的“四舍五入”金额而言，本集团为澳洲证券投资委员会发布之法律文书 2016/191 中所提述的类别。董事会报告及财务报表中的金额已根据该法律文书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万澳元。

董事会报告

董事资料³

茹刚 经济学硕士

非执行董事（2023年5月31日至今）

董事长（2023年9月15日至今）

茹刚先生，于1994年7月加入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2000年9月任中创软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2002年至2008年历任山东视网联媒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08年至2015年历任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财务总监及外部董事，2015年至2022年任山东能源的财务总监兼外部董事，于2022年3月任山东能源副总经理。

茹先生毕业于山东大学，为正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持有经济学硕士学位，在财务及资本管理、企业管理、投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岳宁 采矿工程学士

执行董事（2023年9月27日至今）

执行委员会主席（2023年9月27日至今）

联席副董事长（2023年9月27日至今）

岳先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岳先生拥有超过20年煤矿开采运营及管理经验。

岳先生于2000年加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的前身公司，在其职业生涯中曾经出任多个高级职位，包括南屯煤矿金鸡滩项目部安全技术科科长、金鸡滩煤矿总工程师及随后担任金鸡滩煤矿矿长。岳先生现任兖矿能源附属公司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兖矿能源副总经理。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商学学士、特许会计师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2年6月26日至今）

联席副董事长（2018年3月1日至今）

Fletcher先生自2009年6月起担任Gloucester Coal Ltd董事。于2012年6月兖煤澳洲与Gloucester Coal Ltd合并后获委任为兖煤澳洲董事。Fletcher先生于2018年获选为兖煤澳洲联席副董事长。

2009年前，Fletcher先生曾于德勤任高级合伙人达16年，期间担任多个高级职务，并主要与澳大利亚上市公司合作以开展国际业务（包括亚太地区）。Fletcher先生还与中国、印尼及蒙古的组织紧密合作提升管治实践。

自2009年起，Fletcher先生担任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职务，曾担任SMEG Australia Pty Limited主席及Yancoal SCN Limited、Railcorp、TAFE NSW及WDS Limited董事会成员，现任Saun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会成员。Fletcher先生为NSW HealthShare现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过去曾担任新南威尔士州选举委员会、Railcorp、道路与海事服务、NSW eHealth以及悉尼市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Fletcher先生持有商学学士学位，并为特许会计师。

肖耀猛 工程硕士

非执行董事（2022年5月30日至今）

肖先生，于1994年加入兖矿能源的前身公司。肖先生于2013年任兖矿能源东滩煤矿安全监察处处长，2014年任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任兖矿贵州能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任兖矿能源济宁三号煤矿矿长，2020年4月任兖矿能源副总经理，2021年7月任兖矿能源党委书记及兖矿能源总经理，2021年8月任兖矿能源董事。

肖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为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持有工程硕士学位。

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董事资料。

董事会报告

黄霄龙 法学硕士

非执行董事（2023年5月31日至今）

黄霄龙先生，为兖矿能源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先生于1999年加入兖矿能源的前身公司，并于2006年成为兖矿能源的证券事务代表。于2008年及2012年先后任兖矿能源董事会秘书处副处级秘书、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于2013年任原山东能源股权改革改制办公室处长，并于2020年8月任山东能源董事会秘书处部务委员，于2021年7月及2021年8月，先后担任兖矿能源董事会秘书及兖矿能源董事。

黄先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张长意 工商管理硕士

非执行董事（2023年4月20日至今）

张先生，于1987年在中国建设银行参加工作，于1999年加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2008年至2016年，任中国信达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及中国信达计划财务部及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张先生2017年被任命为中国信达战略客户四部总经理，负责部门全面工作，曾领导完成多个海外并购项目。

张先生现任河北信华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张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为高级会计师，持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在财务管理、企业管理、投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

经济学学士（荣誉）、经济学硕士及经济学博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2年6月26日至今）

Geoffrey Raby 博士于2012年获委任为兖煤澳洲董事。Raby 博士曾于2007年至2011年担任澳大利亚驻华大使，在此之前，为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DFAT”）副秘书长。Raby 博士于国际事务及贸易领域拥有丰富经验，曾担任澳大利亚驻世界贸易组织大使（1998年至2001年）、澳大利亚驻亚太经合组织大使（2003年至2005年）、DFAT 贸易谈判办公室主任及驻巴黎经合组织贸易政策问题处处长。1986年至1991年期间，Raby 博士担任澳大利亚驻华使馆（北京）经济处处长，并曾任 DFAT 审计委员会主席及澳大利亚贸易及出口金融保险公司董事会前任董事。

Geoffrey Raby 博士持有经济学学士学位、经济学硕士学位及经济学博士学位。

HELEN JANE GILLIES

工商管理硕士、建筑法硕士、商业及法律（荣誉）学士、商学学士、澳大利亚公司董事学会资深会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1月30日至2024年2月9日）

Helen Gillies 为经验丰富的董事以及法律、风险及合规专业人员。

Gillies 女士于2016年获委任为澳交所上市公司 Monadelphous Group Limited（“MND”）的非执行董事，为 MND 审计委员会主席兼 MND 提名委员会成员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Gillies 女士于2017年9月获委任为非上市实体 Bankstown and Camden Airports 的非执行董事，并获委任为非上市实体 Lexon Insurance Pte Ltd 的非执行董事。

此前，Gillies 女士于2021年至2024年担任 Aurelia Metals Limited 的董事，于2016年至2020年担任 Red Flag Group Limited 的董事，于2002年10月至2008年9月及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分别任 Sinclair Knight Merz Management Pty Limited 董事，于2009年至2014年还担任澳大利亚民航安全局非执行董事。

Helen Gillies 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建筑法硕士学位以及商业及法律学士学位，且于法国欧洲工商管理学院完成了高级管理课程及国际主管课程。Gillies 女士为澳大利亚公司董事学会资深会员。

董事会报告

有关管理层的资料

DAVID JAMES MOULT

特许工程师（采矿）、工商管理硕士、澳大拉西亚矿业与冶金学会资深会员、材料、矿物及矿业学会资深会员、澳大利亚公司董事学会会员

首席执行官（2020年3月9日至今）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1月30日至2020年3月9日）

David Moulton 于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为兖煤澳洲独立董事，随后其获委任为首席执行官（“首席执行官”）。他拥有 40 多年的全球煤炭开采经验。2011 年至 2017 年，其担任 Centennial Co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其后于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 Centennial Coal 的非执行董事。他曾于 1998 年至 2011 年担任 Centennial Coal 的营运总监。

Moulton 先生曾任职于美国及澳大利亚的 Joy Mining Machinery、英国的 RJB Mining PLC 及 British Coal。

Moulton 先生为澳大利亚矿产委员会（“MCA”）董事、新南威尔士州矿产委员会（“NSWMC”）董事及前任主席及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PWCS”）董事。Moulton 先生为国际能源署煤炭业顾问委员会（Coal Industry Advisory Board to the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成员。

Moulton 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国家矿业高级文凭。Moulton 先生为英国特许采矿工程师、澳大拉西亚矿业与冶金学会资深会员、材料、矿物及矿业学会资深会员、欧洲国家工程协会联合会欧洲工程师及澳大利亚公司董事学会会员。

苏宁 资深注册会计师

财务总监（2020年6月1日至今）

苏宁，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注册会计师，于 2014 年 6 月加入兖煤澳洲，任资金部总经理。其在中国及澳大利亚的制造业和采矿业中积累了超过 20 年的会计、财务和资金管理经验。苏先生曾任宏碁集团大洋洲区财务总监，在 2003 年至 2014 年间在该公司担任若干财会职务。苏先生拥有悉尼大学商科硕士学位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商科本科学位。

张凌 文学学士、文学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AGIA、FCIS、GAICD

公司秘书、首席法务、合规及公司事务总监（2005年9月6日至今）

张凌于 2005 年 9 月 6 日获委任为公司秘书。

张女士为本公司创始高管人员之一，自 2005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秘书。她在采矿业拥有 20 多年经验及对本公司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负责监督本公司的企业管治、集团法律事宜、企业合规、项目／公司举措、投资者关系、公司事务及媒体沟通职能。

张女士毕业时取得文学学士学位及语言文学及跨文化交流文学硕士学位。张女士还于 2008 年取得澳大利亚企业管治学会（前称澳大利亚特许秘书学会）应用企业管理的研究生文凭，并于 2012 年取得澳大利亚公司董事学会的董事证书。张女士已于 2019 年在新南威尔士大学澳大利亚管理商学院完成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张女士先前于 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员，现为澳大利亚企业管治学会资深会员。张女士自 2011 年起为澳大利亚公司董事学会成员。

董事会报告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董事/首席执行官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董事/首席执行官	其他现任主要董事职务
茹刚 (董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岳宁 (董事)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 (董事)	Saun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澳交所: SND) 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 (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 NSW HealthShare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 Western Sydney Local Health District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新南威尔士州选举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NSW Health Infrastructure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新南威尔士州警队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肖耀猛 (董事)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71 HK)董事 (2021 年 8 月至今)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兖煤国际 (控股) 有限公司董事
黄霄龙 (董事)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兖煤国际 (控股) 有限公司董事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董事
张长意 (董事)	河北信华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 (董事)	Netlinkz Limited (澳交所: NET) 董事 (2020 年 9 月 8 日至今)
Helen Jane Gillies (董事)	Monadelphous Group Limited (澳交所: MND) 董事 (2016 年 9 月 5 日至今) BAC Holdings Pty Ltd 董事 (自 2017 年起) (上市公司) Lexon Insurance Pte Ltd 董事 (自 2022 年起)
David James Moulton (首席执行官)	澳大利亚矿产委员会董事 新南威尔士州矿产委员会董事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董事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董事/首席执行官

于过去三年担任的前任董事职务

茹刚 (董事)	无
岳宁 (董事)	上海兖矿能源科技研发有限公司董事 兖矿集团 (香港) 有限公司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 (董事)	无
肖耀猛 (董事)	无
黄霄龙 (董事)	无
张长意 (董事)	无
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 (董事)	OceanaGold Corporation Limited (澳交所: OGC) 董事 (2011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Wiseway Group (澳交所: WWG) 董事长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Helen Jane Gillies (董事)	Aurelia Metals Limited (澳交所: AMI) 董事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David James Moulton (首席执行官)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世界煤炭协会 (World Coal Association) 董事 Coal Services Pty Ltd 董事 Coal Mines Insurance Pty Ltd 董事 Mines Rescue Pty Ltd 董事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董事 Middlemount Mine Management Pty Ltd 董事 Ribfield Pty Ltd 董事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特别职责:

董事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健康、安全、环境与社区委员会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茹刚	成员	成员	-	主席
岳宁	-	-	成员	-
肖耀猛	-	成员	-	-
黄霄龙	-	-	成员	成员
张长意	-	-	-	成员
Gregory James Fletcher	主席	成员	-	-
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	-	成员	主席	成员
Helen Jane Gillies	成员	主席	-	-

董事会报告

首席执行官及财务总监所担任的本集团现任董事职务及公司秘书职位：

公司	首席执 行官	财务总 监	公司	首席执 行官	财务总 监
1 ABAKK Pty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	36 Miller Pohang Coal Co Pty Ltd	-	董事
2 Ashton Coal Mines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	37 Minmi Land Pty Ltd	董事	董事
3 Ashton Coal Operations Pty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	38 Monash Coal Holdings Pty Ltd	董事	董事
4 Athena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董事	董事	39 Monash Coal Pty Ltd	董事	董事
5 Athena Coal Sal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40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6 Austar Coal Mine Pty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	41 Moolarben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董事	董事
7 Australian Coal Resour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42 Moolarben Coal Sal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8 Black Hill Land Pty Ltd	董事	董事	43 Mount Thorley Coal Loading Ltd	董事	董事
9 Catherine Hill Bay Land Pty Ltd	董事	董事	44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10 CIM Duralie Pty Ltd	董事	董事	45 Namoi Valley Coal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11 CIM Mining Pty Ltd	董事	董事	46 Newcastle Coal Company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
12 CIM Servi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47 Nords Wharf Land Pty Ltd	董事	董事
13 CIM Stratford Pty Ltd	董事	董事	48 Northern (Rhondda) Collieri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14 CNA Bengalla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49 Novacoal Australia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15 CNA Resour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50 Oaklands Coal Pty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
16 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51 Primecoal International Pty Ltd	董事	董事
17 CNA Warkworth Pty Ltd	董事	董事	52 普罗瑟庇那煤炭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18 Coal & Allied (NSW)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53 R.W.Miller (Holdings) Pty Ltd	董事	董事
19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54 Stratford Coal Marketing Pty Ltd	董事	董事
20 Coal & Allied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55 Stratford Coal Pty. Ltd	董事	董事
21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	董事	董事	56 Warkworth Coal Sales Limited	-	董事
22 Donaldson Coal Finance Pty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	57 Warkworth Mining Limited	-	董事
23 Donaldson Co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	58 Warkworth Pastoral Coal Pty Ltd	-	董事
24 Donaldson Coal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	59 Warkworth Tailings Treatment Pty Ltd	-	董事
25 Duralie Coal Marketing Pty Ltd	董事	董事	60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
26 Duralie Coal Pty Ltd	董事	董事	61 Westralian Prospectors Pty Ltd	董事	董事
27 Eucla Mining Pty Ltd	董事	董事	62 White Mining (NSW) Pty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
28 Felix NSW Pty Ltd	董事	董事	63 White Mining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
29 Gloucester (SPV) Pty Ltd	董事	董事	64 White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
30 Gloucester (Sub-Holdings 1)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	65 尧煤澳大利亚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31 Gloucester (Sub-Holdings 2) Pty Ltd	董事	董事	66 Yancoal CSR Pty Ltd	董事	董事
32 Gloucester Coal Pty Ltd	董事	董事	67 Yancoal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33 Gwandalan Land Pty Ltd	董事	董事	68 Yancoal Moolarben Pty Ltd	董事	董事
34 Kalamah Pty Ltd	董事	董事	69 Yancoal Resour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35 Lower Hunter Land Holdings Pty Ltd	董事	董事	70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董事	董事

首席执行官及财务总监于本集团外所担任的山东能源及兖矿的附属公司现任董事职务及公司秘书职位：

公司	首席执 行官	财务总 监	公司	首席执 行官	财务总 监
1 AMH (Chinchilla Coal) Pty Ltd	董事	董事	9 Tonford Pty. Ltd.	董事	董事
2 Athena Coal Min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10 UCC Energy Pty Limited	-	董事
3 Mountfield Properti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11 Yanco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ty Ltd	-	董事
4 Ozstar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董事	12 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 Pty Ltd	-	董事
5 Premier Coal Pty Ltd (前称 Premier Coal Ltd)	-	董事	13 Yankuang Bauxite Resources Pty Ltd	-	董事
6 Syntech Holdings II Pty Ltd	董事	董事	14 Yankuang OzStar Pty Ltd	董事	董事
7 Syntech Holdings Pty Ltd	董事	董事	15 Yankuang Resources Pty Ltd	-	董事
8 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会议

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委员会会议的举行次数及各董事出席会议的次数如下：

	股东大会 ⁴		董事会会议		委员会会议						培训		
	股东周年大会及 股东特别大会		全体董事会议		审计与风险		健康、安全、 环境与社区		提名与薪酬		战略与发展		持续专业发展
	A ⁵	B ⁶	A	B	A	B	A	B	A	B	A	B	
茹刚 ⁷	1	1	5	6	3	3	-	-	不适用	不适用	1	1	附注
岳宁 ⁸	1	1	3	3	-	-	1	1	-	-	-	-	附注
肖耀猛 ⁹	-	2	5	8	-	-	-	-	-	3	-	-	附注
黄霄龙 ¹⁰	-	1	5	6	-	-	1	2	-	-	1	1	附注
张长意 ¹¹	-	2	7	7	-	-	-	-	-	-	1	1	附注
Gregory James Fletcher	2	2	8	8	4	4	-	-	3	3	-	-	附注
Helen Jane Gillies	2	2	8	8	4	4	-	-	3	3	-	-	附注
Geoffrey William Raby	1	2	6	8	-	-	4	4	3	3	1	1	附注
张宝才 ¹²	1	1	5	5	-	-	-	-	2	3	-	-	附注
张宁 ¹³	1	1	6	6	-	-	1	3	-	-	-	-	附注
吴向前 ¹⁴	-	1	2	2	-	-	2	2	-	-	-	-	附注
赵青春 ¹⁵	-	1	1	2	1	1	-	-	-	-	-	-	附注
冯星 ¹⁶	不适用	不适用	1	1	-	-	-	-	-	-	-	-	附注
David James Moulton (首席执行官)	2	2	7	8	4	4	4	4	3	3	1	1	附注

附注：各董事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接受持续专业发展培训，包括董事职责网络安全风险、反腐败、现代奴隶制、气候相关报告及披露、未来补救义务和恢复成本的挑战以及其他相关主题。董事亦持续获得适用法定及监管制度以及营商环境的发展方面的更新，促使履行其职责。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51B(1)条的董事资料变动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51B(1)条须披露的董事资料变动载列如下¹⁷：

- 张宝才（董事长）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辞任董事。
- 张宁（执行董事）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辞任董事。
- 吴向前（非执行董事）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辞任董事。
- 赵青春（非执行董事）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辞任董事。
- 冯星（非执行董事）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辞任董事。

⁴ 股东大会包括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及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

⁵ A = 出席会议次数。

⁶ B = 于董事任职期间或于年内担任委员会成员期间举行的会议次数。

⁷ 茹刚先生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获委任为董事；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获委任为审核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获委任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席。

⁸ 岳宁先生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举行的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开始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以及健康、安全、环境与社区委员会成员。

⁹ 肖耀猛专门委任黄霄龙为代董事，在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上代其行事。

¹⁰ 黄霄龙先生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获委任为董事，并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获委任为健康、安全、环境与社区委员会成员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

¹¹ 张长意先生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开始起获委任为董事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

¹² 张宝才先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辞任董事职务，并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辞任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席以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

¹³ 张宁先生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举行的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开始起辞任本公司董事以及健康、安全、环境与社区委员会成员。

¹⁴ 吴向前先生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结束起辞任董事及健康、安全、环境与社区委员会成员。

¹⁵ 赵青春先生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结束起辞任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

¹⁶ 冯星先生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开始起辞任本公司董事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

¹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会报告

董事确认

董事于竞争产业的权益

非执行董事肖耀猛和黄霄龙均担任兖矿能源的董事。概无董事担任山东能源集团的董事。山东能源集团及兖矿能源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于2023年12月31日，山东能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兖矿能源约54.69%的股权，而兖矿能源持有本公司约62.26%的股权。

山东能源集团是一家主要涉足煤炭、煤化工及铝产业、电力、机械制造及金融投资的资本投资公司。兖矿能源主要从事煤炭及煤化工生产、机电设备制造及电力与热能产业。除持有本集团的权益外，兖矿能源集团位于澳大利亚境内的矿业资产由本公司管理及经营。除持有兖矿能源及本集团的权益外，山东能源集团在澳大利亚并无任何矿产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无董事在本集团业务以外的与本集团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中拥有任何权益。

委任函及服务合约

各董事已就其担任本公司董事订立委任函，可由董事或本公司根据委任函条款、《上市规则》规定及《公司章程》下有关董事轮值退任的条文终止。

根据各董事（作为一方）与本公司（作为另一方）订立的委任函的条款，(a)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无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b)本公司应付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为178,448澳元（Gregory Fletcher除外，其将收取下文(c)项所载袍金）；(c)独立非执行董事（Gregory Fletcher除外）将就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健康、安全、环境与社区委员会主席自本公司收取额外袍金43,260澳元；(d)独立非执行董事（Gregory Fletcher除外）将就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健康、安全、环境与社区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自本公司收取额外袍金21,630澳元，及每日就任何重大关联方交易担任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收取董事会批准的若干额外袍金；及(e) Gregory Fletcher 将就其担任联席副董事长、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及独立董事委员会主席合共收取389,340澳元（包括退休金）。

各董事有权（在《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就损失向本公司获取补偿／赔偿；并有权因履行及执行其于委任函下的职责而适当产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实际开支由本公司给予补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无董事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任何董事服务合约（不包括于一年内届满或可由雇主终止而毋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合约）。

于股份的权益及仓位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的权益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股份及债权证及于本公司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或债权证中持有(1)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规定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如适用）（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相关条文被当作或视作拥有的权益或淡仓（如适用）），(2)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载入该条所指登记册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如适用）或(3)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如适用）载列如下：

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员或董事姓名	股份及相关股份数目	权益性质	大约百分比
Gregory James Fletcher（董事）	2,100	实益拥有人	0.0016 %
Geoffrey William Raby（董事）	22,858	实益拥有人	0.00173 %
David James Moulit（首席执行官）	5,077,357	实益拥有人	0.38452 %

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的相联法团

董事姓名	相联法团	股份及相关股份数目	权益性质	大约百分比
岳宁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实益拥有人	0.001613 %
黄霄龙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实益拥有人	0.003226 %
肖耀猛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	实益拥有人	0.007057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于本公司股份或债权证或于本公司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或债权证中持有(i)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规定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及/或淡仓（如适用）（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相关条文被当作或视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ii)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载入该条所指登记册的任何权益及/或淡仓（如适用）或(iii)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及/或淡仓（如适用）。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以外人士的权益

于2023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登记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予存置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如适用）：

股东名称	身份	所持或拥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大约百分比(%)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益权益	822,157,715	62.26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¹⁸	受控实体权益	822,157,715	62.26
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 ¹⁹	实益权益	157,864,967	11.96
Chin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实体权益	157,864,967	11.96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 L.P.	受控实体权益	157,864,967	11.96
Cinda International G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实体权益	157,864,967	11.96
中国信达（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实体权益	157,864,967	11.96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实体权益	157,864,967	11.9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实体权益	157,864,967	11.96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实体权益	157,864,967	11.9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实体权益	157,864,967	11.96
Cinda Securities (H.K.)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实体权益	157,864,967	11.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23年12月31日，概无主要股东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及/或相关股份中拥有任何登记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予存置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¹⁸ 山东能源被视为于兖矿能源作为实益拥有人所拥有的822,157,715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原因为其有权行使或控制在兖矿能源股东大会上行使超过三分之一的投票权。

¹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于通过各种账户及代理人持有的157,864,967股股份中拥有权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nda International GP Management Limited、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 L.P.、Chin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及Cinda Securities (H.K.)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视作于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作为实益拥有人所拥有的157,864,967股股份中拥有权益。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的持股数据源于“披露易”网站2023年12月15日“披露权益”上的可观察数据。

薪酬報告—經審計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兗煤澳洲 2023 年薪酬報告。

2023 年反思與表現

兗煤澳洲致力於通過利潤最大化及盡量減少財務、運營、環境和社會風險的活動，提高長期股東價值。公司以安全與透明為重點，符合零傷害目標。在董事會、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與管理層的共同努力下，我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個月滾動 TRIFR 顯著減少至 5.1。

2023 前兩年，拉尼娜現象的天氣周期延長，引起持續性暴雨，使采礦、鐵路和港口活動中斷。為抓住煤炭價格創新高的時機，2022 年礦場優先煤炭開采，其次是預剝采及岩土剝離活動。這一明智策略不僅令公司債務快速減少，也實現向股東分派股息。

2023 年初，公司礦場的首要任務改為預剝采及岩土剝離，重建最佳礦山剖面。這些復產計劃在全年內貫徹實施，隨著時間推移生產率得到提升，商品煤產量增加。

縱觀全年，兗煤澳洲表示爭取產量逐季提高，將生產恢復至以往年度水平。公司已實現了這一目標與 2023 年指引，商品煤產量為 3,340 萬噸，現金經營成本為 96 澳元/噸。

本集團位於斯特拉福德的可再生能源中心的計劃穩步推進。這個概念對礦場停采後土地的有利循環利用提供了絕佳機會，並將為克羅斯特地區帶來經濟和社會利益，尚待完成可行性研究、許可和批准程序（包括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計劃制定一項包含減排活動的脫碳計劃，包括購買信用額度以滿足我們的排放要求。

在公司員工的努力下，兗煤澳洲於 2023 年實現了卓越的財務業績，使我們能夠在年內支付超過 14 億澳元的全額免稅股息和償還最後一筆外債 3.33 億美元，年末現金餘額 14 億澳元。

主要經營摘要包括：



強大的安全文化： 12 個月滾動 TRIFR 為 5.1，低於可資比較行業平均值，較 2022 年的 7.9 有所下降



商品煤產量： 解決經營面臨的挑戰後，實現權益商品煤產量 **3,340 萬噸**



煤炭銷售價格： 平均煤炭銷售價格為 232 澳元/噸

2023 年高管人員薪酬結果

於 2023 年，兗煤澳洲引入了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的選擇權，可選擇“手工行使”其已歸屬的長期激勵（“長期激勵”）績效股份權利（適用於 2023 年歸屬的 2020 年長期激勵）。這與兗煤澳洲的保留策略一致，為參與者提供有關其稅務義務的靈活計劃選擇。澳大利亞稅制在自動行使時觸發一個課稅點。手工行使的選擇權為高管人員提供管理其稅務事務的靈活性，從而提高高管人員薪酬待遇的競爭力。於 2023 年，兗煤澳洲的高管薪酬架構並無進一步重大變動。

2023 年的表現導致高管人員短期激勵計劃（“短期激勵計劃”）按目標的 103.5% 獎勵。在評估高管人員的表現時，我們使用平衡記分卡方法，該方法強化了對高管人員團隊履行財務及非財務優先事項的需要。本報告的“高管人員短期激勵計劃的結果”一節提供有關本年度記分卡表現的更多詳情。

於 2020 年 6 月提供的長期激勵計劃已按總授出的 100% 歸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來，每股收益（“每股收益”）增加了 445%，兗煤澳洲的排名高於 75% 的同行公司。本公司的成本目標單項就打败了前 20% 的同行公司。長期激勵計劃歸屬反映了高管人員團隊為股東創造價值的努力。

本報告載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資料。

此致

Gregory Fletcher
聯席副董事長

薪酬报告—经审计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主席及首席执行官负责本公司事务的日常管理及执行董事会所制定的战略及政策举措。执行委员会为管理委员会，由执行委员会主席、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及任何由董事会决议将成为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其他高级职员组成。

与《公司章程》一致，本公司的大股东兖矿能源可提名董事出任执行委员会主席，及董事长可推荐人士出任财务总监。

于 2023 年，张宝才先生退任董事会及董事长一职，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而茹刚先生获委任担任该职位，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

于 2023 年，张宁先生退任执行委员会主席一职，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岳宁先生获委任担任联席副董事长兼执行委员会主席。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执行委员会的提名成员（“高级关键管理人员”）。于本报告中，执行董事及高级关键管理人员统称为“高管人员”。关键管理人员的详情载于下表。

薪酬报告—经审计

姓名	职位	任职时间
非执行董事		
茹刚	董事长 董事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席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	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 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
张宝才	董事 董事长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席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	直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赵青春	董事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	直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吴向前	董事 健康、安全、环境与社区委员会成员	直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冯星	董事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	直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肖耀猛	董事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	整年
Gregory James Fletcher	独立董事 联席副董事长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	整年
Geoffrey William Raby	独立董事 健康、安全、环境与社区委员会主席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	整年
Helen Jane Gillies ²⁰	独立董事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整年
张长意	董事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	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
黄霄龙	董事 健康、安全、环境与社区委员会成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	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
执行董事		
岳宁	执行董事 联席副董事长 执行委员会主席 健康、安全、环境与社区委员会成员	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
张宁	董事 联席副董事长 执行委员会主席 健康、安全、环境与社区委员会成员	直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关键管理人员		
David James Moult	首席执行官	整年
苏宁	财务总监	整年

²⁰ Helen Gillies 自 2024 年 2 月 9 日起辞任所有职务。

薪酬报告—经审计

薪酬框架目的

所建立的高管人员薪酬框架应具市场竞争力及反映本集团的奖励战略。

通过该框架，本集团力求使高管人员薪酬：

- 与股东绩效相一致，方式为：
 - 使经济表现成为整体薪酬计划设计的核心部分；
 - 聚焦员工安全、经营绩效及成本控制等业务的关键价值驱动力；及
 - 吸引及留住优秀高管人员
- 与高管人员绩效相一致，方式为：
 - 对能力及经验给予奖励；
 - 反映对本集团业绩增长作出贡献的具竞争力奖励；及
 - 提供明确的获取奖励架构

全体高管人员的薪酬详情载于本薪酬报告“高管人员法定薪酬”一节。

薪酬架构

所建立的高管人员薪酬框架由固定薪酬及浮动薪酬组成，载列如下：

固定年度薪酬（“固定年薪”）	浮动薪酬（含风险）	
	短期激励计划（“短期激励计划”）	长期激励计划（“长期激励计划”）
固定年薪方案提供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以吸引及留住高素质人才，同时体现角色范围和责任。	短期激励计划对实现与本集团财务、营运及战略优先事项相一致的本集团及个人目标的高管人员进行奖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0%以现金支付• 25%递延至权利（递延股份权利）一年• 25%递延至权利两年 每年根据盈利能力、健康与安全、战略目标及环境关键绩效指标（“关键绩效指标”）评估绩效。有关进一步资料，请参阅本薪酬报告“短期激励计划”一节。	长期激励计划奖励并支持留住能够影响本集团长期业绩的参与者。无股息等值支付的股份绩效股权于三年期后归属，惟须根据比较组进行业绩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0%每股收益归属条件（“每股收益奖励”）• 40%成本目标归属条件（“成本目标奖励”）。有关进一步资料，请参阅本薪酬报告“长期激励计划”一节。
固定年薪方案包括现金薪资、退休金福利且可能包括提供汽车福利及各种其他福利。		
每年会根据采矿／资源行业中规模相似的公司之间的同等角色对高管人员固定年薪进行检讨。概不保证高管人员的固定年薪会每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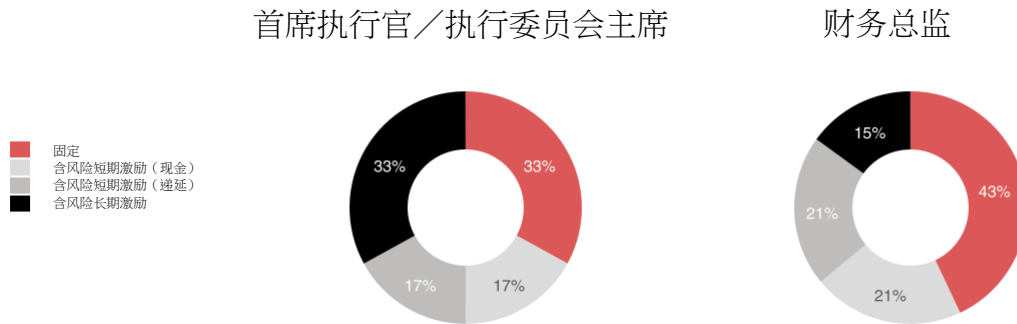
高管人员薪酬框架的目的是让参与者和本公司及股东的长期利益保持一致。当中涉及整合股权组成部分，如短期激励计划（“短期激励计划”）递延股份权利及长期激励计划（“长期激励计划”）绩效股权。根据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股权发行及转让须受到限制，以维持股份所需的自由流通。有关更多资料，请参阅董事会报告“公众持股量”一节。

董事会可自行决定现金结算短期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计划的部分，其等额价按照归属时的股份市值决定。递延短期激励计划过往以现金结算。尤其是，为反映自 2022 年起公众持股量增加，董事会批准按 50/50 分开结算已归属的递延短期激励计划股份权利，其中一半按现金结算，一半按缴足普通股结算。这一战略举措符合竞煤澳洲使薪酬安排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的承诺。此外，已归属的长期激励计划业绩权利全部按缴足普通股结算，凸显了我们建立精简及股东友好薪酬框架的目标。

薪酬报告—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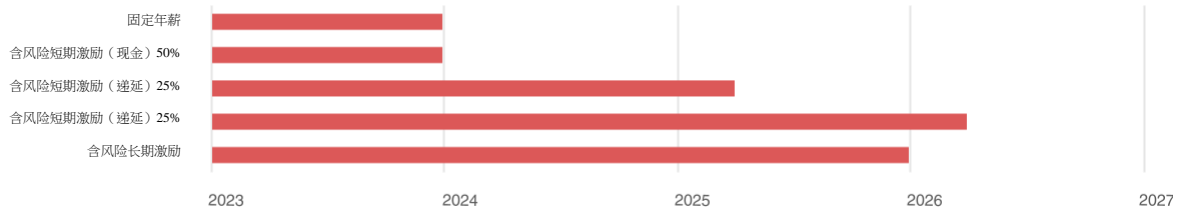
目标薪酬组合

下图说明，2023 年高级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固定部分与风险部分之间）的相对比例。短期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计划构成高管人员薪酬的重要部分，并已在结构上将大部分含风险薪酬以股份权利方式奖励。



薪酬时间安排

下图指示性时间说明 2023 年财政年度的薪酬将如何交付至高级关键管理人员。



固定年度薪酬

固定年度薪酬方案提供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以吸引及留住高素质人才，同时体现各高管人员的角色范围和责任。兖煤澳洲认识到，高管人员人才市场竞争激烈，尤其是经验丰富且能够在受利益相关者严格审查的环境下运作的高管人员的竞争。因此，兖煤澳洲确保在固定年薪方面保持竞争力，从而确保吸引及留住实现兖煤澳洲战略所需的关键高管人才。

薪酬报告—经审计

短期激励计划

短期激励计划的目的是加强利益相关方权益一致性并概述本公司及本集团各项绩效衡量指标。考虑到各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员工及社区）的利益后，如有关结果产生任何意外结果，董事会将保留修改下文所概述短期激励计划的要素的酌情权。

2023年短期激励计划架构概述于下表，此表源自2022年。

特性	描述																			
资格	高管人员以及本集团其他管理层及员工合格参与短期激励计划。																			
机会	以各高管人员固定年薪的百分比表示。短期激励计划机会每年进行评估。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席及财务总监享有固定年薪为100%的目标短期激励计划机会，最高可达固定年薪的200%。董事会认为，就当前环境而言，此水平的短期激励计划机会属合理且具有竞争力。																			
记分卡表现条件	<p>短期激励计划记分卡包括数个关键绩效指标。</p> <p>于每年年初，董事会评估并选择最适合业务的关键绩效指标来提高有关财政年度的业绩。</p> <p>针对衡量指标的评估于每年结束后厘定。</p> <p>就高管人员而言，所有关键绩效指标均在本集团层面计量。短期激励计划记分卡衡量本集团的以下表现类别：</p> <table><thead><tr><th>关键绩效指标</th><th>衡量指标</th><th>权重</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3">盈利能力</td><td>税前利润（“税前利润”）</td><td>30 %</td></tr><tr><td>离岸（“离岸”）现金成本（不包括特许权使用费）²¹</td><td>20 %</td></tr><tr><td>原煤（“原煤”）吨数</td><td>10 %</td></tr><tr><td>健康与安全²²</td><td>可记录工伤及疾病伤害总数（“可记录工伤及疾病伤害总数”）、重大监控合规、应用高级控制措施、未应用控制措施</td><td>15 %</td></tr><tr><td>战略目标</td><td>战略衡量指标，如生产管理、环境、社会及管治、新能源项目、优化/退出表现不佳的资产</td><td>15 %</td></tr><tr><td>环境</td><td>环保事件及投诉</td><td>10 %</td></tr></tbody></table>	关键绩效指标	衡量指标	权重	盈利能力	税前利润（“税前利润”）	30 %	离岸（“离岸”）现金成本（不包括特许权使用费） ²¹	20 %	原煤（“原煤”）吨数	10 %	健康与安全 ²²	可记录工伤及疾病伤害总数（“可记录工伤及疾病伤害总数”）、重大监控合规、应用高级控制措施、未应用控制措施	15 %	战略目标	战略衡量指标，如生产管理、环境、社会及管治、新能源项目、优化/退出表现不佳的资产	15 %	环境	环保事件及投诉	10 %
关键绩效指标	衡量指标	权重																		
盈利能力	税前利润（“税前利润”）	30 %																		
	离岸（“离岸”）现金成本（不包括特许权使用费） ²¹	20 %																		
	原煤（“原煤”）吨数	10 %																		
健康与安全 ²²	可记录工伤及疾病伤害总数（“可记录工伤及疾病伤害总数”）、重大监控合规、应用高级控制措施、未应用控制措施	15 %																		
战略目标	战略衡量指标，如生产管理、环境、社会及管治、新能源项目、优化/退出表现不佳的资产	15 %																		
环境	环保事件及投诉	10 %																		
个人表现条件	作为焯煤澳洲绩效评估及发展（“绩效评估及发展”）框架的一部分，个人绩效将对照财政年度年初设定的目标进行评估，并会进一步对照焯煤澳洲价值观及领导能力考量表现。董事会将监督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席的目标及评估，而其他高管人员（包括财务总监）的目标将由其与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席共同设定及评估。																			
结果公式	<p>短期激励计划记分卡结果及个人绩效评估及发展结果按权重计算（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席分别为90%及10%；财务总监分别为80%及20%），以厘定整体短期激励计划表现结果。</p> <p>短期激励计划记分卡的表现转换为支薪倍数，参考相关最高机会水平及表现最低接纳水平或门槛计算。同样，绩效评估及发展结果转换为支薪倍数。</p> <p>支薪倍数（0%至200%）按上述公式计算权重并应用于目标短期激励计划机会，从而厘定实际短期激励计划奖励。因此，各高管人员的短期激励计划奖励深受本集团关键绩效指标达成情况的影响。</p> <p>如公式产生意外结果，则董事会可行使酌情权。</p>																			
时间安排	<p>高管人员短期激励计划奖励按如下方式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0%的奖励于每年3月前以现金支付。50%的奖励将于两年内于股权内递延发放并以等额分次归属（25%递延一年，25%递延两年），但须在相关归属日期（2025年3月1日及2026年3月1日）继续受聘。于奖励时，使用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将短期激励计划的递延部分价值转换为递延股份权利（转换为焯煤澳洲股份）。 <p>递延股份权利将于刊发经审计2023年财务报表后无偿授出。</p>																			
结算	<p>归属后，本公司将向参与者发出归属通知，当中确认已归属及可行使的递延股份权利数目。</p> <p>2021年和2022年递延短期激励计划权利将以50%股份及50%现金结算。现金等值参考权利数目及归属时股份市值，减适用税项及其他金额（如任何适用法定退休金供款）后厘定。</p>																			

²¹ 离岸现金成本以管理报告基准计算

²² 健康与安全措施包括可记录工伤及疾病伤害总数（“可记录工伤及疾病伤害总数”）（7%）、重大监控合规（4%）、应用高级控制措施（2%）、未应用控制措施（2%）。

薪酬报告—经审计

长期激励计划

长期激励计划以绩效股份权利形式授出，根据所衡量表现条件于3年内归属。如有关结果产生任何意外结果，董事会将保留减少或豁免下文所述条件的酌情权。2023年长期激励计划架构概述于下表，此表源自2022年。

特性	描述
资格	高管人员及若干高级管理层合格参与长期激励计划。
频率	每年，授出年度长期激励计划会考虑合格高管人员及若干高级管理层。
长期激励计划机会	执行委员会主席及首席执行官最高可获得固定年薪200%的年度长期激励计划机会。财务总监最高可获得固定年薪50%的年度长期激励计划机会。
分配方法	所授出绩效股份的数量是按年度长期激励计划机会的金钱价值除以2022年12月31日之前10日至之后10日的20个交易日期间内本公司普通股（于澳交所买卖）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计算。
长期激励计划工具	长期激励计划透过授出零对价的绩效股份权利而发布。
长期激励计划表现条件	<p>长期激励计划将根据服务及表现衡量指标归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股收益奖励：60%的奖励将根据本集团每股收益增长表现（相对于规模相当且以煤炭开采为主的跨国公司的比较组于相关表现期间的表现）归属；及 • 成本目标奖励：40%的奖励将根据本集团每吨成本表现（相对于澳大利亚出口矿山比较组于表现期间末的表现）归属。
长期激励计划表现条件—选择原因？	<p>选择每股收益归属条件的的原因是，鉴于兖煤澳洲股份的低流通性和有限持股量，每股盈利归属条件允许对本集团所创造的相对于持续期间同业公司组别的股东价值进行客观的、深刻了解的外部评估。</p> <p>选择成本目标条件的原因是其向长期激励计划参与者提供结构性激励，以确保本集团依然位于澳大利亚煤炭生产商的最佳成本四分位上。最佳四分位成本在严峻时刻保护及维护股东价值，并支持商品周期回暖时的更多回报。</p>
将如何就每股收益奖励计算表现条件？	<p>关于每股收益奖励，本集团的每股盈利增长（根据本集团的年报，就任何股份合并或拆细作出调整）以相对于比较组公司同期的每股收益增长的百分位排序计量。</p> <p>归属根据以下时间表按排序进行：</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低於第 50 個百分位 —無每股盈利獎勵 歸屬</p> <p>於第 50 個百分位 —50%的每股盈利 獎勵歸屬</p> <p>於第 50 至 75 個百 分位之間—歸屬將 根據直線法按比例 進行</p> <p>於第 75 個百分位 或以上—100%的 每股盈利獎勵歸屬</p> </div> <p>2023年比较组包括以下公司：Adaro Energy、Alliance Resources、Arch Resources、CONSOL Energy、Coronado Global Resources、Evolution Mining、New Hope Corp、Peabody、PT Bumi Resources TBK、Sandfire Resources、Sibanye Stillwater、South32、Teck Resources 及 Whitehaven Coal。</p>
将如何就成本目标奖励计算表现条件？	<p>关于成本目标奖励，本集团的加权平均每吨离岸成本以相对于表现期间末澳大利亚出口矿山的煤炭行业成本曲线（由一名独立专家所提供）的百分位排序计量。</p> <p>归属根据以下时间表按排序进行。于归属开始前，兖煤澳洲必须排在70%的比较组公司之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高於第 30 個百分位 —無成本目標獎勵 歸屬</p> <p>於第 30 個百分位 —50%的成本目標 獎勵歸屬</p> <p>於第 30 至 20 個百 分位之間—歸屬將 根據直線法按比例 進行</p> <p>於第 20 個百分位 或以下—100%的 成本目標獎勵歸屬</p> </div>
表现期间	<p>待实现归属条件后，每股收益奖励可在三年表现期间后行使，而表现期间于2023年1月1日开始。</p> <p>成本目标奖励是根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达致的每吨商品煤的离岸成本及代Yanco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管理的资产计算，而成本目标奖励将于伍德麦肯兹的独立专家报告刊发时或刊发后不久进行测试。</p> <p>表现测试将于表现期间结束后4个月内进行。测试后并无归属的所有奖励将即时失效。概无进行重新测试。所有已归属奖励自动获行使。</p>
结算	<p>考虑到本公司须保持最低公众持股量，除非董事会酌情决定以现金结算，否则可行使权利将以股权结算。现金等值参考权利数目及归属时股份市值，减适用税项及其他款项（如任何适用法定退休金供款）厘定。</p> <p>本公司已引入“手动行使”选择权，以便高管人员可选择行使权利的时间。能够选择行使时间可让高管人员灵活管理其税务事务。此方法的目的是为了提高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吸引力，并支持本公司成为首选雇主的愿望。</p>

薪酬报告—经审计

扣回及追回股权激励项下的奖励

董事会可酌情在若干情况下追回或调整奖励，以确保股权激励参与者获取公平利益。

董事会可行使酌情权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参与者有欺诈或不诚实的行为、犯有疏忽或严重失当行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失实陈述或遗漏，或者法律或本公司政策要求，或本公司根据法律或本公司政策有权向股权激励参与者索回薪酬或限制股权激励参与者奖励的归属或行使的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的期限

股权激励计划并无设置期限限制且将一直有效直至董事会终止计划为止。

于2023年向高管人员授出的长期激励计划奖励

2023年授出的长期激励计划奖励的概要载于下表。

姓名	授出日期的公允价值 澳元	所授出绩效股权的数量 ²³
张宁	—	—
David James Moulton	2,803,901	605,669
苏宁	225,393	48,687
总计	3,029,294	654,356

绩效股权的最大总值为授出价乘以可授出绩效股权的最大数量。授出价于授出日期厘定且归属期内不会发生变动。根据会计准则，最大可能值不会从授出日期的厘定值发生变动。如绩效股权不符合相关表现条件，其最小可能值为零。

前执行委员会主席张宁先生有权参与长期激励计划。于2023年，张宁先生选择不参与2023年长期激励计划。

²³ 上述绩效股份权利已进行分配并已于2023年6月5日向David James Moulton及苏宁发行。所授出绩效股权的数量是按最高长期激励计划奖励机会除以2022年12月31日之前10日至之后10日的20个交易日期间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计算。

薪酬报告—经审计

薪酬管理结构

董事会

按照其《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委任、薪酬及表现；包括但不限于：

- 批准执行委员会全体成员（任何董事除外）及高级行政人员的薪酬安排；及
- 确保本集团薪酬政策与其目的、价值观、战略目标及风险偏好一致。

就上述事宜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概述的其他事宜，董事会听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已设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就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供推荐建议，如：

- 董事会构成以及董事会及首席执行官继任计划以及对执行委员会继任计划的监督；
- 董事薪酬（根据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经股东批准）及本公司执行委员会以及本委员会不时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薪酬安排；
- 董事及关键管理人员以及执行委员会其他成员薪酬的公开报告；
- 对执行委员会的表现评估的监督；
- 设计与企业管治有关的本公司政策及规定；及
- 多元化及包容性。

外部意见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不时征询及考虑外部顾问的意见，而外部顾问获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聘任并直接向其汇报。有关意见一般将涵盖薪酬水平、独立基准数据及有关最佳实践、趋势及监管发展的资料。继 2018 年完成对薪酬框架的上一次全面审查后，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于 2022 年审查了本集团的薪酬框架，以确保薪酬安排继续使管理层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了所提供的意见，并确定现有的薪酬安排继续使管理层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因此不需要对框架进行重大更改。2023 年并无征求《2001 年公司法（澳洲联邦）》所定义的薪酬建议。

高管人员薪酬

原则及框架



公平且与本公司及其股东的长远利益一致



符合本集团相关政策，包括多元化政策



具有市场竞争性薪酬以吸引及留住技术精干的员工



与实现本集团战略及具有挑战性的业务目标联系在一起，并在长期内提供可持续的回报



奖励优秀员工的贡献，认可符合瓷煤澳洲价值观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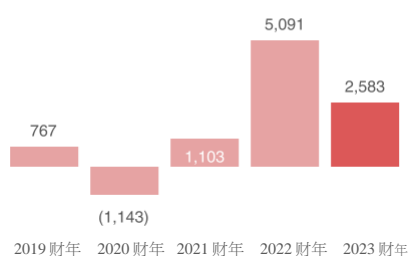
薪酬报告—经审计

高管人员薪酬与集团表现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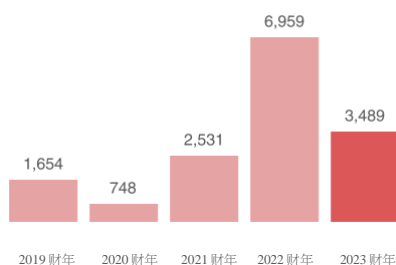
本集团的薪酬原则包括按表现给予奖励，并主要通过本集团的短期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计划达成。这类计划下的现金及股权奖励受到本集团整体表现的影响，使表现与股东价值持续挂钩。下图概述本集团过去五年的收益及带来股东收益情况。下列图表也表明兖煤澳洲的高管人员薪酬反映出本集团及本公司层面的一系列财务及运营成果。

兖煤澳洲过往表现概览及高管人员短期激励计划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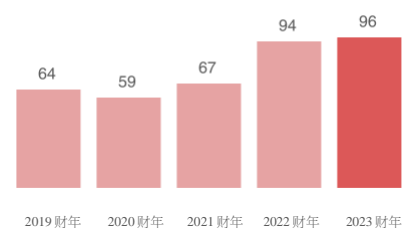
税前利润
(百万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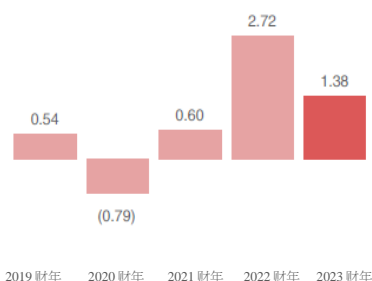
经营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百万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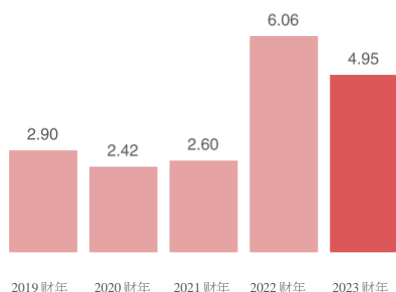
现金经营成本
(澳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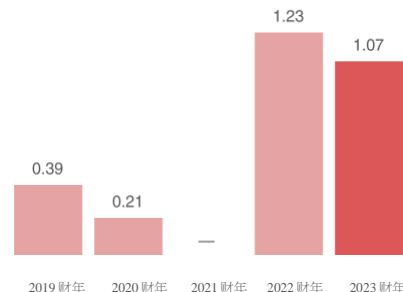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收益
(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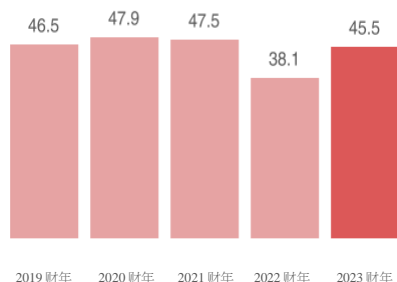
股份收市价
(澳元)



每股股息 (已付)
(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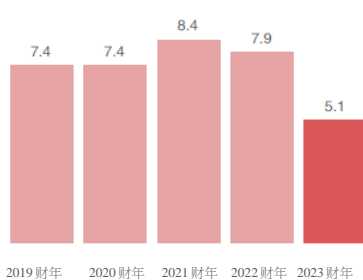


权益原煤吨数
(百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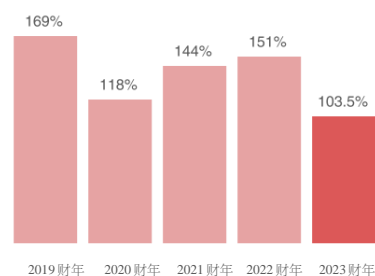


TRIFR

(每百万工时的可记录工伤数量)



高管人员短期激励计划记分卡
(占目标百分比)



薪酬报告—经审计

2023 年高管人员短期激励计划结果

下表概述 2023 年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及 Yanco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短期激励计划记分卡成绩。

关键绩效指标	衡量指标	实际关键绩效指标结果	短期激励计划结果			备注
			门槛	短期激励计划结果目标	延伸	
盈利能力 ²⁴	税前利润（百万澳元）	3,059				税前利润低，反映收入减少，煤炭价格下降
	离岸现金成本（不包括特许权使用费） （澳元/吨） ²⁵	96.65				柴油价格、劳动力短缺、保障机制、通胀压力及降雨天气等不可控因素抬高现金成本
	经调整原煤（百万吨）	52.63				原煤吨数因明显降雨、恢复工作及安全工作规约影响产量而受限
健康与安全	可记录工伤及疾病伤害总数	52				可记录工伤及疾病伤害总数表现达到延伸，反映管理层的工作见效，较去年有明显改善
	重大监控合规	不同				目标重大监控合规表现反映与上一年相近的结果
战略目标	战略指标，如多元化及优化举措	不同				结果反映关键战略目标所取得的进展，这些战略目标使兖煤澳洲可同时改善未来财务结果（包括资本管理）及运营成果（如多元化）
环境	环境事件及投诉（不包括连续投诉）	不同				延伸反映事故及投诉保持在低位
整体			103.5%			

²⁴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批准在 2023 财年短期激励计划记分卡结果中使用调整后的离岸现金成本及税前利润结果，确保短期激励计划结果公平反映业绩。

²⁵ 离岸现金成本按管理账目基准计算。

薪酬报告—经审计

下表概述 2023 年个人目标的实现情况：

高管人员	结果	备注
执行委员会主席	大部分目标已于 2023 年全面实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 50 项关键任务中的 44 项，表现优异。 实现 TRIFR 由 7.9 显著下降 33.4% 至 5.1，并完成莫拉本选煤厂升级。 于 2023 年进行的“Your Say”敬业度调查显示，大多数兖煤澳洲员工表现敬业，并持续制定策略以提高兖煤澳洲的敬业度。
首席执行官	大部分目标已于 2023 年全面实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现每个季度的产量增加，且一级矿场表现符合或高于预测。 在管理保障机制义务方面取得长足进步，并制定了可持续发展战略框架。 悉数偿还 YAL 银团定期贷款及外债，大幅节省成本。 派发股息 14.1 亿澳元，投资者收益率大幅提升。
财务总监	大部分目标已于 2023 年全面实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帮助执行委员会主席及首席执行官在实施战略项目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领导本公司的资本管理及减债战略。 在澳大利亚及中国执行有效的利益相关方管理，并加强各职能部门的合作，提高生产力。

短期激励计划结果反映平衡记分卡方法，此方法不仅考虑业务结果，同时还考虑一系列对兖煤澳洲长期股东回报及各关键管理人员的个人目标而言至关重要的战略优先事项的进展。

下表概述高管人员的短期激励计划结果的详情。高管人员短期激励计划结果须经董事会讨论及批准。

姓名	短期激励计划		短期激励计划总计 澳元 ²⁸	已授予短期激励计划机会的百分比	未授予短期激励计划机会的百分比
	现金 澳元 ²⁶	递延短期激励计划 澳元 ²⁷			
岳宁	83,200	83,200	166,400	71 %	29 %
张宁	208,199	—	208,199	31 %	69 %
David James Moulit	1,055,700	1,055,700	2,111,400	57 %	43 %
苏宁	368,400	368,400	736,800	61 %	39 %
总计	1,715,499	1,507,300	3,222,799	50 %	50 %

上表所示短期激励计划递延价值奖励时使用董事会厘定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转换为递延权利。短期激励计划递延权利将于两年内等额分次归属（短期激励计划奖励总数的 25% 递延一年，短期激励计划奖励总数的 25% 递延两年）。自 2018 年引入现行高管人员薪酬框架以来，递延短期激励计划一直以现金结算。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增加后，兖煤澳洲指示 CPU Share Plans Pty Ltd 作为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员工股份信托的受托人在 2022 年年底进行的场内股份交易中收购及持有本公司的已缴足普通股。于 2023 年，董事会批准按 50% 股份奖励及 50% 现金奖励比率结算 2020 年及 2021 年递延短期激励计划权利。采取此方法的部分原因是为了让高管人员灵活解决结算时产生的税项责任。预计这种灵活性将通过简化高管人员的流程来吸引和留住人才，因为他们不再需要出售已结算的股份来支付税款。有关结算详情请参阅“短期激励计划”一节。

根据法定义务及会计准则编制的高管人员的薪酬详情载于本薪酬报告“高管人员法定薪酬”一节。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列账的递延短期激励计划开支预计将以现金结算。

2023 年高管人员长期激励计划结果

2021 年长期激励计划

2023 年的结束意味着将要进行 2021 年长期激励计划表现条件测试。因为每股收益奖励的条件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表现期间相关，以及成本目标奖励的条件将于独立专家报告发布之时（或紧随其后）进行测试；2021 年长期激励计划的测试及任何后续归属将于相关表现结果发布（预计在 2024 年 3 月）后进行。

²⁶ 2023 年短期激励计划现金数字将于 2024 年 3 月前后支付。

²⁷ “递延短期激励计划”为年内短期激励计划奖励的递延部分价值。

²⁸ 首席执行官的最高短期激励计划总额等于每年固定年薪的 200%，而执行委员会主席则等于每年固定年薪的 160%。

薪酬报告—经审计

服务协议

非执行董事委任的条款及条件于委任书内概述。高管人员聘任的条款及条件于其与本公司订立的高管服务协议（“高管服务协议”）内概述。

下表概述各高管人员的主要高管服务协议条款。

高管人员	职位	高管服务协议期限	通知期限	离任福利
岳宁	执行董事、 联席副董事长、 执行委员会主席	不限	根据法定最低要求，1 至 5 周 （根据服务期限决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严重犯错或请辞不发放福利。 倘以任何其他理由终止聘用（例如作为“善意离职者”），根据短期激励计划或长期激励计划的计划规则按比例支付，具体比例由董事会自行决定。
David James Moulton	首席执行官	不限	6 个月 ²⁹ /12 个月 ³⁰	
苏宁	财务总监	不限	3 个月 ²⁹ /6 个月 ³⁰	

高管人员法定薪酬

高管人员薪酬

下表载列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计算的高管人员于 2023 年及 2022 年所得薪酬详情。

姓名	年份	短期福利 澳元		离职后福利 澳元		长期福利 澳元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澳元		总计 澳元	相关表现的 百分比
		现金薪资	短期激励	非货币福利	退休福利	长期服务假	递延短期激励	长期激励			
岳宁 ³¹	2023 年	28,278	83,200	—	6,850	310	83,200	—	201,838	82 %	
张宁 ³²	2023 年	902,501 ³³	208,199	22,323	19,496	7,311	—	—	1,159,830	18 %	
	2022 年	491,384	405,650	18,399	24,430	5,291	405,650	—	1,350,804	60 %	
David James Moulton	2023 年	1,839,651	1,055,700	23,478	26,346	39,233	1,055,700	1,868,669	5,908,777	67 %	
	2022 年	1,742,613	1,379,450	27,436	24,430	26,594	1,379,450	1,691,984	6,271,957	71 %	
苏宁	2023 年	573,654	368,400	7,985	26,346	22,073	368,400	140,926	1,507,784	58 %	
	2022 年	489,397	413,650	7,778	24,430	13,946	413,650	123,491	1,486,342	64 %	
总计	2023 年	3,344,084	1,715,499	53,786	79,038	68,927	1,507,300	2,009,595	8,778,229	60 %	
	2022 年	2,723,394	2,198,750	53,613	73,290	45,831	2,198,750	1,815,475	9,109,103	68 %	

有关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六须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级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员工的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 B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本集团概无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员工支付任何酬金，作为加入本集团或于加入本集团时的奖金，或作为对不再担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董事或与管理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事务有关的任何其他职位的损失补偿。

²⁹ 高管人员辞任适用的通知期限。

³⁰ 本公司辞退高管人员适用的通知期限。

³¹ 岳宁先生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入职，因此 2023 年仅按比例收取薪酬。

³² 张宁先生作为执行委员会主席，其有权参与长期激励计划。于 2023 年，张宁先生选择不参与 2023 年长期激励计划。

³³ 张先生的 2023 年的薪资数额包括有薪年假及代通知金。此外，本公司将于 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寻求股东批准向张宁先生支付其他款项（包括 2023 年短期激励计划）。

薪酬报告—经审计

非执行董事袍金

目的

董事会期望设定的非执行董事薪酬能够：

- 使本公司吸引及留住优秀董事；
- 反映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对其的要求；及
- 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属合理且可接受。

架构

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架构与高管人员的薪酬架构不同，符合良好的企业管治。

本公司为全体非执行董事设定的薪酬总额上限为每年 3,500,000 澳元，与《公司章程》一致。应付各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已由本公司大股东兖矿能源批准。2023 年，本公司向非执行董事支付的董事会及委员会袍金总额为 937,488 澳元。

2023 年，非执行董事以现金及退休金（不超过最高退休金保障限额）形式收取固定袍金。非执行董事袍金概无任何组成部分与绩效挂钩。

未向以下人士支付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袍金：

- 执行董事岳宁，原因为董事委员会成员的职责于厘定所提供的薪酬时被视为正常雇佣条件的一部分。
- 前执行董事张宁（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辞任），原因为董事委员会成员的职责于厘定所提供的薪酬时被视为正常雇佣条件的一部分。
- 兖矿能源及信达的名义董事，原因为董事会或董事委员会成员的职责被视为他们在兖矿能源及信达的职位及与其所订薪酬安排的一部分。兖矿能源及信达的名义董事如下：

— 茹刚

— 张宝才（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辞任）

— 赵青春（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辞任）

— 吴向前（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辞任）

— 冯星（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辞任）

— 肖耀猛

— 张长意

— 黄霄龙

下表概述 2023 年及 2022 年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袍金。

	2023 年		2022 年	
	澳元		澳元	
董事会年度袍金（包括任何退休金）				
董事长		不适用		不适用
独立联席副董事长（包括委员会袍金）		389,340		370,800
董事		178,448		169,950
委员会年度袍金（包括任何退休金）	主席	成员	主席	成员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21,630	不适用	20,600
健康、安全、环境与社区委员会	43,260	21,630	41,200	20,600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43,260	21,630	41,200	20,600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不适用	21,630	不适用	20,600

薪酬报告—经审计

下表载列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计算的合资格非执行董事于 2023 年及 2022 年所得薪酬（以董事会及委员会袍金以及其他福利形式）详情。

姓名	年份	短期福利 澳元			离职后福利 澳元		总计 澳元
		袍金	短期激励或花红	非货币福利	退休金	长期服务假	
Gregory James Fletcher ³⁴	2023 年	388,884	—	—	26,346	—	415,230
	2022 年	414,970	—	—	24,430	—	439,400
Helen Jane Gillies ³⁵	2023 年	226,695	—	—	23,619	—	250,314
	2022 年	232,487	—	—	22,363	—	254,850
Geoffrey William Raby ³⁶	2023 年	246,497	—	—	25,447	—	271,944
	2022 年	251,662	—	—	23,788	—	275,450
总计	2023 年	862,077	—	—	75,411	—	937,488
	2022 年	899,119	—	—	70,581	—	969,700

股份交易政策

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政策规定，本集团董事、本公司所有高级职员及其他有关员工及本集团承包商及其紧密关联人士在每年规定的禁售期及掌握“内幕消息”时，禁止买卖本公司证券或采矿能源证券。同时，本集团董事、本公司所有高级职员及其紧密关联人士如掌握某间上市公司证券的内幕消息，则禁止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证券。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交易政策的情况下，员工可在其未掌握内幕消息的禁售期以外时间买卖本公司证券或采矿能源证券，但需要遵守额外批准规定。

股份交易政策不允许相关员工订立与根据激励计划授予他们的未归属购股权或股份权利以及根据这类计划受持有锁定或交易限制规限的证券有关的任何对冲或衍生工具交易。同时亦对孖展贷款安排、本公司证券的对冲及短期交易实施限制。本公司各董事须于各财政年度结束时提交声明，证明他们（及他们的紧密关联人士）于该财政年度期间已遵守股份交易政策。

³⁴ 包括以下 2023 年已支付的特定交易薪酬：25,890 澳元。

³⁵ 包括以下 2023 年已支付的特定交易薪酬：6,976 澳元。

³⁶ 包括以下 2023 年已支付的特定交易薪酬：6,976 澳元。

薪酬报告—经审计

权益工具披露

于财政年度期间，由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集团其他高级关键管理人员（包括他们的各自关联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目载于下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截至该日止年度，概无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持有任何澳洲或其关联实体的股份。

姓名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持有	作为薪酬授出	购买 / (出售)	于终止聘用当日持有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Gregory James Fletcher	2,100	—	—	—	2,100
Geoffrey William Raby	22,858	—	—	—	22,858
张宝才	274,404	—	—	274,404	—
苏宁 ³⁷	45,573	—	—	—	45,573

于 2023 年，高管人员根据长期激励计划持有的绩效股权数量于下表概述。

姓名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持有	作为薪酬授出 ³⁸	年内已归属	年内已行使	年内已失效 / 注销 ³⁹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其中可行使	其中并未归属及不可行使
David James Moulton	3,822,112	605,669	1,1	—	—	5,599,021	1,1	4,427,781
苏宁	258,188	48,687	65,	65,	—	306,875	—	306,87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发行股份合共有 6,437,335 份长期激励计划绩效股权及 2,220,525 份未归属递延短期激励计划权利，相当于本公司于本报告日期已发行股本的约 0.66%。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附注 D3。

与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其他交易及贷款予董事及高管人员

若干董事及高管人员在其他实体担任职务，因此他们对这些实体的财务或经营政策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于报告期间，上述部分实体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进行交易。与管理层、董事或高管人员或董事的关联方进行任何交易的条款及条件，不优于在类似交易中按公平原则向非管理层或董事关联人士或实体提供或可能合理预期提供的条款及条件（请参阅附注 E3）。年内概无向董事及高管人员提供贷款。

本报告根据董事决议案编制。

Gregory James Fletcher

董事

悉尼

2024 年 2 月 23 日

³⁷ 于 2023 年，第 1 期 2021 年短期激励计划递延权利及第 2 期 2020 年短期激励计划递延权利获归属，且董事会行使其酌情权，其中 50% 以现金等价物支付，50% 以已缴足普通股结算，而非通过本公司已缴足普通股结算这些奖励。因此，苏宁、David Moulton 及苏宁分别就已归属的 2020 年及 2021 年短期激励计划递延权利收取现金付款对价。

³⁸ 2023 年长期激励计划：所授出绩效股权的数量按最大长期激励计划奖励价值除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0 日之后 10 日的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计算。

³⁹ 前执行委员会主席苏宁先生有权参与长期激励计划，但其选择不参与 2023 年长期激励计划。

审计师独立性声明

审计师独立性声明占位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概览

兖煤澳洲拥有及经营多样化世界级资产组合，包括大型露天矿及井工矿。

总体而言，兖煤澳洲在新南威尔士州（“新南威尔士州”）、昆士兰州及西澳大利亚州拥有、运营或持有合资权益的煤矿共计九座。九座矿山每年可生产约 7,000 万吨原煤及 5,500 万吨商品煤⁴⁰。

作为全球海运市场领先的低成本煤炭生产商，兖煤澳洲的煤炭开采业务生产的产品包括优质动力煤、半软焦煤、喷吹煤（“喷吹煤”）以及中高灰分的动力煤。

本集团的财务业绩受动力煤及冶金煤供求之间的动态变化所影响。这种变化又取决于宏观经济走势，包括地区及全球经济活动、替代能源的价格及供应以及更多本地化供应的影响。

我们的客户遍及亚太地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来自日本、中国、中国台湾及韩国的收入约占我们煤炭销售收入的 84%。

动力煤主要用于发电，其终端用户通常为电力及公用事业公司。冶金煤主要用于生产高炉炼钢用的焦煤，其终端用户通常为钢铁厂。同时，我们向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客户销售煤炭，这些客户采购本集团的煤炭作贸易目的或转售给他们的终端客户。大宗商品贸易商受类似地区及全球煤炭市场需求趋势所影响。

本集团的出口动力煤一般按指数价格或固定价格定价。一般而言，较低灰分产品根据环球煤炭纽卡斯尔指数定价，而较高灰分产品则根据阿格斯/麦氏 API5（“API5”）指数定价。年度固定价格合约主要根据日本电力公用事业参考价格定价，该参考价格为澳大利亚主要供应商与日本电力公用事业公司协定的合约价格。剩余部分的销售为现货销售，价格基于交易当日市场价确定，且大多为固定价格。

本集团的出口冶金煤按基准价或现货价格定价。大部分定期合约按照澳大利亚主要供应商与日本钢铁厂按季度磋商的基准定价机制定价。现货销售按交易当日的市场价定价，且大多为固定价格。本集团的大部分纽卡斯尔半软焦煤及昆士兰州低挥发喷吹煤按相关季度基准价定价。

过去两年，由于拉尼娜天气周期延长，新南威尔士州和昆士兰州经历了持续的强降雨，导致采矿、铁路和港口活动中断，并导致我们的多座矿山储水量超标。气候干扰加上员工短缺的影响（包括新冠病毒）导致采矿活动减少。为抓住煤炭价格创历史新高的机会，我们的煤矿优先考虑煤炭开采而非预剥采及岩土剥离活动，尤其是在 2022 年。

2023 年初，我们的矿井仍保持较高的储水量，需要继续实施矿区复产计划，重点是预剥采及岩土剥离、重建表土爆破库存、露出坑内煤和原煤库存。全年持续进行复产计划（包括阶段性使用额外设备及劳工），促进生产效率提升，使年内原煤及商品煤产量逐步增加。

本集团呈报的权益商品煤产量在年内逐季增加，分别为 590 万吨、850 万吨、930 万吨及 970 万吨。

煤炭产量的逐步提高亦推动我们每吨商品煤的现金经营成本大幅改善，从上半年的 109 澳元/吨下降至下半年的 86 澳元/吨。

⁴⁰ 包括莫拉本、沃克山、亨特谷（共同拥有）、雅若碧、艾诗顿及斯特拉福德/杜拉里，唐纳森现正在进行维护保养，而澳思达正在逐步关闭矿山。兖煤澳洲还联合拥有中山矿并为其大股东经营凯贝唐和普瑞马矿场。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供应情况好转及全球经济疲软导致需求减弱，煤炭价格指数下跌。由于年初北半球暖冬现象及具有竞争力的天然气价格，煤炭需求减少，供应过剩，令价格承受下行压力。

尽管中国恢复进口澳大利亚煤炭，但在上半年，由于中国国内煤炭产量稳定及众多供应选择的竞争，高灰分动力煤市场继续走低。下半年，由于中国进口相对于其他国内选择趋于稳定，高灰分动力煤市场趋于平缓。报告期内，本集团恢复向中国销售高灰分动力煤，中国正成为本集团煤炭出售的主要目的地。

低灰分、高热量的环球煤炭纽卡斯尔指数价格大幅下跌，原因是需求疲软、天然气价格低，以及由于交付至印度、南亚及中东的部分煤炭被高热量的俄罗斯煤炭取代，导致南非、哥伦比亚及北美成为强势的供应选择。

冶金煤市场方面，在北美供应中断的情况下，年中价格上涨，但随后由于经济压力导致需求低迷及主要项目开支减少而下跌。印度对优质低挥发硬焦煤的需求仍然强劲，因此低挥发喷吹煤与半软焦煤之间的价格套利扩大。报告期内，冶金煤及动力煤价格的相对关系出现调整，冶金煤价格恢复其高于动力煤价格的历史水平。

充煤澳洲积极适当回应当前市场情况。为应对预料中的动力煤价格指数短期波动，我们继续优化我们投放市场的产品质量及数量，并积极寻求扩大我们的客户基础及开拓新市场。

目前预期，澳大利亚占全球海运动力煤供应市场的市场份额将由 2023 年的 19.4% 增加至 2050 年的约 31.7%⁴¹，并将继续作为优质煤主要来源发挥重要作用。

本集团的煤炭销售收入通常在煤炭于澳大利亚的装载港装载时按离岸价（“离岸价”）基准确认。

本集团自产煤的整体平均售价由 2022 年的 378 澳元 / 吨下降 39% 至 2023 年的 232 澳元 / 吨，主要由于全球煤炭美元价格下降，同期环球煤炭纽卡斯尔动力煤指数每周平均价格下降 192 美元 / 吨(53%)；同期阿格斯 / 麦氏 API5 煤炭指数每周价格下降 73 美元 / 吨(41%)；及同期半软焦煤平均基准价格下降 92 美元 / 吨(32%)；部分被澳元兑美元的汇率由 2022 年的平均 0.6947 下降 4.4% 至 2023 年的 0.6644 所抵销。

在内部，管理层行动在本集团的“关键任务”计划的指导下进行，专注于本集团的 50 个工作流程，由董事会（“董事会”）监督。在实际操作中，工作流程侧重于持续改善主要生产力驱动因

素、管理库存水平（作为矿区复产计划的一部分）及水管理。主要成果是提高全年的生产率并降低全年的现金运营成本，两者均已实现。

本集团每吨产品的整体平均现金经营成本（不包括政府特许权使用费）由 2022 年的 94 澳元 / 吨上升至 2023 年的 96 澳元 / 吨。然而，如上所述，2023 年成本包括上半年现金经营成本 109 澳元 / 吨及下半年成本 86 澳元 / 吨，下降 23 澳元 / 吨的原因主要为产量增加。

下表载列充煤澳洲各自有矿山于报告期内按 100% 基准计算的原煤及商品煤产量。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 度		变动 (%)
	2023 年 百万吨	2022 年 百万吨	
原煤产量			
莫拉本	20.4	16.9	21%
沃克山	17.2	12.4	39%
亨特谷	15.3	11.9	29%
雅若碧	2.4	2.6	(8%)
艾诗顿	0.7	2.1	(67%)
斯特拉福德 / 杜拉里	0.9	1.0	(10%)
中山	3.3	3.6	(8%)
总计—按 100% 基准计	60.2	50.5	19%
商品煤产量			
莫拉本	16.7	14.9	12%
沃克山	11.3	8.1	40%
亨特谷	10.5	9.6	9%
雅若碧	1.9	2.1	(10%)
艾诗顿	0.4	0.9	(56%)
斯特拉福德 / 杜拉里	0.6	0.7	(14%)
中山	2.2	2.6	(15%)
总计—按 100% 基准计	43.6	38.9	12%

按 100% 基准计，原煤产量由 2022 年的 5,050 万吨增加 19% 至 2023 年的 6,020 万吨，包括莫拉本、沃克山及亨特谷三项一级资产由 2022 年的 4,120 万吨增加 28% 至 2023 年的 5,290 万吨。

商品煤产量同时由 2022 年的 3,890 万吨增加 12% 至 2023 年的 4,360 万吨，包括三项一级资产由 2022 年的 3,260 万吨增加 18% 至 2023 年的 3,850 万吨。

莫拉本的原煤产量增加 350 万吨(21%)及其商品煤产量增加 180 万吨(12%)。原煤产量增加主要是因为天气转好和湿度下降令露天矿区的产能有所改善，虽然第四季度降雨天气反复以及光照受限对产能造成影响。井工矿作业大致按计划进行。商品煤产量略微增加，主要是因为原煤选煤的时间（尤其是今年上半年）以及露天煤炭质量参差不齐，使选煤厂的露天矿进料率不时降低，从而导致原煤库存于年底有所增加。

⁴¹ 伍德麦肯兹煤炭市场服务 2023 年 11 月数据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沃克山的原煤产量增加 480 万吨(39%)及其商品煤产量增加 320 万吨(40%)。原煤产量增加主要是因为主要废料移动加快使裸露煤炭较 2022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期初存货低、降雨天气，加上沃克山拥挤的矿场空间及上年度降雨天气影响。商品煤产量增加的原因主要在于原煤产量增加。

亨特谷的原煤产量增加 340 万吨(29%)及其商品煤产量增加 90 万吨(9%)。原煤产量增加主要是因为主要废料移动加快使裸露煤炭较 2022 年有所增加，加上亨特谷的矿场空间更大，能够更好地对上年度降雨天气产生的影响。与莫拉本相似，亨特谷商品煤产量略微增加，主要是因为煤炭质量参差不齐，使选煤厂的进料率降低，从而导致原煤库存于年底大幅增加。

下表载列本集团于对本集团财务业绩有贡献的兖煤澳洲各自有矿山商品煤产量中持有的股本权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变动 (%)
	所有权 %	2023 年 百万吨	2022 年 百万吨	
商品煤产量				
莫拉本	95	15.9	14.1	13%
沃克山	82.9	9.2	6.7	37%
亨特谷	51	5.4	4.9	10%
雅若碧	100	1.9	2.1	(10%)
艾诗顿	100	0.4	0.9	(56%)
斯特拉福德/杜拉里	100	0.6	0.7	(14%)
权益		33.4	29.4	14%
中山 (权益入账)	~50	1.1	1.3	(15%)
总计一股权基准		34.5	30.7	12%
动力煤		28.8	24.7	17%
冶金煤		5.7	6.0	(5%)
		34.5	30.7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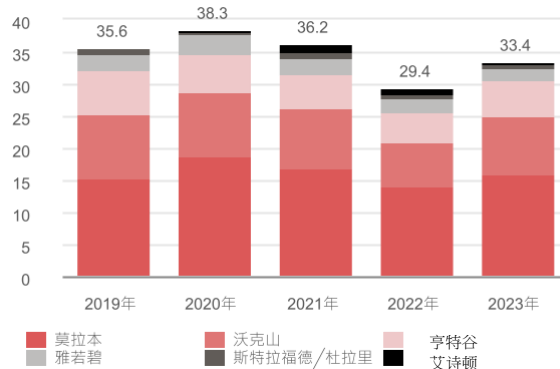
除中山外，本集团的权益商品煤产量由 2022 年的 2,940 万吨上升 14%至 2023 年的 3,340 万吨，而纳入中山则由 2022 年的 3,070 万吨上升 12%至 2023 年的 3,450 万吨。

本集团一级资产的权益商品煤产量占总权益商品煤产量的比重由 2022 年的 84%上升至 2023 年的 88%。

动力煤商品煤产量由 2022 年的 2,470 万吨增加 17%至 2023 年的 2,880 万吨，而冶金煤商品煤产量则由 2022 年的 600 万吨下降 5%至 2023 年的 570 万吨。动力煤于商品煤总产量中的占比由 2022 年的 80%上升至 2023 年的 83%。

下图显示本集团权益商品煤产量⁴²的长期趋势。

权益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于 2020 年，本集团的权益商品煤产量 (不包括中山矿) 由 3,560 万吨增加至 3,830 万吨，原因是莫拉本的持续扩张，包括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将本集团的权益由 85%增加至 95%。

于 2021 年，商品煤产量减少至 3,620 万吨，主要是由于莫拉本井工矿遇到岩脉侵入、恶劣及持续的降雨天气以及新冠病毒对矿场停工及劳动力供应产生的影响。

于 2022 年，商品煤产量进一步减少至 2,940 万吨，主要是由于新南威尔士州及昆士兰州继续遭遇恶劣和持续的降雨天气，以及上半年劳动力供应 (包括新冠病毒升级) 的进一步影响。

于 2023 年，本集团的权益商品煤产量增加至 3,340 万吨，煤炭产量实现逐季增长，主要是由于天气转好、气候干燥以及矿区复产计划的推进。

影响本集团营运的主要风险以及在适用情况下为应对这些风险而采取的策略及措施详述于本报告所载的企业管治报告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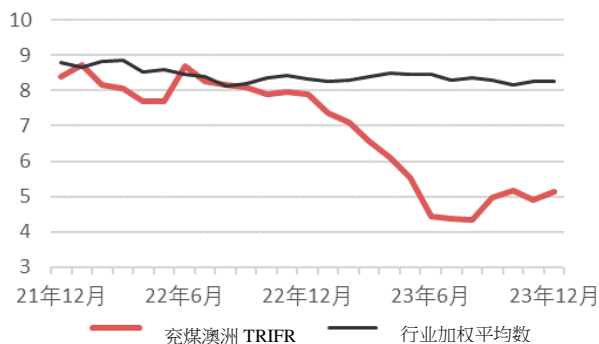
⁴²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季度报告包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3,830 万吨权益商品煤产量，该产量包括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增购莫拉本的 10%权益的额外 50 万吨产量。产生差额是因为收购的经济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但出于会计目的，交易完成日期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所致。

健康及安全

兖煤澳洲一直致力于营运安全性与透明度，以实现员工及承包商零伤害的目标。兖煤澳洲煤矿的运营已达到法律及安全标准，目标是在健康安全领域方面成为行业领导者。

在董事会以及健康、安全、环境与社区（“健康、安全、环境与社区”）委员会的指导下，兖煤澳洲在所有煤矿实施核心危险及关键控制措施，识别工作场所内的主要危害并建立适当控制措施。公司会定期对这些控制措施进行核查，以确保其按预期运行，以保护人员安全。

12个月滚动 TRIFR



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12个月滚动 TRIFR⁴³ 为 5.1，较 2022年12月31日的 7.9 有所下降，远低于 2023年12月31日行业范围内可比较的加权平均 TRIFR（为 8.3）。

本集团 TRIFR 的降低是所有矿场不断努力形成的有利结果。通过长期持续的努力，年中资料取得了重大改善。这说明兖煤澳洲执行的方案行之有效。

因“安全之路每一天”计划的制定及实施，兖煤澳洲入围 2023 年澳大利亚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奖“最佳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学习及专业发展计划”奖项决赛。该五年期计划旨在为所有兖煤澳洲矿区的健康、安全和培训管理提供一致的方法，并支持整个企业的安全文化整合。提供的举措和培训涉及简单的概念和工具，我们的全体员工通过此计划提高工作和个人生活中的人身安全、幸福、健康和福祉。

2023 年，90%以上兖煤澳洲的员工开始进行或已完成“安全之路每一天”培训。

2022 年，兖煤澳洲已实施为期四年，分四个阶段的心理健康计划。第一阶段于 2022 年完成，涵盖多个方面，包括为选定的矿区经理和主管提供经理及主管培训；为选定的矿区主管提供“急救”或“心理健康应对”培训，以帮助高级员工及领导者学会寻求帮助。

第二阶段于 2023 年完成，通过举办 2.5 小时的心理健康意识及教育研讨会向兖煤澳洲员工介绍该计划。研讨会专注的议题包括评估心理健康支持网络及 EAP 推广；阐明心理健康状况不佳的迹象、症状及促成因素；提供开展适当对话的知识和技能并建立合适的支持网络。

第三阶段同样于 2023 年开始；培训的模块主要围绕在矿区工作及生活的群众相关专题。这些模块将于 2024 年持续进行。

兖煤澳洲心理健康计划策略，旨在提供结构化及可持续的心理健康及福祉计划，从而与兖煤澳洲安全之路文化框架及领导力发展计划形成强有力的协同效应。

该计划旨在促进和支持积极的心理健康管理；鼓励员工的“求助”行为；改变员工对心理健康的看法；并让我们的员工更好地支持他们的团队、同事、家人和朋友。

2022 年，兖煤澳洲开始在一处矿区试行车辆碰撞预警系统。该项试验最初是在轻型车辆上安装设备，2023 年发展到在拖运卡车上安装设备。此系统已接入矿区新 WiFi 网络，并于 2023 年 8 月开始全面试用。车辆半径 100 米范围内出现其他设备时，该系统会发出警报，进而计算所有安装此系统车辆的速度和方向，从而判断碰撞的可能性。

可持续发展

兖煤澳洲健康、安全、环境与社区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指示监督兖煤澳洲的可持续发展策略。于 2024 年 4 月，本集团将发布其首份可持续发展报告，其中包含“环境、社会及管治”资料以及在全球范围内实施的可持续发展披露资料。

可持续发展报告属于过渡性质，因为兖煤澳洲已开发及实施必要的系统及程序以遵守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澳交所及香港联交所即将实施的强制披露可持续发展资料的规定。该报告将在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披露要求的指导下进行，目前包括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通过《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草案》（Australian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Draft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实施）、全球报告倡议工作组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组。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发，可于本公司网站查阅。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于 2023 年发出建议，为评估、管理及披露与自然相关的风险、影响、依赖性及机遇提供指引。兖煤澳洲将审阅这些建议，在改变可持续发展方式时考虑将其纳入我们未来几年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⁴³ TRIFR 包括莫拉本、沃克山、斯特拉福德/杜拉里、雅若碧、艾诗顿、唐纳森及澳思达和公司办公室，不包括亨特谷及中山（并非由兖煤澳洲经营）。行业范围内加权平均 TRIFR 结合了来自新南威尔士州及昆士兰州相关产业参考的比例成分。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年内，兖煤澳洲设立了专门的可持续发展职能部门，该部门的执行总经理直接向首席执行官汇报。该团队负责制定本集团首个业务范围的可持续发展策略及实施计划。

气候变化风险

2023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第二十八次缔约国会议”）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的召开，加快了 2023 年向低碳经济转型的步伐。这是缔约国会议第一次正式承认化石燃料是造成气候变化的核心原因。

保障机制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通过立法，承诺到 2030 年将其排放量减少 43%（相较 2005 年的排放量），并于报告期内颁布立法以改革国家温室气体及能源报告（“NGER”）方案的保障机制运行方式。此次改革要求所有“保障”设施重置其“范围 1”温室气体排放基线，且设定每年 4.9% 的基线下降率，以与澳大利亚的中期减排目标保持一致。超过基线的设施将被要求购买并交回“澳洲碳信用单位”（“ACCU”）或一种新形式的保障机制信用（“SMC”）。

该计划从 2023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而兖煤澳洲的所有自营矿区（除斯特拉福德/杜拉里外）均属于该法律范围内。2023 年 7 月 7 日，联邦政府发布了一份意见书，其中列出了适用于 2030 财年的基准线排放密度因子方法。公司持续改进该计划潜在的财务影响和时间安排的模型，其结果取决于若干因素，包括 ACCU / SMC 的成本及一段时期内是否存在可行的减排机会。一旦有了可靠的预测基础，兖煤澳洲将提供有关潜在财务影响的进一步意见。

由于目前并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来减少我们的大部分排放，兖煤澳洲花费 3,000 万澳元购买澳洲碳信用单位，作为履行计划项下义务的方法之一。兖煤澳洲将继续评估各种方案，其中可能包括资助基于自然的 ACCU 计划项目，以履行监管方面的减排义务。

减排

兖煤澳洲认可其在减少运营产生的碳排放及支持低排放技术研究方面应发挥作用，以协助减少消耗煤炭产品产生的下游排放。

就运营而言，重中之重是减少范围 1 来自柴油消耗及逸散的排放。我们已在关键矿场开展工作寻找减排机会，明确目标是减少兖煤澳洲的碳足迹。

兖煤澳洲于斯特拉福德矿山的一个潜在抽水蓄能及太阳能设施正在推进中。由于斯特拉福德矿区的煤炭生产预计将于 2024 年到期，该可再生能源中心为终止开采后的土地有利再利用提供了绝佳机会。该项目处于研究初期，但如果得到证实并开发，则具有实现业务多元化的潜力。

兖煤澳洲持续研究其资产组合中基于自然的 ACCU 计划项目的潜力。

采矿业的设备供应商也在不断创新以提高托运卡车及其他机器的燃油效率。燃油效率是兖煤澳洲采购运营所需设备时需考量的重要评估指标。

同时，兖煤澳洲认识到随着全球持续朝着低碳经济转型，利益相关者越来越关注转型对其业务及更广泛行业带来的潜在风险及机遇。兖煤澳洲 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就本公司有关这些事宜的进程及更广泛的环境、社会及管治（“环境、社会及管治”）重要性议题进行详细披露。

报告

依据澳大利亚《2007 年国家温室气体及能源报告法（澳洲联邦）》（National Greenhouse and Energy Reporting Act 2007 (Cth)），兖煤澳洲每年就其运营的直接（“范围 1”）及间接（“范围 2”）排放进行披露。

本集团已推出收集及计算所需数据的系统及程序，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向联邦清洁能源监管机构提交其 2022/2023 年度第十九章能源及排放报告⁴⁴。

	排放量报告期		
	2022/2023 年	2021/2022 年	百分比浮动
范围排放			
范围 1 排放（吨二氧化碳当量）	1,860,030	2,046,795	(9%)
范围 2 排放（吨二氧化碳当量）	276,623	321,118	(14%)
范围 1 及范围 2 总排放（吨二氧化碳当量）	2,136,653	2,367,913	(10%)
原煤产量（吨）	42,271,738	46,507,466	(16%)
排放密度（吨二氧化碳当量 / 吨原煤）	0.0505	0.0509	(0.7%)

范围 1 排放大部分与井工及露天采矿作业以及柴油消耗所产生的逸散排放有关，而范围 2 排放来源于自电网所购的电力。总体而言，基于营运控制，我们的范围 1 及范围 2 总排放合计由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十二个月的 2,367,913 吨二氧化碳当量下降 10% 至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十二个月的 2,136,653 吨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减少的主要影响因素是澳思达在矿区关闭期间封闭矿井口及关闭通风口，以及艾诗顿于报告期内的开采情况，大大减排。

尽管公司并未追踪与产品消耗有关的范围 3 排放，但我们关注降低下游活动排放强度的技术开发。相关技术包括在燃煤发电站开发及安装高效、低排放技术并投资于碳捕获及储存技术。

⁴⁴ 排放数据按 100% 的基准呈报，但兖煤澳洲并非拥有所有资产 100% 的权益。自营资产包括：莫拉本、沃克山、雅若碧、斯特拉福德/杜拉里和艾诗顿矿场，以及若干非自营资产。按 100% 的基准呈报符合向清洁能源监管机构（“清洁能源监管机构”）提交的国家温室气体及能源报告（“国家温室气体报告”）数据。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颁布了其首批两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可持续性披露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已提议引入强制性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制度，目前并未建议披露气候以外的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资料。建议首批报告实体从 2024 财年至 2025 财年开始实行强制性披露制度。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AASB”)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澳大利亚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ASRS”)征求意见稿，内容有关要求澳大利亚企业就可可持续发展作出强制性披露，该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S2 号高度一致。该准则预计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相关要求涉及方方面面，将要求企业在气候报告方面进行跨越式变革。因此，本集团已成立一个跨部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工作，以便本集团能够更及时及稳健地过渡至可持续发展报告环境。

环境

兖煤澳洲根据严格的环境审批及许可运营。为履行这些监管责任并满足兖煤澳洲的管理层指令要求，兖煤澳洲已开发并实施了全面而稳健的环境合规系统、流程及惯例。这些系统、流程及惯例将持续改进，并由第三方定期审核以就系统及表现向董事会及健康、安全、环境与社区委员会提供“第三条防线”的保证。此外，兖煤澳洲持续监控立法及政策变动，以便有足够时间实施政策改革后环境许可及管理方面的变动。报告期内，在斯特拉福德/杜拉里进行独立环境保障审核，有机会进行目前正在实施的持续改善。

2023 年，公司已采取以下环保措施，以改善环境表现或遵守环保审批及许可：

- 2023 年，兖煤澳洲对其内部管理及控制体系进行审查。审查期间作出的重大更新是制定原住民文化遗产(“ACH”)管理标准。这项标准的目的在于设定管理 ACH 的最低要求，确保所有矿区贯彻落实控制措施，尽量减少采矿对 ACH 的影响。就具有“中高”或“高”考古价值，同时获得干扰批准的矿场而言，该标准要求干扰前进行额外的企业审查及取得批准。
- 公司对新南威尔士州各矿场进行了用水许可审查，以确保本公司记录与监管机构持有的记录一致。因此，新南威尔士州矿场现已完成许可和工程批准的协调更新。目前，审查结果正用于为矿区及公司职能部门开发交互式数字界面。
- 兖煤澳洲的独立环境保障审核(“IEAA”)计划的目的是评估各矿场中与关键环境因素相关的风险。2023 年，雅若碧及斯特拉福德/杜拉里及管理的凯贝唐和普瑞马矿场已完成审计。矿场的环境管理成效显著，但仍有“提升空间”，须进一步改善环保表现。

于本年度内，概无报告有重大影响的环境事故。

2023 年，兖煤澳洲通过其社区支持计划向当地及地区的健康、环

境、教育、艺术、文化及社区计划捐款 170 万澳元，在其经营所在地区产生积极的影响。

兖煤澳洲与其社区利益相关者合作，利用社区咨询委员会、地方通讯、地区媒体、社区日及矿区特定网站，确保社区参与并了解与附近矿场有关的相关事宜。

社会

兖煤澳洲致力于在其经营所在社区发挥真正积极的影响。兖煤澳洲已开展一项社区支持计划，该计划积极与各个矿场的利益相关者合作，以在财务及物质上支持当地及区域倡议。2023 年 2 月，兖煤澳洲延长其对昆士兰科技大学的“癌症与衰老研究项目”的支持两年，每年投入 20 万澳元。该研究项目使用基因组测序来识别及开发用于治疗癌症、老年痴呆症及其他老年病的药物，其中两种疗法于兖煤澳洲的资助承诺期间开始进行临床试验。兖煤澳洲的行为守则和新引入的反欺诈制度载列本集团对所有员工及供应商的要求及期望，包括任何时候均须遵守道德规范的要求。兖煤澳洲须根据《2018 年现代奴隶制法案》(联邦)提交年度现代奴隶声明以及已制定规程以确保其供应商也不会涉及现代奴隶。

管治

兖煤澳洲已制定严格的管治流程，以改善其在各业务中的可持续发展表现。企业风险管理框架是一个关键平台，其中包括评估及缓解重大商业风险，此类风险包括环境风险及与气候变化及逐步过渡至低碳经济相关的风险。健康、安全、环境与社区议事规则包括监督现代奴役法规的遵守情况，以此作为健康、安全、环境与社区委员会的责任。这将加强对兖煤澳洲现代奴隶风险的治理和监督。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及财务投资决策(包括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决策)的监督及审批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定期考虑气候变化对物理、监管、商业及经营环境的影响几何，以此作为制定中长期目标及策略的依据。

新冠病毒

我们的员工（作为更广泛社区的一部分）不能避免受到新冠病毒的影响，且本集团于报告期上半年在多个矿区及办公室均持续出现阳性病例。然而，因新冠病毒而缺勤的员工数量于年内大幅减少，因此本集团内部于 2023 年 8 月停止新冠病毒病例的追踪记录。

水管理

对降雨天气影响的尽职管理及矿区水管理控制是露天煤矿绩效的基本要素。尽管在洗选厂处理原煤需要大量清洁水，但突降暴雨产生过多的存水可能导致洪水、暂停运营或无证排放到当地溪流以及河流，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矿场建设水管理基础设施，包括用于蓄水及分离清洁水及污水的沉淀池及蓄水坝。

如上所述，新南威尔士州于前两年 2021 年及 2022 年经历持续的强降雨（包括洪涝灾害），导致新南威尔士州的大部分露天煤矿的储水量持续过剩。预测未来的极端天气将更加频繁，管理层主动以矿区水平衡为重点，以求平稳度过恶劣的降雨天气及干旱时期。

规划活动仍包括：

- 审查水管理战略，包括更长期的水模型
- 优先投资基础设施，包括泵及重复管道基础设施
- 增建沉淀池和大容量蓄水坝
- 莫拉本水处理厂的容量扩张完成，每日可处理容量高达 20 兆升
- 按优先次序在新南威尔士州和昆士兰州煤矿中共用泵
- 粉碎砾石及建筑堆料以改善降雨天气期间的道路状况
- 继续建立表土爆破库存
- 在环境许可的情况下建立系统/基础设施，最大限度地排放多余的水
- 降雨天气准备工作，如应急原煤库存、降雨天气备用废料堆及排水工程
- 持有现有的用水许可证，以应对长期的干旱天气

兖煤澳洲在近期持续的降雨天气期间继续与监管机构密切合作。例如，新南威尔士州环境保护局（NSW EPA）批准了莫拉本环境保护许可证的变更，允许在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期间紧急排放过量雨水，确保现场储水量保持在安全运营范围内。

新南威尔士州储备政策

2023 年 2 月 16 日，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推出为期 15 个月的国内煤炭储备指示（“指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始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止。根据指示，本集团每季度必须从权益商品煤产量中留出最多 31 万吨煤炭供应给国内发电厂。所交付 5,500 千卡/千克煤炭（按热值调整），根据指示，价格上限为 125 澳元/吨。

兖煤澳洲正在履行指示应承担的义务，并已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三个季度内根据指示向发电厂供应其所要求的 67 万吨煤炭。

如果所交付煤炭的生产成本（加上特许权使用费及合理利润）超过价格上限，则可向有关部长申请考虑提高价格上限。兖煤澳洲已就其斯特拉福德煤矿供应的煤炭提出申请，并已将 5,500 千卡/千克的煤炭（按热值调整）价格上限上调至 173.95 澳元/吨；可适用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之后交付的煤炭。

我们注意到斯特拉福德的动力煤产量相对较低，本集团仍须根据指示从其他矿区按 125 澳元/吨的价格上限留存 5,500 千卡/千克（按热值调整）产品的大部分煤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业绩回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业绩

就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而言，本集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营业绩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比较。

除另有指明外，下文所载所有财务数据及其后的说明均以澳元列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变动 %
	2023 年			2022 年			
	《国际财务报告 准则》已呈报的 百万澳元	非经营 百万澳元	经营 百万澳元	《国际财务报告 准则》已呈报的 百万澳元	非经营 百万澳元	经营 百万澳元	
收入	7,778	(81)	7,697	10,548	136	10,684	(28%)
其他收入	26	(21)	5	183	(12)	171	(97%)
存货成品及在制品变动	42	—	42	35	—	35	20%
原材料及易耗品	(1,104)	—	(1,104)	(969)	—	(969)	14%
员工福利	(730)	—	(730)	(662)	—	(662)	10%
运输	(783)	—	(783)	(678)	—	(678)	15%
外包服务及厂房租赁	(539)	—	(539)	(457)	—	(457)	18%
政府特许权使用费	(685)	—	(685)	(967)	—	(967)	(29%)
外购煤	(183)	—	(183)	(183)	—	(183)	—%
减值支出	—	—	—	(315)	315	—	—%
其他经营开支	(334)	74	(260)	(297)	136	(161)	61%
税后应占股权利益利润	29	—	29	146	—	146	(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517	(28)	3,489	6,384	575	6,959	(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5 %	—	45 %	61 %	—	65 %	
折旧及摊销	(881)	—	(881)	(834)	—	(834)	6%
息税前利润	2,636	(28)	2,608	5,550	575	6,125	(57%)
息税前利润%	34 %	—	34 %	53 %	—	57 %	
财务（成本）/费用净额 ⁴⁵	(53)	58	5	(459)	50	(409)	(101%)
非经营项目	—	(30)	(30)	—	(625)	(625)	
所得税前利润	2,583	—	2,583	5,091	—	5,091	(49%)
所得税前利润%	33 %	—	34 %	48 %	—	48 %	
所得税开支	(764)	—	(764)	(1,505)	—	(1,505)	(49%)
所得税后利润	1,819	—	1,819	3,586	—	3,586	(49%)
所得税后利润%	23 %	—	24 %	34 %	—	34 %	
归属于以下各项：							
— 兖煤澳洲股东	1,819	—	1,819	3,586	—	3,586	(49%)
— 非控股权益	—	—	—	—	—	—	— %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每股利润							
每股基本收益	137.8	—	137.8	271.6	—	271.6	(49%)
每股稀释收益	137.1	—	137.1	270.2	—	270.2	(49%)

⁴⁵包括将 8,200 万澳元的利息收入（2022 年：1.03 亿澳元）从收入重新归类至财务费用净额，及将 2,400 万澳元的银行费用及其他费用（2022 年：5,300 万澳元）从其他经营开支重新归类至财务费用净额，因为上述款项均未计入经营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为补充本集团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呈列的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亦采用上表所载的经调整经营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经营性息税前利润作为额外财务计量数据，这些资料未经审计，且并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规定或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呈列。之所以呈列此类财务计量数据，是因为管理层采用此类财务计量数据评估本集团的财务表现。此等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量数据为投资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额外的资料，让他们了解及评估合并营运业绩；同样地，此类计量数据通过剔除一次性或非经营性项目，帮助管理层对不同会计期间的财务业绩与同行公司进行比较。

如管理层所示，经营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对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收入净额、折旧及摊销及任何重大非经营项目作出调整后的所得税前利润，而经营性息税前利润则为对财务（费用）/收入净额及任何重大非经营项目作出调整后的所得税前利润。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所得税后利润由 2022 年的 35.86 亿澳元减少 49%至 2023 年的 18.19 亿澳元，并完全归属于兖煤澳洲股东，且不附带非控股权益。

于 2023 年，归属于兖煤澳洲股东的利润 18.19 亿澳元受多个非经营项目影响。税前净亏损影响合共 3,000 万澳元，包括或有特许权使用费付款 3,500 万澳元以及或有特许权使用费重新计量收益 2,100 万澳元、应收特许权使用费重新计量亏损 1,500 万澳元及自对冲储备转回的公允价值亏损 100 万澳元。相关项目于下文“非经营项目概览”一节分别详尽讨论，且并无加入经营评论。

经营业绩概览

本节分析的自产煤销量、商品煤产量和自产煤收入包括(i)莫拉本非法人合资企业的 95%；(ii)索利山及沃克沃斯（沃克山）合并非法人合资企业的 82.9%；(iii)亨特谷非法人合资企业的 51%；及 (iv)雅若碧、艾诗顿及斯特拉福德/杜拉里的 100%。

中山的业绩作为合并权益入账投资而计入损益表的税后应占入股权益利润中，并于下文分别讨论。其业绩并无加入下文的逐项评论。

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变动 (%)
	2023 年	2022 年	
	百万澳元	百万澳元	
自产煤销售 ⁴⁶	7,670	11,047	(31%)
外购煤销售	(119)	(538)	(78%)
其他	7	8	(13%)
煤炭销售	7,558	10,517	(28%)
海运费	79	87	(9%)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7	53	(49%)
其他	33	27	22%
收入	7,697	10,684	(28%)

总收入由 2022 年的 106.84 亿澳元减少 28%至 2023 年的 76.97 亿澳元，主要由于煤炭销售收入由 2022 年的 105.17 亿澳元减少 28%至 2023 年的 75.58 亿澳元所致。就煤炭销售收入而言，主要因素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变动 (%)
	2023 年	2022 年	
动力煤			
平均售价（澳元/吨）	211	372	(43%)
销售量（百万吨）	28.4	24.6	15%
占自产煤销售总量的百分比	86	84	2%
自产动力煤收入总额（百万澳元）	5,986	9,139	(35%)
冶金煤			
平均售价（澳元/吨）	356	405	(12%)
销售量（百万吨）	4.7	4.7	—%
占自产煤销售总量的百分比	14	16	(13%)
自产冶金煤收入总额（百万澳元）	1,684	1,908	(12%)
煤炭总量			
平均售价（澳元/吨）	232	378	(39%)
自产煤销售总量（百万吨）	33.1	29.3	13%
自产煤收入总额（百万澳元）	7,670	11,047	(31%)

⁴⁶ 自产煤销售仅包括从本集团矿山生产的煤炭，不包括销售采购自第三方的煤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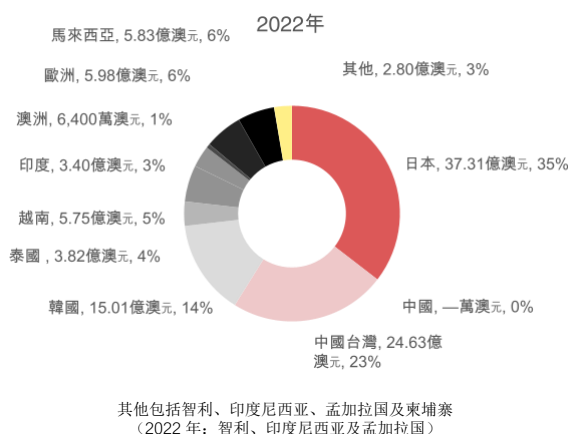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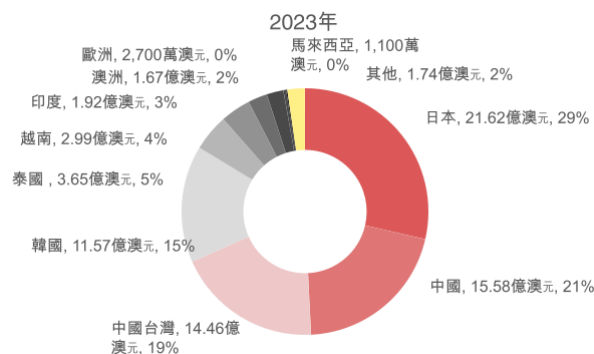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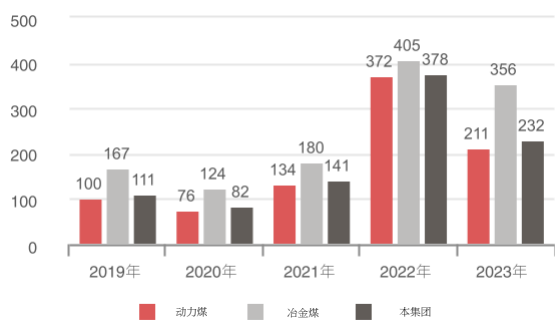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本集团自产煤的整体平均售价由 2022 年的 378 澳元/吨下降 39%至 2023 年的 232 澳元/吨，主要由于全球煤炭美元价格下降，而同期环球煤炭纽卡斯尔动力煤指数每周平均价格下降 192 美元(53%)/吨；同期阿格斯/麦氏 API5 煤炭指数每周价格下降 73 美元(41%)/吨；及同期半软焦煤平均基准价格下降 92 美元(32%)/吨；部分被澳元兑美元的汇率由 2022 年的平均 0.6947 下降 4.4%至 2023 年的 0.6644 所抵销。
- 本集团动力煤的平均售价由 372 澳元/吨下降至 211 澳元/吨。本集团冶金煤的平均售价由 405 澳元/吨下降至 356 澳元/吨。
- 本集团自产煤销量由 2022 年的 2,930 万吨增加 13%至 2023 年的 3,310 万吨，主要由于权益商品煤产量增加 14%所致，部分被煤炭库存变动所抵销。
- 已购煤炭销售由 2022 年的 5.38 亿澳元下降 78%至 2023 年的 1.19 亿澳元，对收入净额造成负面影响降低，主要来自联合煤炭收购事项中涉及的一笔长期固定价格合约进行的公司销售。由于当前平均市价高于固定价格，因此这部分销售实际上降低了集团 2023 年的销售收入，但这一负面影响的金额较 2022 年已有所减少。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由 2022 年的 5,300 万澳元减少 49%至 2023 年的 2,700 万澳元，于本集团的中山特许权使用费中确认，其对中山 100%煤炭销量收取离岸价（平舱费在内）销售 4%的特许权使用费，于报告期内的下降主要是由于煤炭价格下降以及销量减少。

下图展示本集团平均实际澳元售价的长期趋势及按终端用户目的地分类的煤炭销售收入。

平均售价（澳元）



向日本、中国台湾及韩国等亚洲主要海运市场的销售收入占煤炭销售总收入的百分比由 2022 年的 73%减少至 2023 年的 63%，主要是由于可用性减少及环球煤炭纽卡斯尔价格相对于其他煤质的降幅较大所致。

向中国的销售收入由 2022 年的 0%增加至 2023 年的 21%，主要是由于中国恢复购买澳大利亚煤炭。

向欧洲的销售收入由 2022 年的 6%减少至 2023 年的 0%，主要是由于暖冬因素以及被来自中国的需求所替代。

向马来西亚的销售额由 2022 年的 6%减少至 2023 年的 0%，主要由于来自俄罗斯及南非的供应竞争加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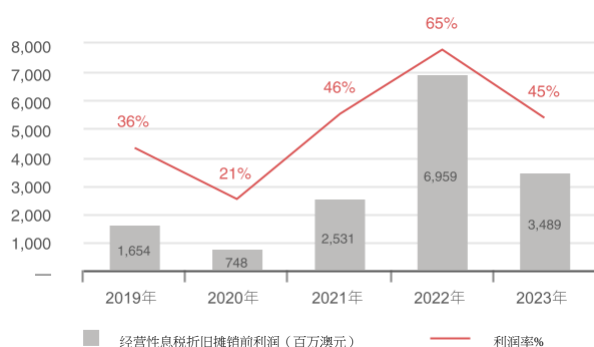
向泰国的销售收入保持相对稳定，为 3.65 亿澳元（2022 年：3.82 亿澳元），但由于相关销售根据长期固定价格合约交付，占集团销售额的相关百分比由 4%增加至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经营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经营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经营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由 2022 年的 69.59 亿澳元减少 50% 至 2023 年的 34.89 亿澳元。减少 34.70 亿澳元主要是由于上述收入减少 29.87 亿澳元(28%)。其他因素包括(i)其他收入减少 1.66 亿澳元；(ii)成本减少 2.00 亿澳元；及(iii)权益入账利润减少 1.17 亿澳元。经营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占经营收入的百分比由 2022 年的 65% 下降至 2023 年的 45%。

经营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其他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百万澳元	2022 年 百万澳元	变动 (%)
外汇收益净额	—	164	(100%)
杂项收入	5	7	(29%)
其他收入	5	171	(97%)

其他收入由 2022 年的 1.71 亿澳元减少至 2023 年的 500 万澳元。2022 年，其他收入中包括外汇收益净额 1.64 亿澳元，主要来自因 2022 年澳元走弱而就持有的美元现金余额进行确认所得。2023 年在其他经营开支确认外汇亏损净额 800 万澳元，原因是汇率波动较小，且年末澳元兑美元汇率较高。

成品及在制品库存变动

成品及在制品库存变动由 2022 年增加 3,500 万澳元变为 2023 年增加 4,200 万澳元，是因为在报告期内重新建立库存水平，权益产量超过自产煤销量 30 万吨。

生产成本

生产成本总额（包括现金及非现金经营成本）指直接由公司自营矿区生产、运输及销售煤炭产生的成本，但不包括保养及维护成本、闭矿成本以及复垦准备金的非现金变动。其亦包括间接公司成本，特别是公司员工成本，但不包括公司交易成本。现金经营成本包括所用原材料及易耗品、员工福利、外包服务及厂房租赁、运输成本及其他经营开支。非现金经营成本包括折旧及摊销。

按每吨自产煤销量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澳元/吨	2022 年 澳元/吨
现金经营成本		
所用原材料及易耗品	33	33
员工福利	22	23
运输	21	20
外包服务及厂房租赁	16	16
其他经营开支	4	4
现金经营成本（不包括特许权使用费）	96	96
特许权使用费	21	33
现金经营成本	117	129
非现金经营成本		
折旧及摊销	26	29
生产成本总额	143	159
生产成本总额（不包括特许权使用费）	122	125

上表按每销量吨数成本为基准编制。由于煤炭库存变动，一个财政年度的自产煤销量吨数与商品煤产量不一定一致。下表已按每吨商品煤产量为基准进行重列，以消除库存变动的影响以及更准确地反映生产成本。特许权使用费已剔除，因为此类费用基于销售收入并受自产煤销量吨数影响。

按每吨商品煤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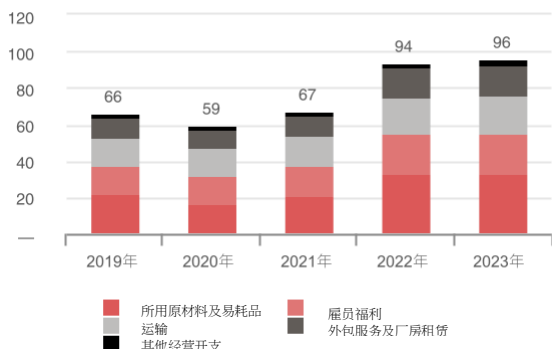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澳元/吨	2022 年 澳元/吨
现金经营成本		
所用原材料及易耗品	33	33
员工福利	22	22
运输	21	20
外包服务及厂房租赁	16	15
其他经营开支	4	4
现金经营成本（不包括特许权使用费）	96	94
非现金经营成本		
折旧及摊销	26	29
生产成本总额（不包括特许权使用费）	122	123

本集团每吨商品煤现金经营成本（剔除资本化开发支出后）由 2022 年的 94 澳元/吨上升至 2023 年的 96 澳元/吨，每吨上升 2 澳元。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虽然 2023 年全年现金经营成本为 96 澳元/吨，但其中包括上半年成本 109 澳元/吨及下半年成本 86 澳元/吨。下半年成本减少 23 澳元/吨(21%)的主要驱动因素是权益商品煤产量从上半年的 1,440 万吨增加 32%至下半年的 1,900 万吨。此外，煤炭行业的累计通胀成本压力仍然产生影响。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图显示本集团全年每吨产品的现金经营成本的长期趋势。

每吨产品的现金经营成本（澳元）



2020年，本集团的现金经营成本（剔除资本化开发支出后）降至59澳元/吨，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为应对新冠病毒初次爆发后煤炭价格下跌而推出了短期现金流节约措施。

2021年，现金经营成本增加至67澳元/吨，原因是该等措施的解除迭加因恶劣的降雨天气及新冠病毒的影响而导致产量下降。

2022年，现金营运成本大幅增加至94澳元/吨，原因(i)受恶劣及持续降雨天气及劳工短缺（包括新冠病毒）的主要影响导致产量下降20%；及(ii)产生与水管理有关的额外预防及补救成本，包括抽水及矿坑设计；(iii)通胀成本增加，包括劳工、柴油、爆炸物、设备零件及电力；及(iv)自2022年7月1日起实行与煤炭价格挂钩的额外通行费后，NCIG港口成本增加。

2023年，本集团的现金经营成本（剔除资本化开发支出后）因上述原因增至全年的96澳元/吨，但下半年成本减至86澳元/吨。

所用原材料及易耗品

所用原材料及易耗品由2022年的9.69亿澳元增加14%至2023年的11.04亿澳元，主要由于权益商品煤产量增加14%，而产量增加促使生产效率提升，有效抵销了通胀成本压力，其中最明显的是电力成本增加6,600万澳元(153%)。这导致同期每公吨商品煤所用的原材料及易耗品保持在33澳元。

员工福利

员工福利开支由2022年的6.62亿澳元增加10%至2023年的7.30亿澳元，主要由于矿区复产计划的一部分是延长营运时间，包括员工人数小幅增加及工资及薪金上涨使得权益商品煤产量上升14%。这导致同期每公吨商品煤的员工福利保持在22澳元。

运输

运输成本由2022年的6.78亿澳元增加15%至2023年的7.83亿澳元，主要由于(i)自2022年7月1日起实行与煤炭价格挂钩的额外通行费后，NCIG港口成本增加；(ii)成本通胀对铁路及港口成本的影响；及(iii)由于运费提高导致成本加运费合约产生的海运费增加1,600万澳元。这导致同期每公吨商品煤运输成本由20澳元上涨至21澳元。

外包服务及厂房租赁

外包服务及厂房租赁开支由2022年的4.57亿澳元增加18%至2023年的5.39亿澳元，主要是由于聘用承包商开支增加，包括被用于降雨天气复产计划的一部分及为缓解劳工供应问题（尤其是资深岗位）的开支。这导致同期每公吨商品煤的外包服务及厂房租赁成本由15澳元上涨至16澳元。

政府特许权使用费

政府特许权使用费开支由2022年的9.67亿澳元减少29%至2023年的6.85亿澳元，主要由于自产煤销售收入下降31%，部分被昆士兰州政府自2022年7月1日起上调煤炭特许权使用费所抵销。特许权使用费是参考已售煤炭的价值、煤矿类型及煤矿所在州按从价基准厘定，并须支付予相关的州政府。这导致同期每自产煤销量吨的政府特许权使用费由33澳元下降至21澳元。

2023年9月，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宣布其将自2024年7月1日起上调煤炭港口的特许权使用费率2.6%。

外购煤

外购煤于2022年及2023年持平，为1.83亿澳元，原因是其他澳大利亚生产商从降雨天气中恢复供应，使得外购煤的机会增加，有关影响被市场整体下跌推动购买价格下降所抵销。

其他经营开支

其他经营开支由2022年的1.61亿澳元增加61%至2023年的2.60亿澳元，包括澳思达、斯特拉福德/杜拉里及唐纳森复垦准备金增加1.05亿澳元（2022年：5,000万澳元），根据迄今为止完成的初步矿场关闭工作，前述准备金于损益内确认。在不计入准备金增加的情况下，其他经营开支增加4,400万澳元，包括费率及征税增加1,800万澳元、差旅及住宿成本增加800万澳元以及外汇亏损净额800万澳元。这导致同期每公吨商品煤的其他经营开支仍然为4澳元。

税后应占入股权益利润

税后应占入股权益利润由2022年的1.46亿澳元减少至2023年的2,900万澳元，主要由于合并中山合资企业的税后利润表现受煤炭销售价格（以澳元计）下降27%以及销量吨数下降25%的负面影响而下降。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折旧及摊销

折旧及摊销开支由 2022 年的 8.34 亿澳元增加 6% 至 2023 年的 8.81 亿澳元，主要由于产量增加及被作为矿区复产计划一部分的设备增加。同期每吨商品煤的折旧及摊销成本由 29 澳元下降至 26 澳元。

经营性息税前利润及经营性息税前利润率

经营性息税前利润由 2022 年的 61.25 亿澳元减少 57% 至 2023 年的 26.08 亿澳元，主要由于经营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减少 50% 及上文所述的折旧及摊销开支增加 6%。以占经营收入的百分比表示的经营性息税前利润率由 2022 年的 57% 下降至 2023 年的 34%。

财务（费用）/收入净额

财务（费用）/收入净额由 2022 年的费用净额 4.09 亿澳元减少 101% 至 2023 年的收入净额 500 万澳元。

利息开支以及银行费用及收费由 2022 年的 5.12 亿澳元减少 4.35 亿澳元(85%)至 2023 年的 7,700 万澳元。该减少包括 2022 年确认的非现金利息开支 2.79 亿澳元，这与山东能源 2020 年提供的 7.75 亿美元关联方贷款确认的折让取消有关，该贷款被确定为低于公允价格利率提供。该笔贷款于 2022 年悉数偿还，导致余下折让于 2022 年列支。剔除该金额后，利息开支由 2022 年的 2.33 亿澳元减少至 2023 年的 7,700 万澳元，主要由于本集团持续主动提前偿还所有贷款，且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结清。本集团将继续就或有担保融资、租赁安排及准备金折让的会计解除而产生的财务费用。

利息收入由 2022 年的 1.03 亿澳元减少 2,100 万澳元(20%)至 2023 年的 8,200 万澳元。该减少包括 2022 年因主动提前还款而就山东股东贷款确认非现金利息收入 6,300 万澳元。剔除中山股东贷款后，由于市场利率增加，利息收入由 2022 年的 4,000 万澳元增加至 2023 年的 8,200 万澳元。

所得税前经营性利润及所得税前经营利润率

由于上述原因，经加回非经营项目后，所得税前经营性利润由 2022 年的 57.16 亿澳元减少 54% 至 2023 年的 26.13 亿澳元。同期以占经营收入的百分比表示的所得税前经营利润率由 54% 下降至 34%。

所得税前利润及所得税前利润率

由于上述原因以及下文所述非经营项目，所得税前利润由 2022 年的 50.91 亿澳元减少 49% 至 2023 年的 25.83 亿澳元。同期以占经营收入的百分比表示的所得税前利润率由 48% 下降至 34%。

所得税开支

所得税开支由 2022 年的 15.05 亿澳元减少至 2023 年的 7.64 亿澳元。于上述两个期间，实际税率均为 29.6%，而澳大利亚企业所得税率为 30%。实际税率下降主要由于毋须课税权益入账利润 2,900 万澳元（2022 年：1.46 亿澳元）。于 2023 年，本集团支付澳大利亚企业所得税 21.23 亿澳元，年末持有 2.22 亿澳元税务应付款项余额。

所得税后利润及所得税后利润率

由于上述原因，所得税后利润由 2022 年的 35.86 亿澳元减少 49% 至 2023 年的 18.19 亿澳元。同期以占经营收入的百分比表示的所得税后利润率由 34% 下降至 24%。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每股利润

每股基本收益由 2022 年的 271.6 澳分/股下降 49% 至 2023 年的 137.8 澳分/股，每股稀释收益由 2022 年的 270.2 澳分/股下降 49% 至 2023 年的 137.1 澳分/股，主要由于前述所得税后利润，而已发行普通股数目并未改变。于 2023 年，每股稀释收益受到高级管理层 610 万份发行权的影响（2022 年：680 万份）。

非经营项目概览

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非经营项目包括以下各项：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百万澳元	2022 年 百万澳元
非经营项目		
或有特许权使用费开支	(35)	(23)
或有特许权使用费重新计量	21	(60)
应收特许权使用费重新计量	(15)	12
自对冲储备转回的公允价值亏损	(1)	(239)
减值支出	—	(315)
税前亏损影响	(30)	(625)

或有特许权使用费开支 3,500 万澳元（2022 年：2,300 万澳元）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应付力拓的或有煤价挂钩特许权使用费（作为联合煤炭收购事项的或有对价的一部分）有关，是由于环球煤炭季度指数价格在所有四个季度均高于 2023 年的门槛价格。

重新计量或有特许权使用费减少 2,100 万澳元（2022 年：增加 6,000 万澳元）反映就联合煤炭收购事项确认的准备金（与动力煤价格预期下降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剩余期间可能应付力拓的或有煤价挂钩特许权使用费有关）减少。

重新计量应收特许权使用费减少 1,500 万澳元（2022 年：增加 1,200 万澳元）与本集团应收中山特许权使用费的估计公允价值变动有关，该变动乃就本集团有权对中山 100% 矿煤销量收取离岸价（平舱费在内）销售 4% 的特许权使用费而确认。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自对冲储备转回的公允价值亏损 100 万澳元（2022 年：2.39 亿澳元）为重新换算本集团的美元计值贷款的亏损，该亏损是因为美元兑澳元的汇率变动所致。根据本集团的自对冲政策，亏损根据贷款约定到期日转回至损益表。某一期间内自对冲储备转回的任何公允价值亏损或收益金额为约定将于该期间到期的对冲美元贷款金额与实施对冲时及贷款到期时的相关美元兑澳元汇率之乘积。

2022 年，非经营项目还包括减值支出 3.15 亿澳元，与唐纳森动力煤矿资产减值 1.71 亿澳元及莫纳什动力煤勘探资产减值 1.44 亿澳元有关。

现金使用分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
	百万澳元	百万澳元	百万澳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61	6,528	(5,26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96)	(298)	(298)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81)	(5,133)	3,152
现金减少净额	(1,316)	1,097	(2,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减少 52.67 亿澳元(81%)至 12.61 亿澳元，主要由于(i)缴纳税金增加 20.53 亿澳元，包括于 2023 年 6 月支付的本集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应税利润相关的税金 14.12 亿澳元；(ii)来自客户的收款减去向供应商的付款之净额减少 34.80 亿澳元，反映经营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减少 34.70 亿澳元；(iii)本集团持续提前偿还全部贷款使财务费用净额减少 2.96 亿澳元；及(iv)以 3,000 万澳元首次购买澳洲碳信用单位 (“ACCU”)以履行本集团的保障机制义务。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增加 2.98 亿澳元(100%)至 5.96 亿澳元。202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资本开支 6.21 亿澳元。2022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i)资本开支 5.48 亿澳元，部分被全额偿还提供予中山的股东贷款 2.12 亿澳元所抵销。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如下表所述，融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减少 31.52 亿澳元(61%)至流出 19.81 亿澳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
	百万澳元	百万澳元	百万澳元
已付股息	(1,413)	(1,626)	213
强制偿还贷款	—	(37)	37
主动偿还贷款	(496)	(3,405)	2,909
租赁付款	(55)	(40)	(15)
购买库存股份	(17)	(25)	8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81)	(5,133)	3,152

2023 年，融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包括(i)14.13 亿澳元股息付款，即结算 2022 年已宣派期末股息 9.24 亿澳元及 2023 年中期股息 4.89 亿澳元；(ii) 主动提前偿还银团融资 4.96 亿澳元（3.33 亿美元）；(iii)租赁还款 5,500 万澳元；及(iv)1,700 万澳元用于购买本公司股份以结算高管人员短期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计划。2022 年，融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包括(i)16.26 亿澳元的股息付款，用于结算 2021 年宣派的股息 9.30 亿澳元及 2022 年中期股息 6.96 亿澳元；(ii)强制偿还银团融资项下贷款 3,700 万澳元（2,500 万美元）；(iii)主动偿还银团及关联方融资债务 34.05 亿澳元（22.60 亿美元）；(iv)租赁还款 4,000 万澳元；及(v) 2,500 万澳元用于购买本公司股份以结算高管人员短期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计划。

财政资源及流动资金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
	百万澳元	百万澳元	百万澳元
流动资产	2,533	3,810	(1,277)
流动负债	(1,048)	(2,532)	1,484
流动资产净值	1,485	1,278	207
总资产	11,254	12,801	(1,547)
总负债	(2,812)	(4,771)	1,959
总权益	8,442	8,030	4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减少 12.77 亿澳元至 25.33 亿澳元，主要反映手头现金减少 13.02 亿澳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减少 14.84 亿澳元至 10.48 亿澳元，主要反映结清本集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税项负债后应付所得税减少 13.20 亿澳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减少 15.47 亿澳元至 112.54 亿澳元，主要反映上文所述的流动资产减少 12.77 亿澳元及采矿权减少 3.27 亿澳元，部分被物业、厂房及设备增加 9,600 万澳元所抵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负债减少 19.59 亿澳元至 28.12 亿澳元，主要反映上述流动负债减少 14.83 亿澳元以及非流动计息负债减少 5.23 亿澳元，包括年内还款导致贷款减少 4.89 亿澳元，部分被非流动准备金增加 9,700 万澳元所抵销，包括复垦准备金增加 1.27 亿澳元及或有特许权使用费准备金减少 2,100 万澳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权益增加 4.12 亿澳元至 84.42 亿澳元，反映税后利润 18.19 亿澳元，部分被派付股息 14.13 亿澳元所抵销。

本集团主要的流动资金来源为其期初现金头寸 26.99 亿澳元以及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贡献 12.61 亿澳元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本集团的流动资金来源使得公司可以支付投资活动 5.96 亿澳元及融资活动 19.81 亿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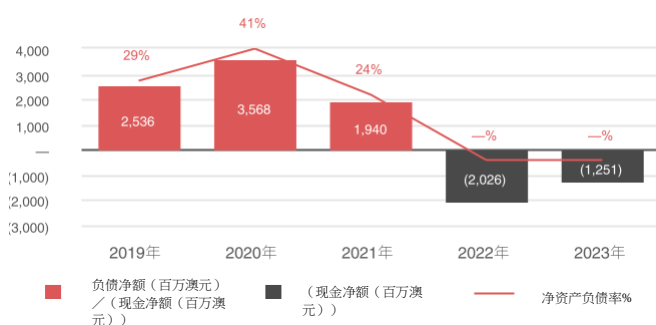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预期主要的流动资金来源将仍为持续经营业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一直以来，本集团主要的流动资金来源包括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计息负债（包括股东贷款）及新权益。

本集团的资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
	百万澳元	百万澳元	百万澳元
计息负债	146	673	(52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97)	(2,699)	1,302
(现金) / 负债净额	(1,251)	(2,026)	775
总权益	8,442	8,030	412
负债净额+总权益	7,191	6,004	1,187

负债净额及净资产负债率



本集团管理其资本结构的目标是为持续的资本开支提供资金，偿还计息负债至可承受的水平，同时向股东分发股息以及适时寻求内部及外延扩张机会。

本集团的净现金头寸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20.26 亿澳元减少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12.51 亿澳元。因本集团持有净现金头寸，而净资产负债率为负债净额（即计息负债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以负债净额及权益总额之和的比率，因此本集团的净资产负债率实际为零。

本集团计息负债包括以澳元及美元计值的租赁负债 1.46 亿澳元（2022 年：1.84 亿澳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计息负债还包括银行抵押贷款 4.89 亿澳元（3.33 亿美元）。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兖煤澳洲自愿提前偿还抵押贷款 3.33 亿美元，因而未偿还贷款减少至零。

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5.68 亿澳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21.76 亿澳元）及 5.67 亿美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3.54 亿美元）。

尽管本集团完全在澳大利亚⁴⁷经营业务，其成本主要以其功能货币澳元计值，但煤炭供应合约一般以美元定价及支付、柴油及进口机械和设备采购以美元或其他外币定价，债务以美元计量，故将产生外币敞口。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根据变动的性质、程度及持续时间、远期外汇合约或其他对冲工具对冲货币风险的程度，以及合约条款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集团的对冲政策旨在避免上述交易中现金开支的波动或收款减少的影响，以及降低于各期末重新换算美元计值贷款造成的损益波动。

因不可变更的承诺或极可能进行的交易而产生的经营外汇风险通过使用银行发行的远期外汇合约来管理。本公司对冲部分美元合同销售额，并用相应外币结算外币资产购买，以减少因未来澳元兑相关货币升值或贬值而产生的对现金流量不利的影响。

有关计息负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权益的更多详情（包括所用工具的类型、所提供的抵押、计息负债的到期情况、利率及对冲策略）记载于本集团财务报表附注 D1、D2 及 D7。

可供使用的债务融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可供使用的债务融资如下。

12.00 亿澳元或有负债融资中，未提取银行担保为 2.86 亿澳元，该额度是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出于营运目的，为港口、铁路、政府部门及其他营运部门所提供，额度将于 2026 年 2 月到期。

兖州煤业（现为兖矿能源）董事已提供支持函件，据此，除非通过发出不少于 24 个月的通知撤销，只要兖矿能源至少持有本公司 51% 的股份，兖矿能源将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从而拥有偿付能力。

资本开支及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的资本开支现金流量为 6.22 亿澳元（2022 年：5.50 亿澳元），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 6.21 亿澳元（2022 年：5.48 亿澳元）及勘探 100 万澳元（2022 年：200 万澳元）。

资本开支 6.22 亿澳元中包括资本化经营开支，扣除露天和地下掘进活动产生的任何适用收入 1.22 亿澳元（2022 年：7,100 万澳元）。有关资本化成本的摊销开始于(i)新煤矿或露天矿井的商业生产开始；及(ii)若开发道路为整个煤矿服务，则为煤矿的开采年期；或自开发道路进入井工矿的工作面盘区的开采年期（倘较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承诺事项包括资本性承诺事项 1.90 亿澳元（2022 年：2.22 亿澳元）。

⁴⁷ 本集团于根西岛拥有一间专属的自保公司。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重大投资

本集团持续寻求优质的收购机会，若发生任何重大交易，会根据实际情况向市场公布。同时，本集团还专注于内部增长机会和日常资本支出业务。

本集团继续推行其内部增长的长期战略，并承诺推进其棕地扩展及拓展项目。

下一年度，本集团将继续专注于在莫拉本、沃克山及亨特谷一级资产中进行勘探及潜在扩展工程，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提供有关资金。

于莫拉本，扩大选煤厂产能至 1,600 万吨的改造项目已于报告期内建成投产。该设施将继续按目标水平运行。

沃克山井工矿概念仍有待研究及评估。

于斯特拉福德，兖煤澳洲已推出一项可再生能源中心计划，包括抽水蓄能项目以及“表后”太阳能电站。该综合性可再生能源中心可以在高峰期或其他可再生能源（风能及太阳能）产生的能源不足时，向电网提供可调度电力。由于斯特拉福德矿场预计将于 2024 年停止煤炭生产，该可再生能源中心为停止开采后土地的有利再利用提供良机，且不会影响山谷内的水资源。该项目使兖煤澳洲能够在该矿场保持商业上可行的运营，并为格罗斯特地区带来经济及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仍取决于可行性研究结果、许可规定及相关审批流程。

兖煤澳洲不断审视业务发展机遇。本公司有意通过有机项目（如莫拉本确定的有机项目）扩大或扩张其现有资产的运营。本公司也考虑收购额外煤炭资产，或在合适机遇出现时向其他矿产、能源或可再生能源项目多元化。任何新计划在开始前均会经过认真评估并需要经过兖煤澳洲董事会审议及批准。

作为集团整体资本开支计划的一环，内部增长机遇所需的资金预计将由经营现金流提供。

任何外延机遇的资金将逐个进行评估，其中可能包括来自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潜在计息负债的资金（取决于当时债务市场上的可用资金），以及根据合规及上市要求发行新股份的资金。

重大收购及出售事项

报告期内，并未进行重大收购或出售事项。

员工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通过提供固定的工作范围支持本集团经营的其他承包商及服务提供商外，本集团有约 3,400 名（2022 年：3,359 名）员工（包括等同于全职员工的合同工），员工均位于澳大

利亚。报告期内，员工成本总额（包括董事薪酬、不计入上述员工人数的亨特谷员工，不包括合同工、承包商及服务供应商，其成本计入外包服务及厂房租赁）为 7.30 亿澳元（2022 年：6.62 亿澳元）。

薪酬待遇及福利根据市场条款、行业惯例以及员工的职责性质、表现、资质及经验决定，且每年进行重申。

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资或薪金、短期矿区生产奖金、短期及长期激励、津贴、非货币性福利、退休金及长期服务假期供款及保险。

本集团的薪酬政策旨在确保薪酬公平，符合本集团及股东的长期利益及多元化政策，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挽留技术熟练和有上进心的员工，并制定激励机制将奖励与绩效挂钩。

有关本集团激励计划的详情载于本集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告的薪酬报告内。

本公司认为，有才能和能力的员工促成了本集团的成功。本集团投资能力发展及保证计划，以确保遵守法定要求并让其员工不受伤害。同时，本集团积极推动员工的持续专业发展，因为拥有技能娴熟而敬业的劳动力对于成功至关重要。

2023 年 2 月，兖煤澳洲推出了兖煤澳洲学习学院（“YLA”），其中包括面向所有受薪员工的定期的短期软技能培训课程。推出课程综合考虑了各位经理访谈提到的员工目标和发展规划。2023 年计划课表由 15 门短期课程组成，课程以 3 小时的在线课程形式提供，每堂课 20 名参与者。全年至少参加一个计划课程的受薪员工超过 100 名，其中许多参与者参加了多门课程。发展项目广受好评，迄今为止，女性员工占参与人数的 57%。

本公司认为人才是其最重要的资产并致力于维护和促进工作场所的多元化。2023 年，兖煤澳洲吸取 2022 年女性参与方面的经验，将女性劳动力比例维持在 15%，而澳大利亚的采矿业以男性为主。本公司 2024 年的奋斗值目标是将比例扩大至 17%。值得注意的是，兖煤澳洲管理的普瑞马近期将女性比例从 2021 年的 17% 增加至 21%。兖煤澳洲设定了一个奋斗目标，即在 2024 年进一步提高女性参与度。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3年，兖煤澳洲成立了多元化与包容性委员会。该委员会主要关注于积极提高女性和原住民员工的代表性和包容性。该委员会还提出重点提高兖煤澳洲在更多方面的包容性。

兖煤澳洲深知，维护和改善工作场所文化是我们成功的基础。2023年，兖煤澳洲于2023年6月进行了“Your Say”参与度调查，76%的员工完成了调查，63%的受访者表示“已参与”。公司员工在调查中的反馈被提炼融入主题以及行动计划，以解决从兖煤澳洲的整体角度和个别矿区的角度提出的主题。

报告日期后发生的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外，于报告期结束后，并未发生已对或可能对本集团的营运、经营业绩或本集团的业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于2024年2月23日，董事会宣派全额免税期末股息4.29亿澳元，0.3250澳元/股，记录日期为2024年3月13日，派付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

财务及其他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营运及财务工具的使用面临财务风险。主要财务风险包括货币风险、价格风险、利率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并于本报告的财务报表附注D7中详述。董事会审阅并认同管理此类风险的政策及程序。

煤炭销售最开始主要为暂时定价。暂时定价指已参考相关指数，但于报告日期尚未最终确定价格销售。销售安排内含的暂时定价机制具有商品衍生工具的特征，并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入账列为部分贸易应收款项。最终售价一般于向客户交付后7至90日决定。2023年12月31日，暂时定价销售金额1.66亿澳元仍为待定价格。若价格上升10%，暂时定价销售金额将增加1,700万澳元。

或有负债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或有负债包括(i)银行担保及保险担保9.14亿澳元（2022年12月31日：9.41亿澳元），包括向第三方提供的履约担保3.57亿澳元（2022年12月31日：3.95亿澳元）及就本集团自有及管理的矿场根据法规要求交给政府部门的若干采矿租约复垦成本提供的担保5.57亿澳元（2022年12月31日：5.46亿澳元）；(ii)向Middlemount Coal Pty Limited 合资企业提供的一份支持函；及(iii)针对本集团提出的多项索赔（包括涉及人身伤害的索赔及与本集团成员参与订立并作为本集团日常经营一部分的合约有关）。

有关本集团或有负债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D6。

资产抵押

本集团拥有由九家澳大利亚及国际金融机构提供的银行保函及保险担保额度，金额共计12.00亿澳元。2023年12月31日，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余额为9.14亿澳元。

或有负债融资由兖煤资源有限公司及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均为兖煤澳洲的全资附属公司）合并集团的资产作为抵押，2023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108.04亿澳元。

未来展望

于2023年，矿区复产计划的成功实施使开采库存得以重建，生产率得以提高，商品煤产量也有所增加，尤其是在下半年。预计2024年兖煤澳洲权益商品煤产量将在3,500万吨到3,900万吨之间，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矿区计划，产量每个季度都会不同，预计下半年产量将高于上半年。

随着矿区复产计划持续至2024年，包括临时使用额外设备及劳动力、计划设备生命周期维护支出及成本上涨的综合影响，进一步降低单位成本所需时间可能比产量恢复的时间更长。兖煤澳洲2024年的现金经营成本预计在89澳元/吨至97澳元/吨之间，预计下半年的现金经营成本将低于上半年。

2024年的资本开支预计在6.50亿澳元至8.00亿澳元之间，包括2023年推迟至2024年的支出。

**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
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收入	B2	7,778	10,548
其他收入	B3	26	183
存货成品及在制品变动		42	35
所用原材料及易耗品		(1,104)	(969)
员工福利	B4	(730)	(662)
折旧及摊销		(881)	(834)
运输		(783)	(678)
外包服务及厂房租赁		(539)	(457)
政府特许权使用费		(685)	(967)
外购煤		(183)	(183)
减值支出		—	(315)
其他经营开支	B5	(334)	(297)
财务费用	B5	(53)	(459)
税后应占入股权益利润	E1	29	146
所得税前利润		2,583	5,091
所得税开支	B6	(764)	(1,505)
所得税后利润		1,819	3,586
利润归属于：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股东		1,819	3,586
非控股权益		—	—
		1,819	3,586
其他综合收益			
随后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现金流量对冲：			
公允价值亏损	D5	(5)	(326)
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亏损	D5	1	239
递延所得税利益	D5	1	26
其他综合费用（扣除税项）		(3)	(61)
综合收益总额		1,816	3,525
年度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股东		1,816	3,525
非控股权益		—	—
		1,816	3,525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每股澳分）	B7	137.8	271.6
每股稀释收益（每股澳分）	B7	137.1	270.2

本财务报表应连同随附附注一并阅读。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C6	1,397	2,699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C7	662	736
存货	C8	416	330
应收特许权使用费	C9	22	20
其他流动资产		36	25
流动资产总值		2,533	3,810
非流动资产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C7	98	97
物业、厂房及设备	C1	3,582	3,486
采矿权	C2	4,040	4,367
勘探及评估资产	C4	238	275
无形资产	C5	131	133
应收特许权使用费	C9	196	213
于其他实体的权益	E1	431	4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	7
非流动资产总值		8,721	8,991
资产总值		11,254	12,801
负债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C10	734	863
计息负债	D1	44	48
流动税项负债		222	1,542
准备金	C11	48	79
流动负债总额		1,048	2,532
非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4	14
计息负债	D1	102	625
递延税项负债	B6	344	383
准备金	C11	1,314	1,217
非流动负债总额		1,764	2,239
负债总额		2,812	4,771
资产净值		8,442	8,030
权益			
缴入股本	D2	6,698	6,698
储备	D5	(258)	(264)
留存收益		2,000	1,594
壳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及储备		8,440	8,028
非控股权益		2	2
权益总额		8,442	8,030

本财务报表应连同随附附注一并阅读。

合并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股东应占

	附注	缴入股本 百万澳元	储备 百万澳元	留存收益/(累 计亏损) 百万澳元	总计 百万澳元	非控股权益 百万澳元	权益总额 百万澳元
2022 年 1 月 1 日的余额		6,698	(188)	(366)	6,144	2	6,146
所得税后利润		—	—	3,586	3,586	—	3,586
其他综合费用		—	(61)	—	(61)	—	(61)
综合收益总额		—	(61)	3,586	3,525	—	3,525
股东（以股东身份）进行的交易：							
已付股息	D4	—	—	(1,626)	(1,626)	—	(1,626)
其他储备变动		—	(15)	—	(15)	—	(15)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6,698	(264)	1,594	8,028	2	8,030
2023 年 1 月 1 日的余额		6,698	(264)	1,594	8,028	2	8,030
所得税后利润		—	—	1,819	1,819	—	1,819
其他综合费用		—	(3)	—	(3)	—	(3)
综合收益总额		—	(3)	1,819	1,816	—	1,816
股东（以股东身份）进行的交易：							
已付股息	D4	—	—	(1,413)	(1,413)	—	(1,413)
其他储备变动		—	9	—	9	—	9
		—	9	(1,413)	(1,404)	—	(1,4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6,698	(258)	2,000	8,440	2	8,442

财务报表应连同随附附注一并阅读。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收取客户款项		7,804	10,692
向供应商及员工付款		(4,449)	(3,857)
已付利息		(23)	(278)
已收利息		82	41
澳洲碳信用单位付款		(30)	—
已缴纳所得税		(2,123)	(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	F3	1,261	6,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物业、厂房及设备付款		(621)	(548)
资本化勘探及评估活动付款		(1)	(2)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10	4
已收股息		16	36
偿还合资企业借款		—	2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		(596)	(298)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			
派付股息	D4	(1,413)	(1,626)
偿还计息负债	D1	(496)	(1,320)
偿还租赁负债		(55)	(40)
库存股付款		(17)	(25)
偿还计息负债—关联实体	D1	—	(2,122)
融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		(1,981)	(5,1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1,316)	1,097
财政年度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99	1,49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	10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C6	1,397	2,699

财务报表应连同随附附注一并阅读。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索引

A	编制基准
B	业绩
B1	分部信息
B2	收入
B3	其他收入
B4	员工福利
B5	开支
B6	税项
B7	每股收益
C	运营资产及负债
C1	物业、厂房及设备
C2	采矿权
C3	资产减值
C4	勘探及评估资产
C5	无形资产
C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C7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C8	存货
C9	应收特许权使用费
C10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C11	准备金
D	资本结构及融资
D1	计息负债
D2	缴入股本
D3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D4	股息
D5	储备
D6	或有事项
D7	金融风险管理
D8	公允价值计量
E	集团架构
E1	于其他实体的权益
E2	关联方交易
E3	母公司实体财务资料
E4	控股权益
E5	交叉担保契据
F	其他资料
F1	承诺
F2	审计师薪酬
F3	所得税后利润与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入净额的对账
F4	历史资料
F5	于报告期后发生的事件
F6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
F7	本集团采纳的新订及经修订准则
F8	新订会计准则及诠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A 编制基准

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是为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母公司实体”）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组成的合并实体编制的。

通用财务报表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及诠释以及《2001年公司法》编制。在编制财务报表上来讲，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是一家营利性实体。

这些财务报表根据2024年2月23日的董事会决议案授权刊发。

所采用会计政策与最近期的年度财务报告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但下文本集团采纳的新订及经修订会计准则所披露的除外。

(i) 遵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也遵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i) 附属公司

当本集团因参与实体业务而面临可变回报风险或有权收取可变回报，并有能力通过对实体行使权力而影响这类回报时，本集团即控制这个实体。

附属公司自控制权转移至本集团之日起全面合并入账，并自控制权终止之日起不再合并入账。

本集团使用收购会计法将业务合并入账。集团内公司间交易、余额及本集团各公司之间交易的未变现收益予以抵销。

未变现亏损也会抵销，但交易提供所转让资产减值的证据除外。对附属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确保与本集团所采纳的政策一致。

(iii) 重要会计政策

重要会计政策已经载入有关政策所涉及的相关附注，而其他重要会计政策载入附注F6。

除另有指明外，这些政策已贯彻应用于所有呈列年度。

此外，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采纳《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2021-2号澳大利亚会计准则之修订一披露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定义（修订《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7号、《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101号、《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108号、《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134号及《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实施声明》第2号）。修订要求披露“重要”会计政策，而非“重大”会计政策。修订并未导致其会计政策出现任何变动。

(iv) 历史成本法

财务报表按应计基准及以历史成本法编制，并经重估一定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包括衍生工具）进行修订。

(v) 审计师签署—无保留且未经修订意见

独立审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报告持无保留意见且未作出任何修改。

(vi) 金额四舍五入

本公司属ASIC立法依据2016/191所指的一类公司。财务报表内

的金额已根据这项立法依据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万澳元或（在一定情况下）最接近的澳元。

(vii) 本集团采纳的新订及经修订准则

于本报告期间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会计准则及诠释包括：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2020-1号、第2020-6号澳大利亚会计准则之修订一分类负债为即期或非即期—递延生效日期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2021-2号澳大利亚会计准则之修订一披露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定义（修订《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7号、《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101号、《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108号、《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134号及《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实施声明》第2号）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2021-5号澳大利亚会计准则之修订一与单一交易产生的资产及负债相关的递延税项（《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1号及《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112号）

上述修订并无导致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出现任何变化，对当前或过往期间所呈报的金额也没有影响。

(viii) 已颁布但本集团尚未采用的准则的影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颁布但尚未适用且本集团尚未采用的《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及诠释披露于附注F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ix) 提早采纳准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间，有部分新订会计准则及诠释已经颁布但尚未强制实施，而本集团并无提早采纳。本集团对这些新订准则及诠释的影响的评估载于附注 F8。

(x)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一定的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其中涉及较高程度的判断或复杂性。编制财务报表还需要管理层在采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时运用判断。

董事根据过往经验及当前可用最佳资料对纳入这些财务报表的估计及判断进行评估。有关估计基于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以及当前趋势及自本公司外部及内部取得的经济数据作出。

由此得出的会计估计，据其定义，很少会与有关实际结果一致。

有关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的详情可参阅其所涉及之附注，其中包括：

税项	附注	B6
采矿权	附注	C2
资产减值	附注	C3
勘探及评估资产	附注	C4
应收特许权使用费	附注	C9
准备金	附注	C11
于其他实体的权益	附注	E1

B 业绩

本节财务报表重点披露增加使用者对税后利润或亏损的了解的内容。分部呈列提供按地区分部划分的利润、收入及资产明细。损益表主要单列项目连同其组成部分，提供有所呈报余额的详情。

B1 分部信息

会计政策

管理层根据本集团的策略方向及组织结构确定营运分部，分部报告经由主要经营决策者（“主要经营决策者”，即执行委员会）审阅后，用于制定战略决策，包括资源的分配以及分部绩效的评估。

本集团的非运营项目列入“总部”类别中，其中包括行政开支、从对冲储备中回收的外汇损益以及分部间交易抵销及其他合并调整。

(a) 分部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呈报分部的分部资料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煤炭开采			总计 百万澳元
	新南威尔士州 百万澳元	昆士兰州 百万澳元	总部 百万澳元	
分部收入总额(i)	6,797	761	(1)	7,557
加：从对冲储备中回收的公允价值亏损	—	—	1	1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	6,797	761	—	7,558
经营性息税前利润	2,566	131	(89)	2,608
经营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407	167	(85)	3,489

(i) 分部收入总额包括煤炭销售收入，而损益表中披露的收入还包括其他收入，如海运费、租金及分租租金、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请参阅下文附注 B1(b)。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煤炭开采			总计
	新南威尔士州 百万澳元	昆士兰州 百万澳元	总部 百万澳元	
重大收入或开支项目				
非现金项目				
折旧及摊销	(841)	(36)	(4)	(881)
复垦准备金增加	(105)	—	—	(105)
重新计量或有特许权使用费	—	—	21	21
重新计量应收特许权使用费	—	—	(15)	(15)
	(946)	(36)	2	(980)
资本开支总额	604	37	10	651
分部资产	8,567	714	1,542	10,823
在其他实体中的投资权益	180	—	251	431
资产总值	8,747	714	1,793	11,254

于2023年12月31日按分部划分的利息收入如下：新南威尔士州零澳元（2022年：零澳元）、昆士兰州零澳元（2022年：零澳元）及企业8,200万澳元（2022年：1.03亿澳元）。

于2023年12月31日按分部划分的财务费用如下：新南威尔士州3,700万澳元（2022年：3,200万澳元）、昆士兰州500万澳元（2022年：200万澳元）及企业1,100万澳元（2022年：4.25亿澳元）。

有关资本开支的金额按与财务报表中一致的方式计量。可呈报分部资本开支载于附注上文。

所有分部资产均位于澳大利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呈报分部的分部资料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煤炭开采			总计
	新南威尔士州 百万澳元	昆士兰州 百万澳元	总部 百万澳元	
分部收入总额(i)	9,661	856	(239)	10,278
加：从对冲储备中回收的公允价值亏损	—	—	239	239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	9,661	856	—	10,517
经营性息税前利润	5,605	295	225	6,125
经营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6,390	338	231	6,959
重大收入或开支项目				
非现金项目				
折旧及摊销	(787)	(42)	(5)	(834)
复垦准备金增加	(50)	—	—	(50)
重新计量或有特许权使用费	—	—	(60)	(60)
重新计量应收特许权使用费	—	—	12	12
减值支出	(315)	—	—	(315)
	(1,152)	(42)	(53)	(1,247)
资本开支总额	831	60	6	897
分部资产	9,226	781	2,381	12,388
在其他实体中的投资权益	175	—	238	413
资产总值	9,401	781	2,619	12,80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间，除上述所披露信息外并无其他重大非现金事项。

(i) 分部收入总额包括煤炭销售收入，而损益中披露的收入还包括其他收入，如海运费、租金及分租租金、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请参阅下文附注B1(b)。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b) 其他分部信息

(i) 分部收入

分部间交易遵循公平原则进行，在合并入账时进行抵销。可呈报分部中从外部获取的收入的计量方式与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的计量方式一致。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是销售自营矿区的煤炭以及外购煤所得。分部收入按煤炭销售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分配。按地理区域划分的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详情，请参阅附注 B2。

来自五大外部客户的收入为 29.31 亿澳元（2022 年：34.93 亿澳元），共计约占本集团煤炭销售收入的 39%（2022 年：33%）。这类收入来自于新南威尔士州及昆士兰州煤炭开采分部。

分部收入与收入总额的对账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百万澳元
分部收入总额	7,557	10,278
利息收入	82	103
海运费	79	87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7	53
其他收入	33	27
收入总额（参见附注 B2）	7,778	10,548

(ii) 经营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执行委员会根据经营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计量来评估运营部门的绩效表现。这次计量不包括运营部门的非经常性开支或收入的影响，如重组成本、业务合并相关的开支及现金产生单位的减值。此外，这次计量不包括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及外汇收益／（亏损）对计息负债的影响。由于本集团现金状况由总部掌管，因此利息收入及开支未分配至新南威尔士州及昆士兰州分部。

经营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持续经营业务的所得税前利润的对账载列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百万澳元
经营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489	6,959
折旧及摊销	(881)	(834)
经营性息税前利润	2,608	6,125
利息收入	82	103
财务费用	(53)	(459)
银行费用及其他收费	(24)	(53)
或有特许权使用费付款	(35)	(23)
重新计量或有特许权使用费	21	(60)
重新计量应收特许权使用费	(15)	12
从对冲储备中回收的公允价值亏损	(1)	(239)
减值支出	—	(315)
所得税前利润	2,583	5,091

于 2022 年，3.15 亿澳元的减值支出包括唐纳森资产的 1.71 亿澳元减值，使非流动经营资产的账面价值降至零（参见附注 C3），以及莫纳什勘探和评估资产的 1.44 亿澳元减值（参见附注 C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iii) 分部负债

可呈报分部负债总额的计量并不向执行委员会提供。执行委员会在合并层面审查本集团负债。

B2 收入

会计政策

(a) 销售收入

(i) 煤炭销售

本集团生产及销售一系列动力及冶金煤炭产品。销售煤炭所得收入于产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通常于装船时或按离岸价（“离岸价”）基准时）进行确认。部分合约包括以单独履约责任入账的海运服务。有时收入于船只靠港时按船边交货（“船边交货”）基准确认。应收款项于交付产品时确认，因为这个时间点的对价为无条件，而在付款到期前仅须经过一段时间。付款通常于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当日起 21 日内到期。

本集团的部分煤炭销售合约为长期供应协议，当中规定年度数量并载明价格谈判机制。初步交易价为未来出货时现行的市场价格。由于煤炭的未来市场价格极易受本集团影响之外的因素所影响，因此，货运的交易价格到装运时才会确定。

因此，本集团断定，并无在装运前就这些合约与客户订立合约。

货运的交易价常与各交货期的市场指数挂钩。例如，交易价可能参考交货期的平均环球煤炭纽卡斯尔指数后厘定。于各报告期末，若干货运未必能取得最终平均指数价格。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参考于报告期末的指数价格，运用“预计价值”方法估计货运的可变对价金额。

(b) 其他收入

(i) 利息

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参考未偿还本金按适用实际利率在一段时间内累计，实际利率指将金融资产预计年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收入准确贴现至该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租赁的利息收入于租赁期内按反映租赁投资净额的持续周期回报率的方式确认。

(ii) 海运服务

当煤炭销售合约包括海运服务时，与提供运输相关的履约责任于提供服务时单独计量及确认。

(iii)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股息、租金及其他管理费。股息于收取付款的权利已确定、与股息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团及股息金额能可靠计量时确认为收入。矿区周围土地产生的租金收入于租赁期内按直线基入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销售收入		
煤炭销售	7,558	10,517
从对冲储备中回收的公允价值亏损	(1)	(239)
	7,557	10,27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2	103
海运费	79	87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7	53
其他项目	33	27
	221	270
	7,778	10,548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待确定的临时定价销售为 1.66 亿澳元（2022 年：1.51 亿澳元），其中 6,300 万澳元（2022 年：1.15 亿澳元）待收取。这笔款项计入上文所确认的收入中。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拆分收入

在下表中，煤炭销售收入按主要区域市场和主要产品/服务类别，并基于已售煤炭的最终目的地进行拆分。下表同时载列拆分收入与本集团三个可呈报分部的对账（参见附注 B1），但总部并未呈列于此表中，因为这个分部无煤炭销售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新南威尔士州 百万澳元	昆士兰州 百万澳元	总计 百万澳元
主要区域市场			
日本	1,907	255	2,162
中国	1,558	—	1,558
中国台湾	1,446	—	1,446
韩国	916	241	1,157
泰国	365	—	365
越南	178	121	299
印度	47	145	192
澳大利亚（兖煤澳洲所在国）	167	—	167
智利	82	—	82
印度尼西亚	69	—	69
欧洲	27	—	27
孟加拉国	15	—	15
马来西亚	11	—	11
柬埔寨	8	—	8
总计	6,796	762	7,558
产品组合			
动力煤	5,916	—	5,916
冶金煤	880	762	1,642
总计	6,796	762	7,55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南威尔士州 百万澳元	昆士兰州 百万澳元	总计 百万澳元
主要区域市场			
日本	3,562	169	3,731
中国台湾	2,463	—	2,463
韩国	1,285	216	1,501
欧洲	598	—	598
马来西亚	583	—	583
越南	239	336	575
泰国	382	—	382
印度	212	128	340
智利	156	—	156
印度尼西亚	115	—	115
澳大利亚（兖煤澳洲所在国）	64	—	64
孟加拉国	9	—	9
总计	9,668	849	10,517
产品组合			
动力煤	8,606	—	8,606
冶金煤	1,062	849	1,911
总计	9,668	849	10,517

2023 年，煤炭销售额的 12%来自于最大客户，而 39%来自于五大客户（2022 年：分别为 10%及 3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合约余额

本集团已确认以下收入相关应收款项、合约资产及负债：

	2023年 12月31日 百万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万澳元
客户合约应收款项	529	657

于2023年12月31日或2022年12月31日，并无其他合约资产、负债或成本。

分配至其余履约责任的交易价

对于长期合约，本集团确定与客户订立的合约中没有涉及尚未议定或确定实际交货数量及交易价的货物。对于已经议定或确定交货数量及交易价但面临市价变动的其余货物，合约期限为一年或一年以内。因此，本集团选择采用《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15号》第121(a)段内的实际权宜法，而不披露有关煤炭销售合约其余履约责任的资料。本集团还选择采用《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15号》第121(b)段内的实际权宜法，而不披露有关管理及采矿服务合约其余履约责任的资料。

B3 其他收入

	2023年 12月31日 百万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万澳元
重新计量或有特许权使用费收益	21	—
杂项收入	5	7
外汇收益净额	—	164
重新计量应收特许权使用费收益	—	12
	26	183

B4 员工福利

会计政策

(i) 员工福利

员工福利于员工已提供服务的情况下支销，同时包括以股本和现金付款的交易。于损益确认的员工福利已自第三方扣除转回。

(ii) 退休金

本集团根据澳大利亚法例自2023年7月1日起对员工的定额供款退休基金缴付工资及薪金的11%（之前为10.5%）的供款于产生期间确认为开支。

(iii) 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授予员工的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奖励于奖励归属期间以授出日期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开支，权益也相应增加。确认为开支的金额将作调整，以反映相关服务及非市场表现状况预期将获达成的奖励数目，使最终确认为开支的金额按于归属日期符合相关服务及非市场表现状况的奖励数目计算。

(a) 员工福利

	2023年 12月31日 百万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万澳元
员工福利	667	609
退休金供款	63	53
员工福利总额	730	662

2023年，员工福利3,500万澳元已扩充资本（2022年：2,300万澳元）。本集团并无定额供款计划（该条款根据《香港职业退休计划条例》界定）。根据澳大利亚法律向本集团员工支付退休基金，本集团员工的退休基金由多个独立第三方管理。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b)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付或应付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各成员的薪酬详情，请参阅董事会报告所载薪酬报告。年内已付或应付本公司及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澳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澳元
短期雇员福利	5,975,447	5,874,875
离职后福利	154,448	143,872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2,009,595	1,815,475
其他长期福利	1,576,227	2,244,580
	9,715,717	10,078,802

(c) 五名最高薪酬雇员

在有关年度各年，本集团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主要行政人员，他们的薪酬详情载于薪酬报告。其余四名（2022 年：四名）并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员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详情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薪金、津贴及其他实物福利	3	3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	—
酌情花红	4	5
	7	8

他们的薪酬范围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数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数目
7,500,000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2	—
8,000,000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	—
8,500,000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1	2
9,000,000 港元至 9,500,000 港元	—	—
9,500,000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	1
10,000,000 港元至 10,500,000 港元	1	—
10,500,000 港元至 11,000,000 港元	—	—
11,000,000 港元至 11,500,000 港元	—	1

B5 开支

(a) 财务费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租赁费用	10	9
准备金及递延应付款项折现回拨	33	26
关联方贷款折现回拨	—	279
其他利息开支	10	145
财务费用总额	53	45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b) 其他经营开支

	2023年 12月31日 百万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万澳元
复垦准备金增加	105	50
费率及其他征税	48	30
或有特许权使用费付款	35	23
信息技术	28	25
保险	25	22
银行费用及其他收费	24	53
其他经营开支	21	19
差旅及住宿	20	12
重新计量特许权使用费亏损	15	—
外汇亏损净额	8	—
租金开支	5	3
重新计量金融资产	—	60
其他经营开支总额	334	297

(c) 最大供应商

2023年，经营开支总额的9%来自最大供应商，27%来自前五大供应商（2022年：分别为10%及29%）。

B6 税项

会计政策

期内即期税项开支或利益指根据各司法权区于报告期末的适用所得税率及已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的法则计算的当期应课税收入的应付或应收税项，并按暂时差额及未动用税项亏损所致的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变动进行调整。即期及递延税项于损益内确认，但与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于权益确认的项目相关情况下除外。在此情况下，与这些项目有关的税项开支或利益分别于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于权益中确认。

递延所得税采用负债法就资产及负债的税基与账面值之间的暂时差额于财务报表悉数计提。然而，若递延所得税来自于交易中（业务合并除外）对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而在交易时不影响会计处理或应课税损益，也不会入账。

递延税项资产只有在未来应课税金额可能用于动用可扣减暂时差额及未动用税项亏损时就暂时差额及亏损时才会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的账面值于各报告期检讨，并扣减至未来应课税利润不再可能用于收回全部或部分资产。

如果本集团有可依法强制执行的抵销权利且有意按净额基准清偿或同时变现资产及清偿负债，即可将即期税项资产与负债互相抵销。倘若出现可依法强制执行的权利将即期税项资产与负债互相抵销以及递延税项余额与同一税务机构相关，即可将递延税项资产与负债互相抵销。

税务合并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附属公司已组成一个税项合并集团。领导实体、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及税项合并集团中成员公司就其本身即期及递延税项金额入账。这些税项金额按犹如税项合并集团中各实体继续以本身权利作为独立纳税人计量。除本身即期及递延税项金额外，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还会确认因承担税项合并集团中成员公司的未动用税项亏损及未动用税项抵免而产生的流动税项负债（或资产）及递延税项资产。

税项合并集团中成员公司已订立税务融资协议，根据这份协议，成员公司就所承担任何流动税项负债为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提供全面赔偿，并就与根据税务合并法例作为实体间贷款转让予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的未动用税项亏损或未动用税项抵免有关的任何即期应收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获得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赔偿。税务融资协议中的应收 / 应付款项于收到领导实体的融资意见后到期。领导实体也可以要求支付中期融资款项，以协助履行其支付税项分期付款的责任。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递延税项

确定根据可能时间及未来应课税利润水平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金额需要作出判断。本集团采用与预测税前收入有关的估计及假设（如减值过程中所应用（参见附注C3）），评估已确认及未确认递延税项（包括在澳大利亚产生的历史亏损）的可收回性。

未确定税务事宜

于评估所得税法例与所得税会计原则如何相互影响时采用判断。判断受风险及不确定因素影响，且情况变化可能会改变预期，这可能会影响已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如果最终的税务结果与初步确认的金额有差异，差额将影响作出决策期间的即期及递延税项。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a) 所得税开支

(i) 所得税开支

	2023年 12月31日 百万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万澳元
即期税项开支	(803)	(1,612)
递延税项利益	39	107
所得税开支	(764)	(1,505)
计入所得税开支的即期税项开支包括：		
过去年度（准备金不足）／超额准备金净额	44	—
本年度所得税负债	(847)	(1,612)
	(803)	(1,612)
计入所得税开支的递延税项利益包括：		
过去年度准备金不足净额	(30)	(3)
递延税项资产增加／（减少）（参阅附注 B6(b)(ii)）	5	(4)
递延税项负债减少（参阅附注 B6(b)(iii)）	64	114
	39	107

(ii) 所得税开支与初步应付税项的对账

	2023年 12月31日 百万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万澳元
持续经营业务税前利润	2,583	5,091
按澳大利亚税率 30%（2022 年—30%）计算的税项开支	(775)	(1,527)
计算税前收入时不可扣减／不可扣税款项的税务影响：		
毋须课税权益入账参股公司利润	9	44
过去年度超额准备金 /（准备金不足）	13	(3)
其他	(11)	(19)
所得税开支	(764)	(1,505)

(iii) 直接于权益确认的金额

	2023年 12月31日 百万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万澳元
报告期内所产生未于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净额中确认但直接扣除自或计入权益的即期及递延税项总额：		
现金流量对冲	(1)	(26)
	(1)	(2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b)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i) 递延税项余额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百万澳元	百万澳元
递延税项资产	556	570
递延税项负债	(900)	(953)
	(344)	(383)

(ii) 递延税项资产

变动	税项亏损及抵销 百万澳元	准备金 百万澳元	贸易及其他应付 款项		现金流量对冲 百万澳元	其他 百万澳元	总计 百万澳元
			百万澳元	百万澳元			
于2022年1月1日	63	264	38	39	83	52	539
过往年度超额准备金 / (准备金不足) (扣除自) / 计入	15	—	4	(10)	—	—	9
— 损益	(78)	112	—	16	—	(54)	(4)
— 直接于权益内	—	—	—	—	26	—	26
于2022年12月31日	—	376	42	45	109	(2)	570
于2023年1月1日	—	376	42	45	109	(2)	570
过往年度超额准备金 / (准备金不足) (扣除自) / 计入	—	1	(2)	(19)	—	—	(20)
— 损益	—	8	7	(6)	—	(4)	5
— 直接于权益内	—	—	—	—	1	—	1
于2023年12月31日	—	385	47	20	110	(6)	556

本集团有未确认资本税项亏损（税务影响）860万澳元（2022年：资本税项亏损850万澳元）。这些税项亏损没有到期日。

(iii) 递延税项负债

变动	物业、厂房及设备 百万澳元	无形资产 百万澳元	采矿权以及勘探 及评估资产		未变现外汇收益 百万澳元	其他 百万澳元	总计 百万澳元
			存货 百万澳元	百万澳元			
于2022年1月1日	81	16	37	763	22	136	1,055
过往年度准备金不足 扣除自 / (计入)	14	—	(1)	—	(1)	—	12
— 损益	4	(2)	8	(100)	60	(84)	(114)
— 直接于权益内	—	—	—	—	—	—	—
于2022年12月31日	99	14	44	663	81	52	953
于2023年1月1日	99	14	44	663	81	52	953
过往年度准备金不足 / (超额准备金) 扣除自 / (计入)	7	—	—	1	—	4	11
— 损益	(13)	—	5	(59)	9	(6)	(64)
— 直接于权益内	—	—	—	—	—	—	—
于2023年12月31日	93	14	49	605	90	50	90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B7 每股收益

会计政策

(a) 每股基本收益

计算方法为母公司股东应占收益净额（经调整以剔除任何维护权益成本（股息除外）及优先股股息）除以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就任何红利因素作出调整，所持任何库存股份除外）。

(b) 每股稀释收益

计算方法为母公司股东应占收益净额（经调整维护权益成本（股息除外）；已确认为开支的与稀释潜在普通股有关的股息及利息的税后影响；及可能因潜在普通股稀释而产生的期内收入或开支的其他非酌情变动）除以普通股及稀释潜在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就任何红利因素作出调整）。

(a) 每股基本及稀释收益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澳分	澳分
每股基本收益总额（澳分）	137.8	271.6
每股稀释收益总额（澳分）	137.1	270.2

(b) 计算每股收益所用收益的对账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百万澳元	百万澳元
每股基本及稀释收益		
用作计算每股基本及稀释收益的收益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1,819	3,586

(c) 计算每股收益所用股份加权平均数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股数	股数
期初已发行普通股	1,320,439,437	1,320,439,437
每股基本收益所用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20,439,437	1,320,439,437
就已发行权利及购股权进行调整	6,128,311	6,786,623
每股稀释收益所用股份加权平均数	1,326,567,748	1,327,226,060

C 运营资产及负债

资产投资推动本集团现时及未来的业绩。本节包括有关资产负债表内所载物业、厂房及设备、采矿权、勘探及评估资产、无形资产、应收特许权使用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存货及准备金的披露内容。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C1 物业、厂房及设备

会计政策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入账。成本包括收购项目直接应占的开支及与资产相关的估计复原成本。期后成本仅在与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项目成本能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方计入有关资产的账面值，或确认为独立资产（如适用）。入账为独立资产的任何组成部分的账面值于更换时取消确认。

矿山开发资产包括所有相关矿山开发开支（未计入土地、楼宇以及厂房及设备内）。露天作业把矿山开发成本（包括于商业生产开始前新露天开采区域发展期间，岩土剥离及其他废料以进入煤层而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成本）资本化。

作业年期内资本化成本摊销于露天开采区域开始商业生产时开始。露天开采区域成本经扣除作为输电干线发展过程的一部分而开采的煤炭所获得的煤炭销售收入进行资本化。井工矿开发成本包括有关地下工作面盘区发展及输电干线发展（煤矿主要通道／出口）的直接及间接开采成本。输电干线发展成本获资本化（扣除作为输电干线发展过程的一部分进行煤炭挖掘所得煤炭销售收入）。若管道遍及整座煤矿，相关资本化成本按矿山寿命进行摊销，或若可进入输电干线的盘区年期比煤矿年期短，则按盘区的年期进行摊销。

对各受益区域进行定期审核以确定继续结转与此受益区域有关的矿山开发成本的恰当性。废弃区域的累计支出在决定废弃的期间予以全部冲销。

借贷成本

购买、建造或生产资产（即投入拟定用途或出售前需较长时间准备的资产）应占的直接借贷成本计入该等资产的成本，直至资产大致上可以投入拟定用途或出售时为止。

折旧及摊销

除了无限期持有的土地，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或单位产量（“单位产量”）基于于本集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单位产量自资产投入使用日开始按开采年限计划及估计储量下所用机器时数或产量吨数的基准计算。使用权资产按资产的可使用年限或按资产可使用年限及租期（倘无法合理确定本集团于租期结束后取得所有权）中的较短者计提折旧。租赁装修采用直线法按租期或估计可使用年限（以较短者为准）计提折旧。

估计可使用年限、残余价值及折旧法于各年度报告期末审阅。估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 楼宇 10 至 40 年
- 矿山开发 10 至 40 年
- 厂房及设备 2.5 至 30 年
- 租赁物业、厂房及设备 2 至 10 年

若资产的账面值高于其估计可收回金额，则资产账面值直接减撤至可收回金额。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时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按资产的出售所得款项与账面值之间的差额厘定）于损益内确认。

资产减值以及用于计算单位产量的煤炭储量估计的进一步详情，请分别参阅附注 C3 及附注 C2

	在建资产 百万澳元	无限期持有的土地及楼宇 百万澳元	矿山开发 百万澳元	厂房及设备 百万澳元	使用权资产 百万澳元	总计 百万澳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期初账面净值	257	389	1,402	1,062	122	3,232
转拨	(222)	2	44	172	—	(4)
添置	481	—	247	72	97	897
出售	—	—	—	(1)	(2)	(3)
减值	—	—	(70)	(32)	(27)	(129)
折旧费用	—	(11)	(210)	(243)	(43)	(507)
期末账面净值	516	380	1,413	1,030	147	3,486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或公允价值	516	484	2,438	3,617	245	7,300
累计折旧	—	(104)	(1,025)	(2,587)	(98)	(3,814)
账面净值	516	380	1,413	1,030	147	3,48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在建资产	无限期持有的土地 及楼宇	矿山开发	厂房及设备	使用权资产	总计
	百万澳元	百万澳元	百万澳元	百万澳元	百万澳元	百万澳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期初账面净值	516	380	1,413	1,030	147	3,486
转拨	(624)	5	136	456	—	(27)
添置	499	—	—	136	16	651
重新计量	—	—	(22)	—	—	(22)
出售	—	—	—	(5)	—	(5)
折旧费用	—	(10)	(199)	(245)	(47)	(501)
期末账面净值	391	375	1,328	1,372	116	3,58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或公允价值	391	489	2,549	4,052	255	7,736
累计折旧	—	(114)	(1,221)	(2,680)	(139)	(4,154)
账面净值	391	375	1,328	1,372	116	3,58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无就物业、厂房及设备资产确认任何减值（2022 年：就唐纳森物业、厂房及设备资产确认 1.29 亿澳元）。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除交付和调试设备外，矿区通常还对在建资产不断展开各类项目以及研究，直至完工/投入使用。

年内，折旧及摊销 1,400 万澳元已拨充资本（2022 年：500 万澳元）。

(a) 已抵押作担保的非流动资产

有关本集团已抵押作担保的非流动资产的资料，请参阅附注 D1(a)。

C2 采矿权

会计政策

有限使用期限的采矿权以成本减任何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列账。采矿权的摊销自商业生产开始日或收购日期计提。采矿权采用“单位产量”法在矿山寿命内根据联合可采储量委员会（“JORC”）估计储量计算摊销。

每年摊销率随剩余估计储量的变动而变动，从下一财政年度开始追溯应用。每年，采矿权的账面值与可收回金额互相比并评估减值，或评估上一年减值的可能拨回。资产减值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附注 C3。

重要会计判断及估计

煤炭储量基于地质信息及与煤矿大小、深度、质量、合适的生产技术及回采率有关的技术数据估计。有关分析需要作出复杂的地理判断用以解释数据。可采储量估计基于汇率、煤价、未来资本需求、复垦义务和生产成本估计等因素，以及估计储量规模及质量时所作地质假设及判断。管理层基于自多个外部资料来源获得的长期预测煤价数据预测销售价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期初账面净值	4,367	4,608
转拨自勘探及评估	42	124
转拨自在建资产	22	—
减值	—	(36)
摊销	(391)	(329)
期末账面净值	4,040	4,36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无就采矿权资产确认任何减值（2022 年：就唐纳森采矿权资产确认减值 3,600 万澳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C3 资产减值

会计政策

采矿权及商誉会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发生事件或情况变化表明其可能会减值，则会更频繁地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的账面值大于其可收回金额时，立即于损益内确认减值亏损。可收回金额为资产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或使用价值，以较高者为准。本集团会于各报告期末对此前减值的采矿权及其他非金融资产（商誉除外）进行审阅，以确定有无可能拨回减值。

为评估减值，资产被分类为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即资产可产生可独立识别现金流入（大致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别的现金流入）的最小组别。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获分配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会汇总至某一级别作减值测试，以反映因内部报告需要作监控商誉的最低水平。为进行减值测试，业务合并时所获得的商誉会分配至预期将于合并的协同效益中得益的现金产生单位。

本集团通过评估现金产生单位特有的可反映减值触发条件的情况及事件评估减值。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确定公允价值及使用价值需要管理层就预期产量及销量、煤炭价格（经考虑当前及过往价格、价格趋势及相关因素）、汇率、煤炭资源及储量（参见附注 C2）、营运成本、关停及复垦成本以及未来资本开支作出估计及假设。这些估计及假设涉及风险及不确定性，因此情况变动可能会改变预测，从而可能影响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而有关影响计入损益。管理层于确定应用于减值测试的现金产生单位及分配业务合并产生的商誉至现金产生单位时须运用判断。

本集团根据 2012 年版《JORC 规范》所界定合资格人士编制的资料估计煤炭资源及储量。

(a) 现金产生单位评估

本集团在新南威尔士州内按地区经营，因此新南威尔士州矿场莫拉本、沃克山、亨特谷、艾诗顿及斯特拉福德/杜拉里被视为一个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由于地理位置及所有权结构的原因，雅若碧及中山被视作单独的现金产生单位。

唐纳森目前正在进行保养及维护，其经营资产已全部减值，而澳思达正在逐步关闭，因此本集团并无将这两处计入新南威尔士州的现金产生单位组别中。本集团定期重新评估矿山寿命（“矿山寿命”）模式，矿山寿命模式的任何变动可能会改变可收回金额并可能导致减值支出。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b) 公允价值评估

各现金产生单位的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是采用贴现现金流量模式，在整个矿山寿命（16至45年）内确定。所采用的公允价值模式归入公允价值层级的第三级。

模式内的主要假设包括：

主要假设	说明
煤炭价格	<p>本集团的现金流量预测是基于对未来煤炭价格的估计，估计假设基准价将重回本集团对长期煤炭实际价格的评估值，动力煤为75美元/吨至140美元/吨（2022年：69美元/吨至239美元/吨）及冶金煤为143美元/吨至222美元/吨（2022年：136美元/吨至249美元/吨）。</p> <p>本集团于确定基准煤炭价格预测值时从多个外部资料来源取得长期煤炭价格预测数据，再根据具体煤炭质量进行调整。</p> <p>外部资料来源考虑各国的各项国家能源政策（包括根据2015年巴黎协定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及于随后的缔约国会议召开期间公布的其他措施（包括逐步淘汰燃煤发电））确定他们的基准煤炭价格预测。预期到2040年，动力煤的全球海运需求将较2023年水平下降多达38%，而直至2040年，冶金煤的全球海运需求将增加。前景面临的主要风险推动终端市场的去碳化趋势、贸易争端、保护主义、进口控制政策、要求剥离煤炭业务的股东激进主义、可再生技术进步以及煤炭项目融资的投资者行为。</p> <p>本集团已考虑根据巴黎协定（此协议纳入第二十八次缔约国会议的最新承诺）对气候变化采取更加严格的国际应对措施所产生的影响，并留意到新南威尔士州、雅若碧及中山现金产生单位可收回金额继续超过账面值（所有输入数据保持不变，包括煤价）所需的平均矿山寿命分别为9年、5年及7年。新南威尔士州的现金产生单位88%敞口为动力煤，12%敞口为冶金煤，而雅若碧及中山均为冶金煤矿。</p> <p>本集团得出结论，尽管国际社会对气候变化的反应更加强烈会减少未来对煤炭的需求，但预期有关行动的潜在影响不会对以上期间有重大影响，因此不会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值。</p> <p>本集团所预测的动力煤及冶金煤价格处于外部价格预测值范围之内。预测包括假设由俄乌冲突、天气影响事件及近期经济/通货膨胀问题造成的市场干扰，同时考虑到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新煤炭项目的投资不足及对审批程序的假设。总而言之，煤炭需求虽然有所下降，但部分被煤炭供应加速减少所抵消，有利于长期价格预测。上述假设可能会不准确，未来煤炭价格也可能与预测的不同。</p>
外汇汇率	<p>根据外部资料来源预测的长期澳元兑美元汇率为0.75澳元（2022年：0.75澳元）。年末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的澳元兑美元汇率为0.6840澳元。</p>
生产及资本开支	<p>生产及资本开支的依据是本集团对预测地质状况、现有厂房及设备状况及未来生产水平的估计。</p> <p>资料来自内部预算、五年业务计划、矿山寿命模型、矿山寿命计划、联合可探储量委员会报告及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项目评估。本集团仅有一个矿场不符合经修订的保障机制，模式包括矿山寿命影响的评估。</p>
煤炭储量及资源	<p>本集团根据《JORC规范》2012及《澳交所上市规则》2014编制的资料估计其煤炭储量及资源。有关煤炭储量及资源的厘定方法见附注C2采矿权方面的讨论。</p>
贴现率	<p>本集团应用8.25%的税后实际贴现率（2022年：8.00%）以贴现预测的未来权益税后现金流量。</p> <p>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所采用的税后贴现率指市场将应用的比率的估计值，须顾及货币的时间价值和未调整未来现金流量估计的资产的特定风险。</p> <p>聘请外部顾问考虑本集团的贴现率，特别是环境、社会及管治问题对煤炭资产风险溢价的影响，8.25%被评估为范围的中位数。</p> <p>此利率还与本集团的五年业务计划、开采年期模型和日常业务过程中的项目评估相一致。</p>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上述假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确定为高于账面值，并无导致额外减值。

管理层在 2022 年对表现不佳的资产进行审查后，认为重新开始运营唐纳森煤矿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已就此确认减值准备金 1.71 亿澳元，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 1.29 亿澳元、采矿权 3,600 万澳元及无形资产 600 万澳元，令非流动经营资产减少至账面值为零。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斯特拉福德及杜拉里煤矿过往年度录得减值准备金 4,000 万澳元。斯特拉福德及杜拉里煤矿计入新南威尔士州现金产生单位。但由于矿山开采于 2024 年到期，我们认为准备金不大可能会拨回。

于确定各主要假设指定的价值时，管理层已采用：外部资料来源；外部顾问的专业知识；以及本集团内部专家的经验，以确保煤炭储量及资源等具体实体假设的有效性。此外，还就各主要假设厘定及计及各种敏感因素，以加强对上述公允价值结论的验证力度。

主要敏感因素

公允价值模式中最敏感的输入数据为预测收入，其主要取决于估计未来煤炭价格及澳元兑美元的预测汇率。新南威尔士州、雅若碧及中山现金产生单位的敏感因素列示如下：

	2023 年		
	新南威尔士州 百万澳元	雅若碧 百万澳元	中山 百万澳元
账面值	5,611	343	260
可收回金额	8,487	985	444
上升空间	2,875	641	184
以美元计值的煤炭价格(i)			
+10%	2,532	323	158
-10%	(2,580)	(342)	(171)
汇率(ii)			
+5 澳分	(1,611)	(214)	(107)
-5 澳分	1,818	236	116
贴现率(iii)			
+50 个基准点	(296)	(43)	(14)
-50 个基准点	317	47	15

(i) 指煤炭价格假设增加/减少 10%引起的可收回金额变动。

(ii) 指公司采用的长期美元兑澳元外汇汇率增加/减少 5 澳分引起的可收回金额变动。

(iii) 指公司所采用的贴现率增加/减少 50 个基准点引起的可收回金额变动。

若煤炭价格于矿山寿命（“矿山寿命”）下降 10%，则新南威尔士州及雅若碧的可收回金额将超过账面值，但中山的账面值将超过可收回金额 1,300 万澳元。若澳元兑美元于开采年限的长期预测汇率为 0.80 澳元，则所有三个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将超过账面值。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8.75%或增加 0.5%，则所有三个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将超过账面值。

(c) 商誉

由于可收回金额大于此现金产生单位的账面值，故雅若碧商誉无须减值。

(d) 勘探及评估

有关勘探及评估资产减值的详情载于附注 C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C4 勘探及评估资产

会计政策

发生的勘探及评估支出按可独立识别的受益区域（于单独勘探许可证或牌照层面）累计。只有当满足以下条件时，这些成本才会结转：受益区域的开采权是现时的并且可以通过成功开发和商业利用或销售该受益区域收回成本；或受益区域的开发尚未达到可合理评估是否存在经济上可采储量且与受益区域相关的重要工作尚在进行中。

于业务合并时获得的勘探及评估资产于收购日期按公允价值确认。当有事实或者情况显示资产的账面值可能超过可收回金额，需要评估勘探及评估资产的账面值是否存在减值。对各受益区域进行定期审计以确定继续结转与各受益区域有关的成本的恰当性。废弃区域的累计成本在作出废弃决定的期间予以全部冲销。

一旦显示出开采受益区域的矿产资源量之技术可行性及商业可行性，源自受益区域的勘探及评估资产会先作减值测试，然后重新分类为采矿权或矿山开发资产。

重要会计判断及估计

本集团就勘探及评估支出所应用的会计政策要求于厘定会否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基于有关未来事件或情况的假设作出判断。若有新资料，作出的估计及假设可能变动。若支出资本化后，有资料显示不大可能收回支出，已资本化的金额则于得到新资料的期间于损益内确认。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期初账面净值	275	541
其他添置	1	2
转拨自在建资产	4	—
转拨至采矿权	(42)	(124)
减值	—	(144)
期末账面净值	238	27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无就勘探及评估资产确认任何减值（2022 年：就莫纳什的勘探及评估资产确认减值 1.44 亿澳元）。

C5 无形资产

会计政策

(i) 商誉

业务合并中取得的商誉按成本确认，其后按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计量。成本指业务合并成本超出所取得的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的部分。

商誉会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事件或情况变化表明商誉可能会减值，则更频繁地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减值的进一步详情见附注 C3。

(ii) 电脑软件

电脑软件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入账。摊销于预期受益期内（介乎 2.5 至 10 年）以直线法计算。

(iii) 用水权

用水权按成本确认，每年评估减值，倘发生事件或情况变化表明用水权可能会减值，则更频繁地评估减值。由于许可无到期日期，用水权被认定为具有无限使用年期。

(iv) 其他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与本集团管理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的权利相关的通行权、其他采矿牌照及管理权。

此类无形资产具有有限使用年期，按成本减任何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入账。其他无形资产于矿山寿命内或按吨计算的单位产量基准订立的协议期内（以较短者为准）或以直线法计算摊销。估计使用年期在 10 至 25 年之间。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商誉 百万澳元	电脑软件 百万澳元	用水权 百万澳元	其他 百万澳元	总计 百万澳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期初账面净值	60	5	62	11	138
转拨—在建资产	—	4	—	—	4
摊销费用	—	(2)	—	(1)	(3)
减值	—	—	(6)	—	(6)
期末账面净值	60	7	56	10	13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60	39	56	16	171
累计摊销	—	(32)	—	(6)	(38)
账面净值	60	7	56	10	133

	商誉 百万澳元	电脑软件 百万澳元	用水权 百万澳元	其他 百万澳元	总计 百万澳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期初账面净值	60	7	56	10	133
转拨—在建资产	—	—	—	1	1
摊销费用	—	(2)	—	(1)	(3)
期末账面净值	60	5	56	10	13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60	39	56	17	172
累计摊销	—	(34)	—	(7)	(41)
账面净值	60	5	56	10	13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无就无形资产确认任何减值（2022 年：就唐纳森的用水权资产确认减值 600 万澳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是关于向澳交所上市公司股东作出的公开发售中收购兖煤资源有限公司（前称 Felix Resources Limited），并已分配至雅若碧矿场。有关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的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计算的详情，请参阅附注 C3。由于可收回金额高于该现金产生单位的账面值，故获分配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无须作出减值支出。

C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会计政策

就合并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 (i) 手头现金及存放在银行或金融机构的活期存款（扣除银行透支）；及
- (ii) 其他可随时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不存在重大价值变动风险的短期高流动性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银行现金及手头现金	221	650
活期存款	1,085	1,739
分占共同经营所持现金	91	310
	1,397	2,69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a) 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与信贷风险载述于附注 D7。于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最大信贷风险为上述各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账面价值。

C7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会计政策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指附有固定或可厘定付款额及无活跃市场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等项目已计入流动资产之内，但将于报告期后超过 12 个月到期的款项除外，这些款项划分为非流动资产。于初步确认后，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列账，但威金斯岛优先股（“WIPS”）除外，其被划分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计量。有关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的确认、计量、减值及终止确认的详细政策，请参阅附注 F6(b)。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流动		
来自与客户合约的贸易应收款项	529	657
其他贸易应收款项	133	79
	662	736
非流动		
应收其他实体款项(i)	21	21
长期服务假应收款项	77	76
	98	97

(i) 应收其他实体款项包括本集团对 Wiggins Island Coal Export Terminal Pty Ltd（“WICET”）所发行证券的投资。此类证券包括 E 类 WIPS 及格拉德斯通长期证券（“GILTS”）。于 2018 年，WIPS 自 2,900 万澳元重新估值为零、GILTS 减值 1,700 万澳元至账面值为 1,400 万澳元。应收其他实体的款项还包括支付予新南威尔士州地区管理部 (Department of Regional NSW) 的受限制现金 700 万澳元。

本集团并未向客户授予标准划一的信贷期，个别客户的信贷期是按具体情况考虑（如适用）。于报告日期，贸易应收款项基于发票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0-90 天	523	633
91-180 天	6	22
181-365 天	—	2
1 年以上	—	—
总计	529	65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a) 已逾期但尚未减值

本集团于 2023 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尚未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的发票日期进行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0-90 天	19	1
91-180 天	—	—
181-365 天	—	2
1 年以上	—	—
总计	19	3

本集团并无就相关余额持有任何抵押品。管理层密切监控贸易应收款项的信贷质素，并认为既未逾期亦未减值的余额具有良好信用质素。

(b) 外汇及利率风险

本集团有关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的外币敞口及利率风险的资料载于附注 D7。

(c) 公允价值及信贷风险

基于应收款项的性质，其账面价值假设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于报告期末，最大信贷风险为上述各类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的信贷质素的更多资料，请参阅附注 D7。

C8 存货

会计政策

煤炭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较低者计量。成本按加权平均基准分配，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基于一般采矿能力适当比例的可变及固定日常支出。可变现净值为一般业务过程中的估计售价减完工估计成本及用于销售必要的估计成本。

作为 2023 年经修订保障机制的一部分，购买或发行的碳抵消额度已被归类为存货，因为其为本公司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资产。购买的澳洲碳信用单位（“ACCU”）按成本计，自有的保障机制信用（“SMC”）则按授出日的市值计。

预期将于生产中使用的配套材料、配件、小型工具及燃料存货按加权平均成本（扣除返利及折扣）减废弃准备金（如必须）列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煤炭—成本价和可变现净值之较低者	221	183
轮胎及配件—成本价	159	141
燃料—成本价	6	6
澳洲碳信用单位（“ACCU”）(i)	30	—
	416	330

(i) 本集团根据经修订的保障机制以对价 3,000 万澳元购买澳洲碳信用单位。

(a) 存货开支

存货减记为可变现净值，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被确认为准备金，金额为 600 万澳元（2022 年：300 万澳元）。准备金的变动已计入损益的“存货成品及在制品变动”中。

C9 应收特许权使用费

会计政策

本集团会于各报告期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对应收特许权使用费进行重新估值，而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视乎销量、价格变动以及外汇汇率波动而定。应收特许权使用费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变动产生的损益于损益内确认。现金及应计收入直接记录于损益内的其他收入。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应收特许权使用费的公允价值基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估计，而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视乎销量、价格变动以及外汇汇率波动而定。

	2023年 12月31日 百万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万澳元
期初余额	233	221
应收特许权使用费重新计量	(15)	12
	218	233
分为：		
流动	22	20
非流动	196	213
总计	218	233

获得中山矿按离岸价（平舱费在内）销售4%的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作为2012年与 Gloucester Coal Ltd 合并一部分，此资产被确定为有限使用期限，其使用期限为中山矿的营运期限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计量。

(a) 风险及公允价值计量

有关本集团承受价格风险、外汇风险及厘定应收特许权使用费公允价值所用方法及假设的资料载于附注 D7。

C10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会计政策

有关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计量及终止确认的详细政策，请参阅附注 F6(b)(ii)。

应付工资成本的负债包括工资、薪金、年假及累计病假等预期将于报告日期起计12个月内悉数结清的员工福利并基于截至报告日期员工已提供的服务引致的未贴现现有责任，包括相关成本（如退休金、工人补偿金、保险及工资税）。应于12个月后支付的员工福利按相关福利的估计未来现金流出的现值运用期限与现金流出流量预期时间匹配的公司债券的利率计量。确定责任时，考虑员工薪金及工资涨幅以及员工可能满足任何归属要求的可能性。

	2023年 12月31日 百万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万澳元
贸易应付款项	543	669
应付工资成本	152	150
应付利息	—	3
其他应付款项	39	41
	734	863

以下是在报告日期根据发票日期进行的贸易应付款的账龄分析：

	2023年 12月31日 百万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万澳元
0至90天	543	663
91至180天	—	6
181至365天	—	—
1年以上	—	—
总计	543	669

贸易应付款项的信贷期平均为60天。本集团已制定金融风险管理政策以保证所有的应付款项在信用期限内。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C11 准备金

会计政策

准备金:

- 于下述情形下确认: 本集团因过往事件而承担法定或推定责任; 可能需要支付现金以履行责任; 及有关金额可准确估计。
- 根据管理层于报告日期对履行责任所需现金流出的现值的最佳估计计量。

准备金是使用税前贴现率将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折让而厘定, 该贴现率反映市场当时所评估的货币时间价值及具有重大时间价值的负债的特有风险。准备金随时间流逝产生的增幅确认为利息开支。

	员工福利	复垦	照付不议	销售合约准备金	其他准备金	总计
2023年	百万澳元	百万澳元	百万澳元	百万澳元	百万澳元	百万澳元
于1月1日	95	1,021	10	35	135	1,296
自损益扣除/(计入)						
—折现回拨	—	28	2	3	—	33
—解除准备金	—	—	(6)	(10)	—	(16)
—动用准备金	—	(18)	—	—	—	(18)
—复垦准备金增加	—	105	—	—	—	105
准备金增加	5	—	—	—	—	5
准备金重新计量	—	(22)	—	—	(21)	(43)
于12月31日	100	1,114	6	28	114	1,362
分为:						
流动	10	28	4	6	—	48
非流动	90	1,086	2	22	114	1,314
总计	100	1,114	6	28	114	1,362

准备金

说明

员工福利

员工福利准备金指长期服务假权利以及其他应计员工激励。

长期服务假基于涉及烟煤开采的员工的合资格月薪, 每月向 Coal Mining Industry (Long Service Leave Funding) Corporation 作出。当向涉及烟煤开采的员工提供长期服务假时, 将从基金寻求补偿。从 Coal Mining Industry (Long Service Leave Funding) Corporation 可回收的金额作为一项资产于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确认。

复垦成本

采矿租赁协议及勘探许可证规定本集团有责任对曾进行采矿活动的区域进行复垦工作。这些区域的复垦工作正在进行, 在部分情况下, 将持续超过矿山年限。复垦成本准备金基于采用现有技术恢复受影响的开采区域预期将会产生的未来费用的现值计算。

关键估计及判断:

复垦准备金基于管理层有关目前经济环境的内部估计和假设计提, 管理层认为此为估计未来负债的合理依据。

管理层定期审查估计结果以将任何重大假设变动纳入考虑范围, 然而, 实际复垦成本最终取决于必要拆除工程(包括本质上不确定的技术变化)的未来市场价格及复垦成本产生的时间。有关时间视乎矿山何时停止以经济可行的速度生产, 而这又取决于本质上无法确定的未来煤炭价格。

照付不议

于收购部分业务或营运时, 会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3号业务合并》对资产及负债作出公允价值评估。照付不议准备金指对港口及铁路合约的预计工业产能过剩作出的评估。已就贴现估计工业产能过剩确认准备金。该准备金具有有限年期, 并将于工业产能过剩变现期间拨回至损益。

关键估计及判断:

该准备金按管理层对订约港口运能相对预测用量的评估确认及估计, 涉及对经济利益资源流出的可能性、数量及时间作出假设。

销售合约

于收购部分业务或营运时, 会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3号业务合并》对资产及负债作出公允价值评估。销售合约准备金指对煤炭供应及运输协议作出的评估, 以低于市价向泰国的 BLC Power Limited 供应煤炭。已于2017年就合约价格与市价之间的贴现估计方差确认准备金。该准备金具有有限年期, 并将于合约期限内拨回至损益。

关键估计及判断:

该准备金按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价格的评估确认及估计。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准备金	说明
其他准备金	该准备金包括应付来宝集团有限公司的营销服务费（视为高于 2012 年市场规范）、应付力拓的或有特许权使用费（经评估作为 2017 年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联合煤炭”）收购事项的一部分，将于合约期限（截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内摊销），及任何租赁设备的重整费（以应付租赁期结束时产生的任何重大检修费）。
	关键估计及判断：
	该准备金按管理层对未来煤炭市场价格的评估确认及估计。

D 资本结构及融资

本集团为其持续经营业务的投资提供资金、投资于新的机会及履行当前承诺的能力，取决于可动用的现金及能否获得第三方资本。本节载列为本集团业务提供资金所需的计息负债、或有事项、财务风险管理、储备、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及缴入股本的披露情况。

D1 计息负债

会计政策		
(i) 计息负债		
计息负债（不包括财务担保）初步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确认，其后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美元计息贷款被指定作为现金流量对冲的对冲工具（请参阅附注 D7）。有关计息负债的确认、分类、计量及终止确认的详细政策，请参阅附注 F6(b)。		
(ii) 租赁		
就资本化租赁而言，相应最低租赁付款计入租赁负债。各租赁付款于财务费用及未偿还租赁负债调减之间分摊。财务费用按有关租期在损益中扣除，从而计算出每个期间负债余额之常数定期利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流动		
租赁负债	44	48
	44	48
非流动		
租赁负债	102	136
银行贷款 (i)	—	489
	102	625
计息负债总额	146	673

(i) 其中包括银团定期贷款 3.33 亿美元，该贷款于年内已悉数偿还（2022 年：3.33 亿美元）。

融资活动产生的负债对账

	租赁负债 百万澳元	银行贷款 百万澳元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84	489
添置	16	—
还款	(64)	(496)
出售	—	—
利息开支及成本回拨	10	3
外汇变动	—	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146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a) 银行贷款

银行贷款包括下列各项融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融资 百万美元	融资 百万澳元	已动用 百万澳元	融资 百万澳元	已动用 百万澳元
有抵押银行贷款					
银团定期贷款(i)	333	—	—	492	492
	333	—	—	492	492

* 融资余额不包括 0 万澳元交易成本（2022 年 12 月 31 日：300 万澳元）。

(i) 银团定期贷款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银团定期贷款 3.33 亿美元已悉数预付，有关融资已注销。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并无违反契约情况。

(b) 担保融资

兖煤澳洲是为营运目的就港口、铁路、政府部门及其他营运部门作出的担保融资的一方。本集团于 2023 年 3 月完成为现有 9.75 亿澳元银行保函进行再融资。担保融资增至 12 亿澳元，并于再融资后再延长三年：

融资提供方	融资 百万澳元	已动用 百万澳元	担保
由九家澳大利亚及国际金融机构组成的银团	1,200	914	由账面值为 108.04 亿澳元的兖煤资源有限公司及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合并集团的资产提供担保。融资于 2026 年 2 月到期。
总计	1,200	914	

D2 缴入股本

会计政策

权益工具为证明扣除所有负债后于本集团资产拥有剩余权益的任何合约。发行新股份、购股权或其他权益工具直接应占的成本于扣除任何所得税利益后列作权益所得款项的扣减。发行与收购业务相关的新股份或购股权直接应占之成本计入收购对价。有关缴入股本的确认、分类及计量的详细政策，请参阅附注 F6(b)(ii)。

(a) 缴入股本

	2023年 12月31日 数目	2022年 12月31日 数目	2023年 12月31日 百万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万澳元
(i) 股本				
普通股	1,320,439,437	1,320,439,437	6,219	6,219
(ii) 其他缴入股本				
或有价值权证			263	263
关联方贷款供款			216	216
			479	479
缴入股本总额			6,698	6,698

关联方贷款供款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的最终母公司山东能源（前称兖矿）向本集团提供 7.75 亿美元贷款，以为本集团赎回相等金额的已发行外部债券。最初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来自山东能源贷款的公允价值进行重估。倘贷款由并非关联方的融资人士提供，则重估计及贷款的确定公平商业利率(12%)与实际利率之间的隐性折让。该差额被确认为其他缴入股本增加，反映山东能源通过提供隐性支持对本集团作出的贡献。贷款的重估于贷款年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通过于损益的利息开支回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已悉数偿还。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由于可观察的可比交易有限，倘贷款由并非关联方的融资人士提供，于厘定预计应支付的预期商业借款利率时，须于制定估计时作出重大判断。

(b) 普通股

普通股赋予持有人权利按所持股份数目及金额比例参与本公司股息及清盘所得款项分配。

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可亲身或由代理人出席会议举手表决，及于表决时，每股有权投一票。

普通股并无面值及本公司法定资本并无金额限制。报告期内普通股未发生变化。

(c) 或有价值权证

于2014年3月4日，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回购2.63亿澳元的或有价值权（“或有价值权”）证，相当于每股或有价值权证市场价值为3.00澳元。

(d) 资本风险管理

总资本包括资产负债表所示的总权益加计息负债总额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其持续有能力通过资本增长及分派为股东提供稳定回报，并维持最佳资本结构以减低资本成本。为达致目标，本集团致力于维持债务与债务加权比率（净资产负债率），以将风险与回报维持于可接受水平，同时维持充足的资金基础以使本集团可满足其营运资金及策略性投资需要。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或会调整派付予股东的股息金额、向股东归还资本、发行新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偿还债务或提取额外债务。

于报告日期的净资产负债率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百万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万澳元
计息负债总额	146	67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97)	(2,699)
净现金状况	(1,251)	(2,026)
总权益	8,442	8,030
总资本（负债净额+总权益）	7,191	6,004
净资产负债率	—	—

有关本集团遵守其借贷融资的融资契约情况，请参阅附注D1。

D3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会计政策

有关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的会计政策，请参阅附注B4(iii)。

通过发行期权参与基于股份支付计划（长期激励计划，“长期激励计划”）者仅限于本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有期权均可按一对一基准赎回本集团股份，但须根据其是否达到标的若干表现而决定。本集团不会就期权派付股息。有关长期激励计划运作的更多资料，请参阅薪酬报告。

下表概述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已发行的期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详情	计量/授出日期	期权数量	到期日期	转换价 (澳元)
管理层绩效期权				
2020 年长期激励计划(i)	2020 年 1 月 1 日	2,058,080	2023 年 1 月 1 日	无
2021 年长期激励计划	2021 年 1 月 1 日	2,802,634	2024 年 1 月 1 日	无
2022 年长期激励计划	2022 年 1 月 1 日	2,542,567	2025 年 1 月 1 日	无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7,403,281		
2021 年长期激励计划(ii)	2021 年 1 月 1 日	2,736,963	2024 年 1 月 1 日	无
2022 年长期激励计划	2022 年 1 月 1 日	2,483,667	2025 年 1 月 1 日	无
2023 年长期激励计划	2023 年 1 月 1 日	1,216,705	2026 年 1 月 1 日	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6,437,335		

	2023 年期权数量	2022 年期权数量
年初余额	7,403,281	5,578,066
年内授出	1,216,705	2,542,567
年内制定的长期激励计划	(2,007,635)	—
年内以现金结算的长期激励计划	—	(236,783)
已失效的长期激励计划期权	—	(355,177)
年内没收	(175,016)	(125,392)
年末余额	6,437,335	7,403,281

(i) 2020 年长期激励计划仍在发行中，2023 年 1 月 1 日归属

(ii) 2021 年长期激励计划仍在发行中，2024 年 1 月 1 日归属

紧接 2020 年长期激励计划授出归属日（2023 年 1 月 1 日）前，股份的加权平均收市价为 6.16 澳元。

授出的绩效股权的公允价值

长期激励计划的绩效股权的公允价值使用以下假设厘定：

	2023 年长期激励计划	2022 年长期激励计划	2021 年长期激励计划
已发行绩效股权数目	1,216,705	2,542,567	2,870,651
待发行绩效股权数目	1,216,705	2,483,667	2,736,963
授出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于授出日期的平均股价 (澳元)	6.16	2.80	2.45
预期股息率	10%	10%	10%
归属条件	(a)	(a)	(a)
每份绩效股权的价值 (澳元)	4.63	2.10	1.94

(a) 长期激励计划的绩效股权将根据成本结果及每股收益目标归属。有关期权分别分拆 40% 及 60% 至这些条件。

本公司最高可发行股份数量为 6,437,335 股，若此等股份作为新股发行，则其占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股本的 0.5%（2022 年 12 月 31 日：7,403,281 股股份，占股本的 0.6%）。

长期激励计划采用兖煤澳洲普通股于授出日期前后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进行估值。长期激励计划于相关权利归属时结算，并将库存股转让予参与者。有关库存股的会计政策，请参阅附注 D5(ii)。

以下两份表格载列有关短期激励计划与长期激励计划的披露资料，此为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7.12(1)(a)条要求而作出的额外披露。表格中披露的资料仅为遵循《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有关计划的会计处理并无任何关系。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短期激励计划表

参与者并无提供对价或购买价以换取任何递延的短期激励计划权利。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仍未归属的短期激励计划递延权利				
	计划名称	递延权利数目	授出日期 ⁽ⁱ⁾	归属期 ⁽ⁱⁱ⁾
David Moulton	2020 年短期激励计划	170,165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短期激励计划	454,161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张宁（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 辞任） ⁽ⁱⁱⁱ⁾	2020 年短期激励计划	45,090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短期激励计划	133,723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iv)	2020 年短期激励计划	437,607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短期激励计划	1,117,962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其他承授人	2020 年短期激励计划	414,461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短期激励计划	1,224,837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期内授出的短期激励计划递延权利

	计划名称	递延权利数目	授出日期 ⁽ⁱ⁾	归属期 ^{(ii)(x)}	紧接奖励授出前的 股份收市价 ^(v) （澳 元）	授出日期奖励的公 允价值 ^(vi) （澳元）
David Moulton	2022 年短期激励计划	223,872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5.600	1,379,448
张宁（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 辞任） ⁽ⁱⁱⁱ⁾	2022 年短期激励计划	65,833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5.600	405,64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iv)	2022 年短期激励计划	542,301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5.600	3,341,533
其他承授人	2022 年短期激励计划	599,627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5.600	3,694,763

报告期内归属^(v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归属

	计划名称	递延权利数目 ^(viii)	报告期内注 销	报告期内 已失效 ^(ix)	计划名称	绩效股权 数目	授出日期	归属期 ⁽ⁱⁱ⁾
David Moulton	2020 年短期激 励计划第 2 期	170,165	—	—	2021 年短期激励 计划第 2 期	227,081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短期激 励计划第 1 期	227,080	—	—	2022 年短期激励 计划第 1&2 期	223,872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张宁（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辞任） ⁽ⁱⁱⁱ⁾	2020 年短期激 励计划第 2 期	45,090	—	132,695	2021 年短期激励 计划第 2 期	—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短期激 励计划第 1 期	66,861	—	—	2022 年短期激励 计划第 1&2 期	—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iv)	2020 年短期激 励计划第 2 期	437,607	—	—	2021 年短期激励 计划第 2 期	558,982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短期激 励计划第 1 期	558,980	—	—	2022 年短期激励 计划第 1&2 期	542,301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其他承授人	2020 年短期激 励计划第 2 期	414,461	—	73,842	2021 年短期激励 计划第 2 期	557,542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短期激 励计划第 1 期	612,417	—	—	2022 年短期激励 计划第 1&2 期	561,700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i) 短期激励计划递延权利的授出日期为股票的日期—翌年 3 月。

(ii) 归属期—短期激励计划递延权利于两年内分两期等额归属。

(iii) 张宁先生于该年度期间内担任高管职务，故须单独披露。他不是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

(iv)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首席执行官 David Moulton，在上述表格中另行列出，因为他是首席执行官，根据《上市规则》需要单独披露他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角色。

(v) 就短期激励计划递延权利而言，指紧接授出日期之前披露的股份收市价，表示兖煤澳洲在授出日期前一天（2023 年 3 月 30 日）的股份收市价。

(vi) 公允价值相当于确定应授予参与者的递延权利数量的参考费率。参考费率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0 日至之后 10 日的 20 个交易日期间内本公司普通股于澳交所买卖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VWAP”），为 6.16 澳元。

(vii) 参与者于归属时毋须支付对价。

(viii) 上表内的递延权利指 2023 年归属的所有递延权利。于 2023 年，第 1 期 2021 年短期激励计划递延权利及第 2 期 2020 年短期激励计划递延权利获归属，且董事会行使其酌情权，其中 50% 以现金等价物支付，50% 以已缴足普通股结算，而非通过本公司已缴足普通股结算这些奖励（结算方法为以 50% 股份及 50% 现金等价物结算）。

(ix) 所有短期激励计划递延权利于雇员离职时失效。

(x) 2022 年递延权利归属期起始日前一天的股份收市价为每股 5.86 澳元。就 2022 年短期激励计划而言，归属期自 2023 年 3 月 1 日开始，最后交易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价为每股 5.86 澳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长期激励计划表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仍未归属

	绩效股权数目	授出日期	归属期
David Moulton	1,386,759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64,113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v)	1,909,997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35,584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承授人	892,637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06,983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内授出的绩效股权

	绩效股权数目	授出日期 ⁽ⁱ⁾	归属期 ⁽ⁱⁱ⁾	紧接奖励授出前的股份收市价 ⁽ⁱⁱⁱ⁾ (澳元)	授出日期绩效股权的公允价值 ^(iv) (澳元)
David Moulton	605,669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162	2,803,90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v)	826,322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162	3,825,406
其他承授人	390,383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162	1,807,250

报告期内归属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归属^(vi)

	已归属的绩效股权数目	报告期内注销	报告期内已失效	绩效股权数目	授出日期	归属期
David Moulton	1,171,240	—	—	1,386,759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64,113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05,669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v)	1,501,565	—	—	1,909,997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35,584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16,705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26,966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承授人	556,515	—	175,016	748,083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90,383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i) 2023 年长期激励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获分配予参与者，但出于会计目的，授出日期被视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 (ii) 2023 年长期激励计划的归属须达成两个表现条件：60% 的奖励将根据本集团每股收益增长表现（相对于规模相当且以煤炭开采为主的跨国公司的比较组于相关表现期间的表现）归属（“每股收益奖励”）；及 40% 的奖励将根据本集团每吨成本表现（相对于澳大利亚出口矿山比较组于表现期间末的表现）归属（“成本目标奖励”）。
- (iii) 如 2023 年长期激励计划“紧接奖励授出前的收市价”所披露，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0 日至之后 10 日的 20 个交易日期间内本公司普通股于澳交所买卖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
- (iv) 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2 号》厘定的公允价值按已授出的绩效股权数目乘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0 日至之后 10 日的 20 个交易日期间内本公司普通股于澳交所买卖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再减去归属期内的估计未来股息计算。
- (v)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首席执行官 David Moulton（上表单独所列）。
- (vi) 由于这些长期激励计划奖励尚未归属，它们尚无紧接奖励归属前的加权平均收市价。

长期激励计划绩效股份权利以零对价授出。所有已归属长期激励计划奖励自动获行使。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D4 股息

(a) 股息

	2023 年		2022 年	
	澳分 / 股	总计 百万澳元	澳分 / 股	总计 百万澳元
2022 年期末股息 (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派付)	70.00	924	—	—
2023 年中期股息 (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派付)	37.00	489	—	—
2021 年期末股息 (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派付)	—	—	70.40	930
2022 年中期股息 (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派付)	—	—	52.71	696
		1,413		1,626

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董事会宣派 2022 年股息 9.24 亿澳元，相当于 0.7000 澳元 / 股（全额免税），记录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派付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

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董事会宣派 2023 年中期股息 4.89 亿澳元，相当于 0.3700 澳元 / 股（全额免税），记录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6 日，派付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

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董事会宣派 2021 年股息 9.30 亿澳元，包括期末股息 0.5000 澳元 / 股和特别股息 0.2040 澳元 / 股，均为非免税，记录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派付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

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董事会宣派 2022 年中期股息 6.96 亿澳元，相当于 0.5271 澳元 / 股（非免税），记录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6 日，派付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

(b) 税务抵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百万澳元
基于 30% 的所得税税率适用于其后报告期间的税务抵免 (2022 年—30%)	1,655	1,642

以上款项自报告年末的获抵免税账目余额计算得出，并针对因报告年度后就所得税和股息结算负债而产生的税务抵免作出调整，包括：

- (a) 将因结算所得税准备金产生的税务抵免（反映于报告日期的即期税务应付款项余额中）；及
- (b) 将因收取于报告日期确认为应收款项的股息产生的税务抵免。

股息可从上述余额中及从因 2024 年所得税付款产生的税务抵免中抵免。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D5 储备

会计政策

(i) 对冲储备

如一个金融工具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对冲工具，对冲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部分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并于对冲储备中累积，直至预期的相关交易发生。对冲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任何无效部分于损益中即时确认。

如对冲工具不再符合对冲会计的标准，或被出售、终止或届满，则任何累积收益或亏损将保留在权益中，直至预期交易最终于损益确认。如预期交易预期不会再发生，则于权益中累积的金额于损益中即时确认。

(ii) 员工赔偿储备

本集团因发起员工持股计划信托而持有的股份确认为库存股份，并自权益扣除。

授出的权益计划公允价值于归属期在员工赔偿储备内确认。该储备将于相关股份按公允价值归属及转移予员工时拨回库存股份。于授出日期的公允价值与已收库存股份金额的差额于留存收益（扣除税项）内确认。

(a) 储备余额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百万澳元	百万澳元
对冲储备	(256)	(253)
库存股份储备	(21)	(25)
员工赔偿储备	18	14
其他储备	1	—
	(258)	(264)

(b) 对冲储备

对冲储备用作记录通过其他综合收益直接于权益确认的现金流量对冲的收益或亏损。

期末余额与采用美元计值的计息负债以对冲未来煤炭销售的自然现金流量对冲公允价值的累计变动净额的有效部分有关。

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百万澳元	百万澳元
<i>对冲储备—现金流量对冲</i>		
期初余额	(253)	(192)
就美元计息负债确认的公允价值亏损	(5)	(326)
循环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亏损	1	239
递延所得税利益	1	26
期末余额	(256)	(253)

如作为未来煤炭销售自然对冲的计息负债于原定日期之前偿还，则于偿还前产生的对冲收益/亏损将根据其原定销售额拨入损益。这种情况促使于2023年12月31日形成以下税前拨款状况：

	2024年 百万澳元	2025年 百万澳元	2026年 百万澳元	总计 百万澳元
待于未来期间回收的对冲亏损	122	56	188	366
其中：				
有关指定偿还日期之前偿还的贷款对冲	122	56	188	366
有关仍待偿还的贷款的对冲	—	—	—	—
				366
递延所得税利益				(110)
期末余额				25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c) 员工赔偿储备

期内，变动乃有关附注 D3 所披露的已发行或没收的任何 2023 年额外绩效股权，及期内授出新的绩效股权。

D6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就以下各项拥有或有负债：

(i) 银行担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百万澳元
母公司实体及集团		
对第三方提供的履约保函	79	83
根据法规要求提供给政府部门的担保	120	110
	199	193
合资企业（权益股份）		
对第三方提供的履约保函	201	231
根据法规要求提供给政府部门的担保	433	432
	634	663
代关联方持有的担保（受益人详情请参阅附注 E2(F)）		
对第三方提供的履约保函	77	81
根据法规要求提供给政府部门的担保	4	4
	81	85
	914	941

有关本集团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承诺及或有负债，请参阅附注 E1(c)(iii)。

(ii) 提供予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的支持函件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向本集团的合资企业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中山”）发出支持函件，确认：

- 其不会要求中山偿还任何所欠贷款，除非中山同意偿还或者贷款协议中另有规定；及
- 其将向中山提供财务支持，使其能够支付到期应付债务，借款金额将以新股东贷款形式按其在中山所享有的资产净值比例作出。

当本集团为中山的股东，该支持函件依然有效，直至发出不少于 12 个月或中山同意更短期限的通知。

(iii) 其他或有事项

本集团日常运营过程中会伴随针对本集团的多起索赔。董事认为，索赔结果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D7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活动使其面临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价格风险及利率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等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方案重视金融市场的不可预测性并致力于最小化对本集团财务表现的潜在不利影响。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外汇合约）对冲若干风险敞口。衍生工具专用于对冲目的，并非特定工具。本集团使用不同方法计量面临的不同类型风险。相关方法包括对外汇、利率风险及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度分析以及对信贷风险的账龄分析。

本集团有以下金融工具：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包括 WIPS）；
-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 计息负债，包括银行贷款及租赁；
- 可供出售投资；
- 应收特许权使用费；及
- 衍生金融工具。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 12月31日 百万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万澳元
金融资产		
现金、贷款及应收账款—摊销成本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97	2,699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760	8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资产		
应收特许权使用费	218	233
	2,375	3,765
金融负债		
摊销成本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738	877
计息负债	146	673
	884	1,550

董事会全权负责厘定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风险由本集团的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门以及本集团资金部门管理。董事会就整体风险管理制定书面准则以及涵盖特定领域（例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减少外汇风险）的政策。衍生工具产生有效转移一项或更多项有关相关金融工具、资产或责任的风险的责任或权利。

董事会的整体目标为制定降低风险及财务表现波动性的政策，而不会对竞争力及灵活性造成不当影响。有关政策的进一步详情载于下文。

(a)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价变动（例如汇率、利率、证券价格及煤价）影响本集团收入或所持金融工具的价值风险。

(i) 外汇风险

本集团完全在澳大利亚经营业务，故其成本主要以其功能货币澳元计值。出口煤炭销售以美元计值，故澳元兑美元升值会对收益及现金流量结算带来不利影响。与部分厂房及设备采购有关的负债以及贷款均以澳元以外的货币计值，故澳元兑其他货币贬值会对收益及现金流量结算带来不利影响。

本集团的对冲政策旨在防止上述交易中出现现金支出波动或收回金额减少，并降低重新核算各期末以美元计值贷款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波动。

自然现金流量对冲

本集团目前未使用银行发行的工具对冲以美元计值贷款的外汇风险。然而，按预期偿还的美元贷款本金被指定用于对冲并非以银行发行的工具对冲的预测美元销售额的现金流量风险（“自然现金流量对冲”）。偿还期限为六个月的美元贷款，按等值形式指定对冲关系后，被指定用于对冲同期的预测美元销售额，直至对冲比率达到1为止。

对冲有效性通过比较对冲工具及对冲销售的变动来厘定。倘销售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预测销售交易，则为无效对冲。出现无效对冲时，与指定美元贷款还款外汇变动超出部分有关的收益或亏损将重新计入损益。对冲工具变动的有效部分将于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对冲储备内确认。倘发生销售交易，累计在权益中的金额将作为销售收入增加或减少重新计入损益。

应收特许权使用费

应收中山合资企业的特许权使用费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取决于销量）、以美元计值的煤炭价格及美元汇率进行估计（参阅附注 C9）。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面临的以澳元列示的美元外币敞口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百万澳元	百万澳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29	523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516	626
应收特许权使用费	218	233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92)	(199)
计息负债	—	(492)
敞口净额	1,471	691

敏感度

下表概述本集团金融资产及负债对美元汇率合理可能变动的敏感度。本集团受其他外汇变动的风险并不重大。本集团已使用过去五年实际历史汇率的观察范围，重点观察最近市场数据，以确定用于本年度敏感度分析的合理可能的汇率变动。过往变动并不一定代表未来变动。澳元兑美元贬值/升值 10%将会导致税后权益及损益增加/(减少)的数额载列如下。本分析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

	澳元兑美元贬值 10%		澳元兑美元升值 10%	
	所得税后利润	权益	所得税后利润	权益
	百万澳元	百万澳元	百万澳元	百万澳元
2023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4	—	(53)	—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40	—	(33)	—
应收特许权使用费	17	—	(14)	—
金融资产增加/(减少)总额	121	—	(100)	—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7)	—	6	—
计息负债	—	—	—	—
金融负债(增加)/减少总额	(7)	—	6	—
税后利润及权益增加/(减少)总额	114	—	(94)	—
2022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1	—	(33)	—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49	—	(40)	—
应收特许权使用费	18	—	(15)	—
金融资产增加/(减少)总额	108	—	(88)	—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15)	—	13	—
计息负债	—	(38)	—	31
金融负债(增加)/减少总额	(15)	(38)	13	31
税后利润及权益增加/(减少)总额	93	(38)	(75)	31

以上权益变动反映外汇变动对计入对冲储备而非损益的指定美元计息贷款的影响。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所有美元计息贷款，因此对未来外汇变动并不敏感，且日后解除的对冲储备是固定的（请参阅附注 D5(b)）。

(ii) 价格风险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包括煤价风险。

本集团并未订立任何商品合约（符合本集团的预期使用及销售要求者除外，此类合约尚未结算）。应收中山特许权使用费面临煤价波动风险。本集团目前未安排针对现货煤价变动的任何衍生对冲工具。有关应收特许权使用费的煤价敏感度分析，请参阅附注 D8(iii)。

煤炭销售最初主要采取临时定价的方式。临时定价销售额是指于报告日期仍未厘定价格而参考相关指数确定的销售额。销售安排的临时定价机制具有商品衍生工具的特点，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列账，作为贸易应收款项的一部分。最终售价通常于交付予客户后 7 至 90 日厘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临时定价销售额为 1.66 亿澳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51 亿澳元）。倘煤炭价格上涨 10%，临时定价销售将增加 1,700 万澳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500 万澳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iii)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借款以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产生的利率风险。由于本集团的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或应付款项（倘适用）属固定款项性质，因而并不涉及利率风险，通常不会就此类款项产生应收或应付可变利息。

本集团资产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来自按市场银行利率计算的银行现金及存款。于报告期内，美元银行融资（“银团定期贷款”）按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挂钩之利率计息。为应对基准利率改革，本集团参考亚太信贷市场协会（“APLMA”）贷款协议范本采用了利率转换的相应条款。美元银行融资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转换条件触发之前付清。

本集团承诺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签署任何新的包含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的合约。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风险及加权平均利率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加权平均利率	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余额
	%	百万澳元	%	百万澳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3 %	1,397	3.7 %	2,699
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	—	4.8 %	492

敏感度

50 个基点的利率变动对损益造成的影响并不重大，约为 600 万澳元。

(b)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指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给本集团造成的财务亏损风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对手方未能履行义务及本集团所提供的财务担保令本集团面临的会造成本集团财务亏损的最大信贷风险源自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各已确认金融资产的账面值及与本集团已作出的财务担保有关的或有负债金额（如附注 D6 所披露）。

为使信贷风险最小化，本集团的管理层已委派团队负责厘定信用上限，信用批准及其他监控程序以保证采取后续行动收回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在报告期末对逐个贸易债务审核可回收金额以保证为不可回收金额计提足额减值亏损。就此而言，董事认为本集团的信贷风险显著降低。本集团将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交存于信用良好的银行。因此，董事认为此类款项的信贷风险已最小化。

于评估贸易应收款项预期信贷亏损（“预期信贷亏损”）时，管理层对贸易应收款项的过往核销、应收款项账龄及客户信贷增级（信用证及银行担保）是否充足进行评估。倘贸易应收款项账龄大幅增加，预期信贷亏损的确认后须重新评估。应收款项仅于证据显示并无合理可收回预期时撤销。

由于逾期债务已最小化，故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未就贸易应收款项确认准备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贷风险有限，因为交易方均为国际信贷评级机构认定为信用评级至少为投资级别的银行。贸易应收款项的信贷风险按如下方式管理：

- (i) 对个别客户设立付款条款及信贷上限；
- (ii) 对所有客户使用风险评估程序；及
- (iii) 要求评估为高风险的客户提交信用证。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最大信贷风险为其账面值减去减值准备金（若有），载列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百万澳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97	2,699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760	833
	2,157	3,532

本集团的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的信贷风险敞口主要来自客户合约的流动贸易应收款项 5.29 亿澳元（2022 年：6.57 亿澳元）（请参阅附注 C7）。其中，按客户所在地划分，最大风险敞口依次为中国台湾 28%、韩国 18%、日本 14% 及中国 14%（2022 年：日本 46%、澳洲 17%、中国台湾 15% 及韩国 13%）。鉴于交易对手的性质，余下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的信贷风险较低。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余额总额最多的贸易应收款项五大客户占来自客户合约的贸易应收款项的 34%（2022 年：56%）。

(c)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包括本集团无法履行到期财务责任的风险。本集团受到的影响如下：

- (i) 将于到期日缺少充足的资金以完成交易；
- (ii) 将被迫按低于其价值的价格出售金融资产；或
- (iii) 未必可结算或根本无法回收金融资产。

根据董事会风险管理的政策，公司通过维持充足的现金和流动性存款余额以及随时可用的备用信贷来管理流动资金风险。金融信贷的详情载于附注 D1。

金融负债的到期日

下表根据本集团的金融负债的合约到期日及所有负债的利息付款对其按相关到期组别进行分析。

下表所披露金额为包括利息付款的订约未贴现现金流量。由于贴现影响并不重大，12 个月到期余额等于其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的合约到期日

	1 年内 百万澳元	1 至 2 年 百万澳元	2 至 5 年 百万澳元	5 年以上 百万澳元	现金流量总额 百万澳元	账面值 百万澳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734	—	—	—	734	734
租赁负债	51	38	69	4	162	146
其他计息负债	—	—	—	—	—	—
非衍生总额	785	38	69	4	896	88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863	—	—	—	863	863
租赁负债	57	43	96	13	209	184
其他计息负债	38	473	54	—	565	489
非衍生总额	958	516	150	13	1,637	1,536

D8 公允价值计量

(i) 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采用多种方法评估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13 号公允价值计量》要求根据以下公允价值计量层级按层级披露公允价值的计量：

- a) 活跃市场上相同资产或负债的报价（未经调整）（第一层）；
- b) 除第一层所含报价之外的，可直接（作为价格）或间接（由价格得出）观察的与资产或负债相关的输入数据（第二层）；及
- c) 并非以可观察市场数据为依据的与资产或负债相关的输入数据（不可观察输入数据）（第三层）。

2023 年及 2022 年的应收特许权使用费被归类为第三层金融工具。概无其他金融工具须以经常性方式计量。

(ii) 估值技术

并未于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乃利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最大限度利用了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计量一项工具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数据均可观察，则该工具被列入第二层。

如一项及以上重大输入数据并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则该工具被列入第三层。这属于应收特许权使用费的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iii) 利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计量公允价值（第三层）

下表呈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第三层工具的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特许权使用费 百万澳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特许权使用费 百万澳元
年初余额	233	221
已确认于损益的应收特许权使用费的重新计量	(15)	12
	218	233

应收特许权使用费

应收特许权使用费的公允价值按向中山矿收取按离岸价（平舱费在内）销售额 4% 的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的公允价值计算。金融资产已厘定一个有限期限作为中山矿的营运期限以及将按照公允价值基准计量。

公允价值使用以下列不可观察输入数据（即预测销量、煤价及外汇汇率波动）为基准的贴现未来现金流量厘定。预计销量基于内部维持的预算，五年商业计划和采矿年限模型得出。预计的煤价和长期汇率基于和减值评估所用数据相同的外部数据（参阅附注 C3）。用作确定未来现金流的调整风险后的税后实际贴现率为 6.8%（2022 年：6.6%）。

如以下销量及煤价的不可观察输入数据提高以及如澳元兑美元贬值，评估的公允价值将会大幅上升。倘若调整风险后的贴现率下降，评估的公允价值也会上升。

敏感度

下表概述应收特许权使用费的敏感度分析。该分析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增加 / (减少) 百万澳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增加 / (减少) 百万澳元
煤价		
+10%	19	20
-10%	(19)	(20)
汇率		
+5 澳分	(12)	(13)
-5 澳分	13	15
贴现率		
+50 个基准点	(7)	(8)
-50 个基准点	8	8

WIPS

2020 年 7 月 28 日，WIPS 进行重组，不再有权获得任何应计或未来的股息付款。仅在清盘、停止或出售业务或违反优先债务契约时有权要求偿还面值 3,100 万澳元。公允价值使用贴现未来现金流量厘定，其取决于以下不可观察输入数据：威金斯岛煤炭运输码头（“WICET”）内部维持的预算及业务计划。用于厘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调整税后实际贴现率为 8.25%。2018 年，WIPS 的账面价值减至零。

(iv)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下列各项的账面值近似于公允价值：

- (i)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 (ii) 其他金融资产
- (iii)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 (iv) 计息负债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E 集团架构

本节诠释本集团架构的重大方面，包括业务合并及出售、于其他实体的权益、关联方交易、母公司实体资料、控制实体及交叉担保契据。

E1 于其他实体的权益

会计政策

(i) 控制权

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 6 及 7 段，本集团定义在以下情况时投资者拥有“投资对象的控制权”：

- 拥有对投资对象的权力，及
- 通过参与投资对象的相关活动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有权享有可变回报，及
- 通过其对投资对象的权力影响该等回报的能力。

在确定对安排的控制程度时，应考虑协议的实质，而不仅仅考虑实践中指导安排的方式。就法人实体而言，此将导致澳洲将将该实体作为附属公司合并入账。就另一法定所有权架构而言，本集团已根据各法定所有权架构的事实及情况考虑最合适的会计政策。此于下文第(iii)节进一步讨论。倘结论为本集团对实体或其他法定所有权架构并无控制权，则对有关安排是否符合共同控制的定义作出评估。

(ii) 共同控制及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为两方或两方以上进行共同控制的经济活动的合约安排。共同控制仅于有关合营安排相关活动的策略、财政及经营政策决策须获得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时方可实现。合营安排的分类（作为共同经营或合资企业）取决于安排各方的权利及责任。倘本集团确定存在共同控制，本集团将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11 号合营安排》考虑有关安排是否为共同经营或合资企业。

共同经营：共同经营为本集团主要通过与其他各方的合约安排享有共同控制权的安排。在此类安排下，本集团就安排拥有资产权利及负有债务责任，其中包括各方通过分享产出而非收取交易成果份额从共同经营活动中获益的情况。本集团对所占共同经营的资产、负债、收入及开支权益以及所占的任何共同持有或引致的资产、负债、收入及开支进行确认。相关资产、负债、收入及开支载于财务报表内适当项目。

合资企业：合资企业为享有该安排的控制权的各方有权获得该安排资产净值的合营安排。独立载体（非各方）有权拥有该安排的资产及负有其负债。合资企业以权益法会计处理（概述于《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128 号于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投资》）入账。

(iii) 于非法人安排的控股权益

当本集团可全权指导安排中相关活动时（例如批准预算及投资计划以及委任董事会或相关委员会的代表），将产生于非法人安排的控股权益。由于本集团控制合约安排，因此这些安排并不符合共同经营的定义。本集团通过合并入账所占共同经营的任何共同持有或已产生资产、负债、收入及开支以及其所占负债、收入及开支，按照合约安排确认其于此类安排的权益。相关资产、负债、收入及开支载于财务报表内适当项目。

倘未识别到任何控制或共同控制，则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128 号于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投资》考虑本集团是否对实体或其他法定所有权架构有重大影响。

(iv)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为本集团对其存在重大影响但无控制权或联合控制权的实体。倘本集团：

- 持有实体超过 20%但低于 50%的投票权（除非可清楚证明情况并非如此）；或
- 持有实体低于 20%的投票权；但有权参与实体的财务及经营政策决定，则认定存在重大影响。

倘结论为存在重大影响，则有关投资以权益法（概述于《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128 号于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投资》）入账。

初步按成本确认后，本集团使用权益法将联营公司入账。

(v) 权益法

本集团所占其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收购后利润或亏损合并为一个项目并于损益确认。其所占收购后其他综合收益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累计收购后变动会根据投资的账面值进行调整。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股息确认为投资的账面值减少。

当本集团所占合资企业或联营公司的亏损等于或超过其权益（包括任何实质上构成本集团于合资企业投资净值部分的长期权益），本集团不会确认任何额外亏损，除非其已产生带来额外资金的合约或推定责任。本集团与其合资企业或联营公司间交易的未变现收益以本集团于该等实体的权益为限抵减。合资企业及联营公司的会计政策在必要时进行更改，以确保与本集团所采纳政策保持一致。

重要会计判断及估计

本集团于若干非法人安排拥有权益，其中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厘定需要基于合约权利及义务的评估的重大判断。

有关判断的不同结论可对本集团于初始收购时确认投资的方法及拥有权益任何后续变动的入账方法产生重大影响。有关本集团于非法人安排及合营安排的权益以及厘定各自适用的会计处理时作出的主要判断的概要，请参阅下文(a)及(b)。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a) 于非法人安排的控股权益

于部分非法人安排中，本集团的合约权利及义务赋予其对安排的控制权，而本集团通过并入其所占安排的资产、负债、收入及开支入账该等安排。

应用此会计政策时，厘定本集团是否对非法人安排拥有控制权或共同控制权可以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于应用有关于非法人安排的控股权益的会计政策时已作出以下判断。

-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td 及 Yancoal Moolarben Pty Ltd 于莫拉本合资企业（非法人安排）合计拥有 95%（2022 年：95%）权益，莫拉本合资企业的主要业务是开发及运营露天和井工煤矿。由于对相关活动的决策需要合资企业政策委员会的批准而本集团可全权委任委员会代表，本集团控制莫拉本。
-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td 于索利山合资企业（非法人安排）拥有 80%（2022 年：80%）权益，索利山合资企业的主要业务是开发及运营露天矿。由于基于开采权益决策需要大多数批准而本集团的开采权益为 80%，本集团控制索利山。
- 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td 及 CNA Resources Ltd 于沃克沃斯联营公司（非法人安排）合计拥有 84.5%（2022 年：84.5%）权益，沃克沃斯联营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开发及运营露天矿。由于对相关活动的决策需要运营委员会的大多数批准及 76% 的参与者股份，本集团控制沃克沃斯。本集团可委任 11 名运营委员会成员中的 9 名及持有 84.5% 的参与者股份。

上述共同经营的主要营业地点均在澳大利亚。

(b) 有共同控制权的共同经营

本集团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11 号合营安排》通过确认本集团所占的合营资产、负债、收入及开支入账共同经营。本集团于应用有关其于共同经营（其中本集团有共同控制权）的权益的会计政策时已作出以下判断。

-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 于亨特谷合资企业（非法人共同经营）拥有 51%（2022 年：51%）权益，亨特谷合资企业的主要业务是开发及运营露天矿。由于本集团及其他合资企业合伙人须共同行事以指导对该安排的回报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活动，他们对亨特谷有共同控制权。
-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于 Boonal 合资企业（非法人共同经营）拥有 50%（2022 年：50%）权益，Boonal 合资企业的主要业务是提供煤炭运输道路及铁路装卸设施。由于本集团及其他合资企业合伙人须共同行事以指导对该安排的回报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活动，他们对 Boonal 有共同控制权。

上述共同经营的主要营业地点均在澳大利亚。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c) 于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权益

下文载列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下文所列实体的股本仅由普通股组成，并由本集团直接持有。注册成立或登记所在国家同时为其主要营业地点。

实体名称	营业地点/注册成立所在国家	所有权权益百分比		关系性质	计量方法	投资账面值	
		2023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百万澳元	2022 年 百万澳元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澳大利亚	30 %	30 %	联营公司	权益法	180	175
WICET Holdings Pty Ltd ⁴⁸	澳大利亚	33 %	25 %	联营公司	权益法	—	—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澳大利亚	49.9997 %	49.9997 %	合资企业	权益法	251	238
HVO Coal Sales Pty Ltd	澳大利亚	51 %	51 %	合资企业	权益法	—	—
HV Operations Pty Ltd	澳大利亚	51 %	51 %	合资企业	权益法	—	—
HVO Services Pty Ltd	澳大利亚	51 %	51 %	合资企业	权益法	—	—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	澳大利亚	27 %	27 %	合资企业	权益法	—	—
总计						431	41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于损益表内确认的款项：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13	131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16	15
	29	146

(i)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本集团持有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PWCS”) 30% (2022 年：30%) 直接股权。根据本集团与 PWCS 其他股东订立的股东协议，本集团拥有 PWCS30% 的投票权。本集团有权委任一名董事，该董事于董事会参与政策制定过程并为获委任经理。PWCS 的主要业务是在纽卡斯尔港提供煤炭收货、混合、储存及船舶装运服务。

WICET Holdings Pty Ltd (“WICET”)

本集团持有 WICET Holdings Pty Ltd (“WICET”) 33% (2022 年：25%) 普通股。根据本集团与 WICET 其他股东订立的股东协议，本集团拥有相等于其于 WICET 的身份权益的 10.8% (2022 年：9.7%) 投票权。本集团有权委任一名董事，该董事现时于董事会参与政策制定过程。WICET 的主要业务是在格拉德斯通港提供煤炭收货、储存及船舶装运服务。

账面值变动

	PWCS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期初余额	175	171
税后应占入股权益利润	16	15
已收股息	(12)	(11)
储备变动	1	—
期末账面净值	180	175

(ii) 于合资企业的权益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Gloucester (SPV) Pty Ltd 拥有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中山”) 资产净值 49.9997% (2022 年：49.9997%) 的权益，中山为一家法人合资企业，其主要业务是在 Bowen 盆地开发及运营露天煤矿。通过独立工具架构及作为私人有限公司实体，该法律形式使中山及其持有人的资产与负债分离开。本集团及其他股东对中山拥有共同控制权，因他们必须共同行动，指导显著影响有关安排之回报的相关活动。主要决策须经 80% 投票权益 (按照所有权权益) 批准。根据中山的法律结构，得出结论其应被归类为合资企业。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11 号合营安排》，本集团于中山的投资应采用权益法入账。

⁴⁸ 年内一名 WICET 股东退出，本集团的持股比例因此增加至 33%，投票权增加至 10.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HVO 实体

本集团持有 HVO Coal Sales Pty Ltd、HV Operations Pty Ltd 及 HVO Services Pty Ltd（统称“HVO 实体”）51%（2022 年：51%）的权益。这些实体为亨特谷共同经营的销售、营销及雇佣工具。本集团及其他合资企业合伙人对 HVO 实体拥有共同控制权，因他们必须共同行动，指导显著影响有关安排之回报的相关活动。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

本集团持有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纽卡斯尔煤炭基础设施集团”）27%（2022 年：27%）的普通股。根据本集团与其他股东订立的股东协议，本集团拥有纽卡斯尔煤炭基础设施集团 27% 的投票权。本集团有权委任一名董事，该董事现时于董事会参与政策制定过程。纽卡斯尔煤炭基础设施集团的主要活动是在纽卡斯尔港提供煤炭收货、储存和船舶装运服务。由于对相关活动的决策需要 75% 投票权的批准，所有对相关活动的决策由本集团及两名其他投资者作出。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11 号合营安排》，本集团于纽卡斯尔煤炭基础设施集团的投资被视为合资企业，并使用权益法入账。

账面价值变动

本集团分占纽卡斯尔煤炭基础设施集团的税后亏损于报告期间未确认，因为本集团于报告日期分占纽卡斯尔煤炭基础设施集团的累计亏损超过其于纽卡斯尔煤炭基础设施集团的权益。

由于本集团并无向该合资企业注资的合约协议或义务，概无确认额外负债。

	中山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期初账面净值	238	132
税后应占入股权益利润	13	131
已收股息	—	(25)
期末账面净值	251	238

(iii) 有关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承诺及或有负债

如附注 D6(ii) 所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概无有关本集团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除中山外）的任何承诺及或有负债。

作为纽卡斯尔煤炭基础设施集团及 WICET 的合约商，如本集团的源矿山无法保持可销售煤炭储量的最低水平，本集团须支付其所占任何未偿还的优先债务，并在特定合约的余下年度内进行摊销。此外，如纽卡斯尔煤炭基础设施集团或 WICET 无法再融资以偿付到期债务及剩余欠款，本集团须全额支付其所占任何未偿还的优先债务。如纽卡斯尔煤炭基础设施集团或 WICET 合约商不履行合约义务且无法支付其所占的纽卡斯尔煤炭基础设施集团或 WICET 债务，未偿还的优先债务将于余下合约商之间分摊。此情形下本集团所占的未偿还优先债务将增加。

本集团目前预期仍能遵守可销售煤炭储量的最低水平且并不知悉任何纽卡斯尔煤炭基础设施集团或 WICET 为未来到期债务进行再融资的事宜。

E2 关联方交易

(a) 母公司实体

本集团内的母公司实体为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本集团的大股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前称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实体及最终控股方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前称为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b)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兖矿能源的全资附属公司，并控制以下附属公司：Yanco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Pty Ltd、Athena Holdings Pty Ltd、Tonford Holdings Pty Ltd、Wilpeena Holdings Pty Ltd、普瑞马（控股）有限公司、Premier Coal Pty Ltd（前称 Premier Coal Ltd）、兖矿澳斯达（宁波）商贸有限公司（“兖矿澳斯达”）、Yancoal Energy Pty Ltd 及 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兖煤国际集团”）。本公司代表兖矿能源管理这些实体。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c)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详情请参阅附注 E1。

(d)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如下：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千澳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千澳元
销售货品及服务			
向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煤炭(i)		216,126	132,772
向山能(青岛)智慧产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煤炭(i)		129,212	22,130
向山东能源(海南)智慧国际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煤炭(i)		65,568	26,201
向兖矿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煤炭(i)		22,321	—
向兖煤国际集团提供市场推广及行政服务(i)		16,028	11,179
向山东能源集团提供市场推广及行政服务(i)		896	527
		450,151	192,809
购买货品及服务			
向 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 购买煤炭(i)		(20,368)	—
		(20,368)	—
垫款及贷款			
偿还来自中山的贷款		—	211,802
		—	211,802
股权认购、债务偿还及债务准备金			
租赁付款(向中银(香港)有限公司租赁 NHL 卡车)		(17,026)	(4,644)
偿还来自山东能源的贷款		—	(1,181,973)
偿还来自兖矿能源的贷款(ii)		—	(940,113)
		(17,026)	(2,126,730)
财务费用			
来自山东能源贷款的折现回拨	D1	—	(279,136)
来自山东能源贷款的利息		—	(37,844)
来自兖矿能源贷款的利息开支(ii)		—	(19,226)
来自兖煤国际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贷款的利息开支(ii)		—	(677)
		—	(336,883)
其他成本			
向纽卡斯尔煤炭基础设施集团支付港口费		(272,198)	(177,443)
向 WICET 支付港口费		(39,838)	(53,653)
向 PWCS 支付港口费		(35,176)	(30,187)
向兖矿能源支付公司担保费(ii)		—	(14,375)
		(347,212)	(275,658)
财务收入			
已收来自应收中山贷款的利息收入		—	62,910
		—	62,910
其他收入			
向中山收取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7,380	28,433
向 PWCS 收取的股息收入		13,665	12,709
向兖煤国际集团收取的银行担保费(ii)		2,167	2,431
向中山收取的股息收入		—	25,000
		43,212	68,57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e) 与关联方交易产生的未偿还余额

于报告日期应付 / 应收关联方的未偿还余额为无担保、不计息（应收贷款及应付贷款除外）的余额且须于要求时偿还。

于报告期末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未偿还余额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千澳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千澳元
流动资产		
<i>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i>		
应收中山特许权使用费	6,467	7,120
应收兖煤国际集团成本补偿款项	2,354	1,126
来自山东能源澳洲的其他应收款项	419	—
应收贷款		
来自山东能源的其他应收款项	20	13
	9,260	8,259
资产总值	9,260	8,259
流动负债		
<i>其他应付款项</i>		
应付兖矿能源款项	21	—
租赁负债（向中银（香港）有限公司租赁 NHL 卡车）	14,479	11,329
	14,500	11,329
非流动负债		
<i>其他应付款项</i>		
租赁负债（向中银（香港）有限公司租赁 NHL 卡车）	42,861	57,890
	42,861	57,890
负债总额	57,361	69,219

(i) 《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ii) 《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项下的全面豁免持续关连交易。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f) 担保

本集团融资机构已代表下列关联公司向政府部门及多名外部人士发出承诺及担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千澳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千澳元
兖煤国际集团		
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	52,232	55,727
AMH (Chinchilla Coal) Pty Ltd	49	29
Premier Coal Pty Ltd (前称 Premier Coal Ltd)	29,062	29,062
Tonford Holdings Pty Ltd	10	10
Athena Joint Venture	3	3
	81,356	84,831

(g) 条款及条件

除另有指明外，否则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须按不优于其他方可获得的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

(h) 母公司实体提供支持函件

兖矿能源董事已提供支持函件，据此，除非提前不少于 24 个月发出通知撤销，否则只要兖矿能源拥有本公司至少 51% 的股份，兖矿能源就将确保本集团继续营运，仍具备偿付能力。

E3 母公司实体财务资料

(a) 财务资料概要

母公司实体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的独立财务报表列示以下总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流动资产	7,784	6,306
非流动资产	8,668	8,679
资产总值	16,452	14,985
流动负债	7,662	8,627
非流动负债	2,021	1,845
负债总额	9,683	10,472
资产净值	6,769	4,513
股东权益		
缴入股本	6,698	6,698
储备		
其他储备	(258)	(264)
留存收益 / (累计亏损)	329	(1,921)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及储备	6,769	4,513
年度利润	3,663	1,921
其他综合费用	(3)	(61)
综合收益总额	3,660	1,86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股息

年末后，受控的附属子公司宣布的派息足够使母公司从会计利润中发放最终股息。

(b) 母公司实体订立的担保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体拥有银行担保形式的或有负债 9.14 亿澳元（2022 年：9.41 亿澳元），用以支持母公司实体、其附属公司及关联方的运营（参阅附注 D6）。

(c) 母公司实体的或有负债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属公司提供交叉担保（有关封闭式集团的详情，请参阅附注 E4）。有关封闭式集团的合并损益表及合并留存收益变动详情，请参阅附注 E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附注 D6 及 E5 所述者外，母公司实体并无任何或有负债。

E4 控股权益

(i) 于附属公司的重大投资

合并财务报表包含下列主要受控制附属公司的资产、负债及业绩：

实体名称	主要业务	权益持有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澳元	2023 年 %	2022 年 %
本公司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i)			100	100
受控实体				
兖煤澳大利亚销售有限公司(i) (ii)	煤炭销售	100	100	100
Yancoal Resources Pty Ltd（前称兖煤资源有限公司）(ii)	煤炭投资控股公司	446,409,065	100	100
Yancoal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i)	为井工矿提供管理服务	100	100	100
Yanco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iii)	为本集团提供专属保险	19,000,000	100	—
Yancoal Moolarben Pty Ltd (i) (ii)	煤炭业务开发	100	100	100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td (ii)	煤炭业务开发	1	100	100
Moolarben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煤炭经营管理	2	100	100
Moolarben Coal Sales Pty Ltd	煤炭销售	2	100	100
Felix NSW Pty Ltd	投资控股	2	100	100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ii)	煤炭开采及销售	92,080	100	100
普罗瑟庇那煤炭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	100	100
Athena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无经营业务	1	100	100
Athena Coal Sales Pty Ltd	无经营业务	1	100	100
Gloucester Coal Pty Ltd（前称 Gloucester Coal Ltd）(i) (ii)	煤炭资源勘探及开发	719,720,808	100	100
Westralian Prospectors Pty Ltd（前称 Westralian Prospectors NL）(i)	控股公司	93,001	100	100
Eucla Mining Pty Ltd（前称 Eucla Mining NL）(i)	煤炭开采	2	100	100
CIM Duralie Pty Ltd (i)	控股公司	665	100	100
Duralie Coal Marketing Pty Ltd (i)	控股公司	2	100	100
Duralie Coal Pty Ltd (i) (ii)	煤炭开采	2	100	100
Gloucester (SPV) Pty Ltd (ii)	控股公司	2	100	100
Gloucester (Sub Holdings 2) Pty Ltd (i)	控股公司	2	100	100
CIM Mining Pty Ltd (i)	控股公司	30,180,720	100	100
Monash Coal Holdings Pty Ltd (i)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CIM Stratford Pty Ltd (i)	控股公司	21,558,606	100	100
CIM Services Pty Ltd (i)	控股公司	8,400,002	100	10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权益持有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2023年	2022年
实体名称	主要业务	澳元	%	%
Monash Coal Pty Ltd (i) (ii)	煤炭勘探	100	100	100
Stratford Coal Pty Ltd (i) (ii)	煤炭开采	10	100	100
Stratford Coal Marketing Pty Ltd (i)	煤炭销售	10	100	100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Pty Ltd (前称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 (ii)	煤炭投资控股公司	86,584,735	100	100
Kalamah Pty Ltd	控股公司	1	100	100
Coal & Allied (NSW) Pty Ltd	索利山矿山及沃克沃斯矿山之雇佣公司	1	100	100
Australian Coal Resources Pty Ltd (前称 Australian Coal Resources Ltd)	煤炭投资控股公司	5	100	100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 (ii)	煤炭开采及相关选煤及营销	17,147,500	100	100
Lower Hunter Land Holdings Pty Ltd	Lower Hunter Land 实体之管理公司	1	100	100
Oaklands Coal Pty Ltd	煤炭勘探	5,005	100	100
Novacoal Australia Pty Ltd	控股公司	530,000	100	100
	控股公司	14,258,694	100	100
CNA Resources Pty Ltd (前称 CNA Resources Ltd) (ii)				
CNA Warkworth Pty Ltd	煤炭开采	1	100	100
Coal & Allied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索利山合资企业之雇佣公司	10,000	100	100
RW Miller (Holdings) Pty Ltd (前称 RW Miller (Holdings)Ltd)	控股公司	42,907,017	100	100
Mount Thorley Coal Loading Ltd	运营煤炭装载设施	3,990,000	70	70
Gwandalan Land Pty Ltd	无经营业务	1	100	100
Nords Wharf Land Pty Ltd	无经营业务	1	100	100
Catherine Hill Bay Land Pty Ltd	无经营业务	1	100	100
Black Hill Land Pty Ltd	无经营业务	1	100	100
Minmi Land Pty Ltd	无经营业务	1	100	100
Namoi Valley Coal Pty Ltd	控股公司	51,210,000	100	100
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td (ii)	煤炭开采	2	100	100
CNA Bengalla Investments Pty Ltd	控股公司	12	100	100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td (ii)	煤炭开采	24,214	100	100
Northern (Rhondda) Collieries Pty Ltd	控股公司	62,082	100	100
Miller Pohang Coal Company Pty Ltd	索利山合资企业的销售公司	100	80	80
Warkworth Mining Ltd	煤矿管理	100	85	85
Warkworth Pastoral Company Pty Ltd	沃克沃斯合资企业之畜牧业公司	100	85	85
Warkworth Tailings Treatment Pty Ltd	沃克沃斯合资企业之尾矿公司	100	85	85
Warkworth Coal Sales Ltd	沃克沃斯合资企业之销售公司	100	85	85
White Mining Pty Ltd (前称 White Mining Limited) (i)	控股公司及煤矿管理	3,300,200	100	100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i)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Austar Coal Mine Pty Limited (i)	煤炭开采及销售	64,000,000	100	100
White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i)	控股公司	2	100	100
White Mining (NSW) Pty Limited (i)	煤炭开采及销售	10	100	100
Ashton Coal Operations Pty Limited (i)	煤矿管理	5	100	100
Ashton Coal Mines Pty Ltd (前称 Ashton Coal Mines Ltd) (i)	煤炭销售	100	100	100
Donaldson Coal Holdings Pty Ltd (前称 Donaldson Coal Holdings Ltd) (i)	控股公司	204,945,942	100	100
Gloucester (Sub Holdings 1) Pty Ltd (i)	控股公司	2	100	100
Donaldson Coal Pty Ltd (i)	煤炭开采及销售	6,688,782	100	100
Donaldson Coal Finance Pty Ltd (i)	财务公司	10	100	10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权益持有

实体名称	主要业务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2023年	2022年
		澳元	%	%	%
Abakk Pty Ltd (i)	控股公司	6	100	100	100
Newcastle Coal Company Pty Ltd (i)	煤炭开采	2,300,999	100	100	100
Primecoal International Pty Ltd (i)	控股公司	1	100	100	100

(i)上述附属公司毋须根据 ASIC 立法文据 2016/785 编制财务报告。这些附属公司就类别颁令而言代表关闭式集团。更多资料请参阅附注E5。

(ii)上述实体被视为本集团的主要受控实体。它们的主要业务为冶金煤及动力煤的勘探、开发、生产及营销。

(iii)上表所列所有附属公司均于澳大利亚注册成立及营运，但 YancoalInsuranceCompanyLimited 于根西岛注册成立及营运除外。

2023 年没有注销或解散任何子公司。

所列附属公司的股本仅由本集团直接持有的普通股及次级资本票据组成，注册成立或登记国家亦为它们的主要营业地点。

E5 交叉担保契据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属公司（参阅附注 E4）为交叉担保契据的订约方，据此，各公司就其他公司债务提供担保。通过订立契据，全资实体毋须根据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颁布的立法文据 2016/785 编制财务报告及董事会报告。

(a) 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

下文载列交叉担保契据所列实体（包括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属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入表以及合并留存收益／（累计亏损）变动概要。有关关闭式集团及扩展关闭式集团的详情请参阅附注 E4。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百万澳元	百万澳元
收入	4,074	3,172
其他收入	170	79
存货成品及在制品变动	(25)	24
所用原材料及易耗品	(92)	(94)
员工福利	(170)	(188)
折旧及摊销	(288)	(319)
外购煤	(160)	(182)
减值支出	—	(315)
运输	(158)	(154)
外包服务及厂房租赁	(91)	(68)
政府特许权使用费	(44)	(75)
财务费用	(14)	(399)
其他经营开支	(116)	(495)
所得税前利润	3,086	986
所得税利益	128	569
所得税后利润	3,214	1,55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其他综合收益		
随后或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现金流量对冲：		
计入权益之公允价值亏损	(5)	(326)
转至损益之公允价值亏损	1	239
递延所得税利益	1	26
其他综合开支，扣除税项	(3)	(61)
综合收益总额	3,211	1,494
合并留存收益或累计亏损变动概要		
财政年度年初累计亏损	(1,445)	(1,374)
已付股息	(1,413)	(1,626)
所得税后利润	3,214	1,555
财政年度年末留存收益／（累计亏损）	356	(1,445)

(b) 合并资产负债表

下文载列交叉担保契据所列实体（包括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属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有关封闭式集团及扩展封闭式集团的详情请参阅附注 E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澳元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95	1,55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4,031	6,222
存货	43	63
其他流动资产	13	8
流动资产总值	4,982	7,843
非流动资产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15	15
其他金融资产	6,791	6,791
物业、厂房及设备	580	591
勘探及评估资产	16	16
采矿权	910	1,071
无形资产	26	26
递延税项资产	140	1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19
非流动资产总值	8,495	8,700
资产总值	13,477	16,543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5,990	9,609
计息负债	10	13
流动税项负债	216	1,542
准备金	34	5
流动负债总额	6,250	11,16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 12月31日 百万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万澳元
非流动负债		
计息负债	40	48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4	13
准备金	408	345
非流动负债总额	452	406
负债总额	6,702	11,575
资产净值	6,775	4,968
权益		
缴入股本	6,679	6,679
储备	(260)	(266)
留存收益 / (累计亏损)	356	(1,445)
权益总额	6,775	4,968

F 其他资料

本节提供本集团为遵守会计准则及其他公告而须披露的其他详情。所提供的资料包括承诺、审计师薪酬、结算日后发生的事件、所得税后利润与现金流入净额的对账、其他会计政策和新订及经修订会计政策。

F1 承诺

(a) 资本承诺

于报告日期已订约但未确认为负债的资本开支载列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百万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万澳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于一年内		
应占共同经营	171	213
其他	18	9
勘探及评估		
于一年内		
应占共同经营	1	—
	190	222

F2 审计师薪酬

(a) SW Audit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财务报表审计及审阅	1,279	1,178
审计相关服务	27	31
其他鉴证服务	39	59
SW Audit 的薪酬总额	1,345	1,26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b) 信永中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财务报表审计及审阅	—	10

(c) 其他核数服务提供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接受以下其他核数服务提供者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财务资料审计及审阅服务：

提供者	实体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德勤	亨特谷	71	68
安永	中山矿	—	24

F3 所得税后利润与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入净额的对账

	2023年 12月31日 百万澳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万澳元
所得税后利润	1,819	3,586
<i>损益内的非现金流量:</i>		
非流动资产折旧及摊销	881	834
复垦准备金增加	105	50
准备金及递延应付款项折现回拨	33	26
重新计量应收特许权使用费的亏损/(收益)	15	(12)
对冲储备收回的公允价值亏损	1	239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收益净额	(5)	(5)
外汇收益	(16)	(109)
重新计量或有特许权使用费(收益)/亏损	(21)	60
税后应占入股权益利润	(29)	(146)
解除准备金	(34)	(41)
解除非重大贷款再融资	—	279
解除自合资企业贷款的利息收入	—	(63)
物业、厂房及设备、无形及勘探资产减值	—	315
<i>资产及负债变动:</i>		
经营性应收款项减少	135	36
预付款项(增加)/减少	(25)	17
递延税项增加	(38)	(107)
存货增加	(86)	(66)
经营性应付款项(减少)/增加	(153)	93
税项准备金(减少)/增加	(1,321)	1,542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入净额	1,261	6,52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F4 历史资料

于过往五年的 12 月 31 日的收入、税后利润 / (亏损)、资产及负债如下:

	2023 年 百万澳元	2022 年 百万澳元	2021 年 百万澳元	2020 年 百万澳元	2019 年 百万澳元
收入	7,778	10,548	5,404	3,473	4,459
所得税前利润 / (亏损)	2,583	5,091	1,103	(1,143)	767
所得税 (开支) / 利益	(764)	(1,505)	(312)	103	(48)
税后利润 / (亏损)	1,819	3,586	791	(1,040)	719
利润 / (亏损) 归属于: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股东	1,819	3,586	791	(1,040)	719
非控股权益	—	—	—	—	—
资产及负债					
流动资产	2,533	3,810	2,531	1,343	1,773
非流动资产	8,721	8,991	9,269	9,712	9,320
资产总值	11,254	12,801	11,800	11,055	11,093
流动负债	1,048	2,532	826	1,199	2,112
非流动负债	1,764	2,239	4,828	4,663	2,818
负债总额	2,812	4,771	5,654	5,862	4,930
资产净值	8,442	8,030	6,146	5,193	6,163

F5 于报告期后发生的事件

除以下事件外，于财政年度结束后，概无发生任何事件或状况而对财政期间后本集团的经营、经营业绩或本集团或本公司的事务状况有任何重大影响或可能有任何重大影响:

- 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董事宣派全额免税期末股息 4.29 亿澳元，0.3250 澳元 / 股，记录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支付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F6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

(a) 外币交易

(i) 功能及呈列货币

本集团各实体财务报表内的项目均采用实体经营所处主要经济环境的货币 (“功能货币”) 计量。合并财务报表以本集团的功能及呈列货币澳元呈列。

(ii) 交易及余额

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当日的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因结算交易及按年终汇率换算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及负债而产生的汇兑收益及亏损于损益内确认，但作为合格现金流量对冲于权益递延除外。

以外币为单位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汇率进行换算。按公允价值列账的资产及负债的换算差额呈报为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以外币为单位按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项目，采用交易当日的汇率进行换算。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b)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本集团实体成为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确认。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步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直接因收购或发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而产生的相关交易费，于初始确认时计入或自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扣除（如适用）。

(i) 金融资产

所有常规买卖的金融资产均按交易日基准确认及注销。常规买卖指须于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资产的金融资产买卖。

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按金融资产分类整体按摊销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资产分类

符合下列条件的债务工具其后按摊销成本计量：

- 为收取合约现金流量而于一个以持有金融资产为目的的商业模式内持有金融资产；及
- 金融资产合同条款在指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只用于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的利息。

摊销成本及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计算债务工具的摊销成本以及分摊相关期间利息收入的方法。

对于金融工具，实际利率为将债务工具在预计存续期或较短期间（如适用）的估计未来现金收入（包括构成实际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费用及利率差价、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或贴现，不包括预期信贷亏损）准确贴现为债务工具于初始确认时的账面总值的利率。

金融资产的摊销成本为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减去已还本金另加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差额的累计摊销，并就任何亏损准备金作出调整。另一方面，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指金融资产就任何亏损准备金作出调整前的摊销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按摊销成本或通过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列账（“通过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列账”）标准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列账。具体而言：

- 于权益工具的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除非本集团指定既非持作买卖也非业务合并所产生的或有对价的权益工具，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通过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列账，及
- 不符合按摊销成本标准或通过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列账标准的债务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此外，如果有关指定可消除或显著降低按不同基准计量资产或负债或确认收益及亏损时的计量或确认差异，则符合按摊销成本标准或通过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列账标准的债务工具可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本集团并未指定任何债务工具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而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于损益确认。于损益确认的收益或亏损净额不包括金融资产赚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并计入“其他收入”项目内。

信贷风险显著增加

于评估金融工具的信贷风险于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于报告日期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风险与初始确认日期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进行比较。在作出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资料，包括零成本、零投入即可获得的过往经验及前瞻性资料。所考虑的前瞻性资料包括从经济专家报告、财务分析师、政府机关、相关智囊团及其他类似组织所获得的本集团债务人经营所在行业的未来前景，以及与本集团核心业务有关的实际及预测经济资料的各种外部来源考虑。

尤其是，在评估信贷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下列资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可得情况下）或内部信贷评级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
- 某一特定金融工具信贷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显著恶化，例如，信用价差、债务人信用违约掉期价格大幅增加，或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低于摊销成本的时长或程度显著增加；
- 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现有或预测不利变化预计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债务义务的能力大幅下降；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 债务人经营业绩实际或预期严重恶化；
- 同一债务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贷风险显著增加；及
- 债务人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的实际或预期重大不利变动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债务义务的能力大幅下降。

无论上述评估的结果如何，本集团假设，当合约付款逾期超过 30 日时，则金融资产的信贷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已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有合理可靠资料证明并非如此。

尽管如此，如果金融工具于报告日期被确定为低信贷风险，则本集团可假设这种金融工具的信贷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无显著增加。金融工具于下列情况下被确定为具有低信贷风险：i) 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低，ii) 借款人拥有足够能力于短期内履行合约现金流量责任及iii) 长期经济及业务状况的不利变动可能，但未必会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约现金流量责任的能力。当一项金融资产的内部或外部信贷评级为国际认可的“投资级”，本集团才会认为这种金融资产的信贷风险低。

本集团定期监控用于识别信贷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准的有效性并作适当修订，以确保有关标准能够于款项逾期前识别信贷风险的显著增加。

违约的定义

于进行内部信贷风险管理时，本集团将以下各项视为构成违约事件，原因是过往经验表明，满足以下任一标准的应收款项一般不可收回。

- 交易对手违反财务契约；或
- 内部建立或从外部来源取得的资料显示，债务人不大会向债权人（包括本集团）支付全额款项。

无论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团认为，当一项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日，除非本集团有合理可靠资料证明放宽违约标准更为恰当，否则视为违约。

信贷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发生对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不利影响的一个或多个事件时，金融资产发生信贷减值。金融资产发生信贷减值的证据包括有关以下事件的可观察数据：

- 发行人或借款人出现严重财政困难；
- 违约，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贷款人因借款人财政困难，出于经济或合约原因，向借款人授予贷款人在其他情况下不会考虑的优惠；或
- 借款人很可能会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预期信贷亏损的计量及确认

预期信贷亏损的计量指违约可能性、违约亏损（如违约情况下的亏损程度）及违约风险（包括考虑任何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可收回性）的函数。违约可能性及违约亏损根据经上述前瞻性资料调整的过往数据评估。金融资产的违约风险指资产于报告日期的账面总值以及与金融资产相关的任何未提取但已承诺的贷款。

据估计，金融资产的预期信贷亏损为根据合约应付本集团的所有合约现金流量与本集团预计将收回的所有现金流量的差额，并按最初实际利率贴现。

如果全期预期信贷亏损按组合基准计量，以满足未必能证明单一工具的信贷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则这类金融工具按以下基准分组：

- 金融工具的性质；
- 逾期状况；
- 债务人的性质、规模及行业；及
- 可获得的外部信贷评级。

经管理层定期检讨分组，以确保各别成分仍然具备类似信贷风险特性。

如果本集团已按等于过往报告期内全期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计量金融工具的亏损准备金，但于当前报告日期确定不再满足全期预期信贷亏损的条件，则本集团按等于当前报告日期的 12 个月预期信贷亏损金额计量亏损准备金。

本集团于损益确认所有金融工具的减值收益或亏损，并通过亏损准备金账户将账面值作出相应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贸易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应用简化方法计量采用全期预期亏损准备金的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本集团还采用准备金矩阵的实际权宜方法使用固定比率估算预期信贷亏损。基于过往信贷亏损经验及考虑未来资料，这是本集团所有业务及地理分部具有代表性的准备金。

(ii) 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负债及权益工具根据合同安排的性质与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的定义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任何合约。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应付非或有特许权使用费以及初步按公允价值确认及其后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的计息负债。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计算金融负债的摊销成本以及分配相关期间利息开支的方法。实际利率指将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或较短期间（如适用）的估计未来现金付款（包括构成实际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的一切费用或已付或已收的利率差价、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或贴现）准确贴现为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的账面总额的利率。利息开支按实际利率基准确认。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实体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任何合约。本公司发行的权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项扣除直接发行成本确认。

(iii)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活动的会计处理

衍生工具按订立衍生工具合约日期的公允价值初始确认，其后按于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得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损益确认，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为有效对冲工具，这种情况下，于损益确认的时间取决于对冲关系性质。本集团指定部分衍生工具为：

(i) 对冲已确认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对冲）；及(ii) 对冲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现金流量对冲）。

用作对冲的多个衍生工具公允价值于附注 D7 披露。如果被对冲项目的剩余期限超逾 12 个月，则对冲衍生工具的整体公允价值将列为非流动资产或负债；如果被对冲项目的剩余期限少于 12 个月，

则列为流动资产或负债。

本集团于对冲关系开始时记录对冲工具与被对冲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及进行多项对冲交易的策略。此外，本集团还于对冲开始时及持续地记录用于对冲关系的对冲工具是否可高效抵销被对冲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

现金流量对冲

凡被指定并符合条件作为现金流量对冲的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部分于其他综合收益内确认，并于现金流量对冲储备累计。无效部分的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损益内确认。

先前于其他综合收益内确认并于权益现金流量对冲储备累计的金额，于被对冲项目于损益确认的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

当本集团撤销对冲关系、对冲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条件使用对冲会计时，将会终止使用对冲会计。当时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并于权益累计的任何收益或亏损将于权益中保留，并于预期交易最终于损益内确认时进行确认。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再进行，于权益累计的收益或亏损将即时于损益内确认。

不符合条件进行对冲会计及并非被指定为对冲工具的衍生工具

凡不符合条件进行对冲会计及并非被指定为对冲的任何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会即时于损益内确认。

(iv) 终止确认

只有当收取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某项金融资产及资产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另一实体，才会终止确认这项金融资产。

全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时，资产账面值与已收及应收对价以及累计收益或亏损（已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并于投资重估储备累计）总和间的差额，于损益确认。

金融负债于及仅于本集团的责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方终止确认。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值与已付及应付对价的差额于损益中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F7 本集团采纳的新订及经修订准则

其他修订会计准则及诠释

于本报告期内生效的相关会计修订及诠释为：

-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2020-1 号、第 2020-6 号澳大利亚会计准则之修订—分类负债为流动或非流动递延生效日期
-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2021-2 号澳大利亚会计准则之修订—披露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定义（修订《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7 号）、《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101 号》、《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108 号》、《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134 号》及《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实施声明第 2 号》）
-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2021-5 号澳大利亚会计准则之修订—与单一交易产生的资产及负债相关的递延税项（《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1 号》及《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112 号》）

上述修订并无导致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出现任何变化，对当前或过往期间所呈报的金额也没有影响。

除上述修订外，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概无发生进一步变更，也不会影响当前或过往期间的呈报金额。

F8 新订会计准则及诠释

部分新订会计准则及诠释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间已经颁布但尚未强制生效，本集团也没有提早采纳。澳洲会计准则委员会（“AASB”）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了《澳大利亚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ASRS”）的征求意见稿，内容有关要求澳大利亚企业就可持续发展作出强制性披露，预计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本集团对其他新订准则及诠释的影响的评估载列如下。

参考	新订准则 / 修订 / 诠释详情	本集团应用日期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2022-5 号》	<p>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的修订—售后回租中的租赁负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准则对《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16 号》进行修订，新增符合《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约收入》所要求的售后回租交易后续计量要求，以作为销售列账。 •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16 号》已要求卖方—承租人仅确认与转让予买方—出租人的权利有关的任何收益或亏损金额。本准则所作修订确保应用类似方式，同样要求卖方—承租人随后以不确认与其所保留的使用权有关的任何收益或亏损金额的方式计量回租产生的租赁负债。 <p>影响：这些修订预计不会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除非进行售后回租交易。</p>	2024 年 1 月 1 日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2023-5 号》	<p>本准则对《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121 号》进行修订以引入额外规定，厘定实体交易中使用的或持有余额的外币的可兑换性。为此，本准则新增了可兑换性的定义。以下为导致实体处理外币交易及余额的会计政策发生变动的修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须评估一种货币是否可：(a)于计量日；及(b)就特定目的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倘实体于计量日就特定目的取得的其他货币金额仅为微不足道，则该货币不可兑换为其他货币。 • 当一种货币于计量日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时，应估计该日的即期汇率。估计即期汇率的目的是反映市场参与者在当前经济条件下于计量日进行的有序外汇交易的汇率。于厘定可兑换性时，应用附录 A 中的详细指引。 <p>影响：概无对报告的财务业绩或状况产生影响。减少会计政策披露的数量，只将关键决策领域及重大政策列为重点。</p>	2024 年 1 月 1 日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2014-10 号》、《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2021-7c 号》	<p>《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2014-10 号：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投入》</p> <p>《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2021-7c 号：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的修订—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10 号及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128 号的修订生效日期及校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订解决了《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10 号》及《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128 号（2011 年）》在处理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投入方面的要求的公认不一致情况。 • 修订的主要后果为倘交易涉及业务（无论是否为附属公司所有），则将确认全额收益或亏损。倘交易涉及不构成业务的资产，则即使这些资产为附属公司所有，仍将确认部分收益或亏损。 •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2021-7c 号》将《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2014-10 号》的生效日期延迟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p>影响：只有当实体与其投资者之间发生资产出售或投入时才会产生影响。当前期间概无发生有关重大交易。</p>	2025 年 1 月 1 日

董事声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董事认为：

- (a) 第 48 至 107 页所载财务报表及附注根据《2001 年公司法》编制，包括：
 - (i) 遵守《会计准则》、《2001 年公司条例》及其他强制性专业报告规定，及
 - (ii) 真实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表现，及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将能够于债务到期应付时偿还债务，及
- (c) 于本声明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附注 E4 所确定扩展封闭式集团成员公司将能够履行他们因附注 E5 所述交叉担保契据而须或可能须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附注 A(i) 确认财务报表也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董事会已收到《2001 年公司法》第 295A 条规定的履行首席执行官及财务总监职能的人士发出的声明。

本声明根据董事会决议案作出。

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

悉尼

2024 年 2 月 23 日

独立审计师报告

独立审计师报告正文留空

独立审计师报告

独立审计师报告正文留空

独立审计师报告

独立审计师报告正文留空

独立审计师报告

独立审计师报告正文留空

2023 年企业管治报告

2023 年企业管治报告

引言

董事会和本公司管理层致力于维持良好的企业管治。本公司依照国际最佳实践并遵守澳大利亚和香港法律的规定，采用适当的企业管治方法。

澳交所企业管治报告

在适合本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性质的情况下，本公司已采纳澳交所企业管治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原则和建议（“澳交所建议”）第四版。本报告中载列本公司遵循澳交所建议的情况，以及本公司采纳的主要企业管治政策及惯例。

香港上市及遵守《香港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亦采纳《香港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 第 2 部所列的《企业管治守则》（“《香港守则》”）条文，作为企业管治政策的一部分。

本公司已实施并应用《香港守则》所载原则开展本公司业务，包括在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政策中反映这些原则。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守则》（外加澳交所建议相关原则，除非另有披露）的守则条文。本公司对原则的遵守情况，于本报告内进一步论述。

1. 董事会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负责本公司整体企业管治、领导及控制工作，包括指导本公司的各项事务、制定并监控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策略（包括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并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薪酬及表现。董事会致力于实现最佳的业绩表现，产生合理的股东价值和财务回报，维持本公司长期的增长与繁荣。董事应以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范董事会的角色及职责和董事会授予各常设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力，可通过本公司网站的企业管治专栏查阅《董事会议事规则》。

为支持董事会作出独立判断，《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设定程序，供全体董事会成员和个别董事可以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管理层授权

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主席（“执行委员会主席”）、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本公司各项事务的日常管理和执行董事设定的各项策略和政策举措。执行委员会作为一个管理委员会，其成员包括执行委员会主席、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及董事会不时决议成为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任何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执行委员会的职能以及执行委员会主席、首席执行官和财务总监的职责，并明确区分管理层与董事会的职责。《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补充了经董事会批准的财务决策许可权矩阵和不同管理/行政级别的相应审批门槛。

鉴于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授权，管理层有责任在公司秘书的协助下，为董事提供及时、充分及适当的资料，以协助董事作出知情决定并能有效地履行职责。

董事会架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董事会包括：

执行董事

张宁（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岳宁（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

非执行董事

张宝才（董事长）（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茹刚（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及董事长（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

肖耀猛

黄霄龙（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

赵青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吴向前（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冯星（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张长意（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

独立非执行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

Geoffrey William Raby

Helen Jane Gillies（截至 2024 年 2 月 9 日）

各董事的技能、经验与专长以及各董事在任期间已于董事会报告内的董事资料中披露。董事会成员与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与执行委员会主席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庭或其他重大/相关关系）。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的董事人数应至少为 4 名，最多为 11 名，除非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另有决议。

董事会于 2023 年召开的会议次数以及各董事出席会议的次数载于董事会报告。

2023 年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董事长

现任董事长茹刚由本公司大股东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提名。董事长为董事会领导人，负责董事会职能的高效组织并执行董事会职能。董事长确保董事有机会参与董事会审议。董事长定期与执行委员会主席和首席执行官进行沟通，审阅重要事宜及表现趋势。

现任首席执行官为 David James Moulton。首席执行官负责执行和监督本公司的管理职能，包括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战略目标、计划和预算。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本公司运营（除授予执行委员会主席的职责外）并承担董事会不时授予其的有关职责。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且须向董事会董事长及执行委员会主席报告。

为确保权力平衡，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及首席执行官的职位已作区分，由不同人士担任，使权力不会集中到董事会的任何个人身上。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与首席执行官之间责任划分明确。

董事会技能矩阵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业务需求均衡地具备适当的技能、经验和多样化观点。

下表载列董事会目前具备的技能和经验。

董事会集体关键技能和经验

矿业／勘探和生产／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矿业、工程或资源公司的高管经验在国内外工程、勘探和生产项目方面的经验
资本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评估大型资本项目商业可行性的经验大型资本项目交付经验
贸易／市场推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煤炭市场推广和贸易的相关经验
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制定和实施成功的业务战略的经验，包括适当监督管理层对商定的战略计划目标的达成过程
领导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大型组织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经验
董事会经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不同行业和组织不同规模和组成的董事会任职的经验

企业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大型组织和跨司法权区合规环境中的管治经验上市公司的经验
会计／审计／风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财务会计、申报及公司财务方面的经验，包括识别和评估财务风险以及保持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政府／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政府事务以及公共和监管政策方面的经验
法律／监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合规方面的经验，并了解法律和法规要求
健康、安全和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健康、安全和环境方面的经验，包括控制风险以及实施和监测健康、安全和环境战略与程序
人力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薪酬、工作场所文化、人员管理和继任计划方面的经验
国际业务专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全球各地的政治、文化、法规和商业环境中的经验和阅历在中国开展业务的经验，包括与政府机构、监管机构 and 客户的业务往来

提名及委任董事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继任计划、本公司董事会成员逐步有序的补充，是治理流程的重要一环。董事会挑选、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政策是为了确保董事会拥有适当的技能、经验及专长，使董事会能够最有效地履行职责。在委任及重新委任过程中，董事将考虑董事会的成员补充及继任计划，以及董事会的规模和组成是否有利于作出适当决策。

委任新的非执行董事时，与委任该名人士有关的主要条款及条件、董事会的职责及本公司对董事的期望载于委任函中。本公司实施就职培训计划，由公司秘书主导，为新任非执行董事介绍本公司运营情况，帮助其熟悉本公司的战略、文化和核心价值。董事会已成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就以下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董事会构成以及董事会及首席执行官继任计划；

2023 年企业管治报告

- 董事薪酬（在本公司《公司章程》、《澳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情况下须经股东批准）和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不时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薪酬安排；
- 董事和关键管理人员以及执行委员会其他成员薪酬的公开报告；
- 执行委员会的表现评估；
- 设计与企业管治有关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和规定；及
- 监督多元化及包容性战略的进展，以及组织与运营方面的多元化指标。

在履行职责时，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参考澳交所建议及《香港守则》所载原则，特别是原则 B.1 及 B.2。有关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进一步资料于下文董事委员会章节概述。

董事会认为人才是最宝贵的资产，并致力保持及促进各级组织工作场所的多元化及包容性。本公司的多元化及包容性政策经董事会批准，旨在积极促进更多元化及具代表性的管理及领导架构。本公司坚定地致力于多元化，包括确保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中有足够数量的女性。

选拔候选人时，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参考多项甄选标准，包括与现有董事的技能、专长、背景及性别形成互补的技能、专长、背景及性别，候选人投入必要时间和承担责任的能力，潜在利益冲突及独立性，以及候选人与董事会目前所需的切合程度，考虑这些因素后再向董事会推荐候选人。董事会候选人的甄选标准载于《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在本公司网站的企业管治专栏可查阅。在适当情况下，于委任董事前进行适当的检查。

委任董事须获得股东批准。然而，在董事人数低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的情况下，董事可委任其他董事填补临时空缺，以遵守任何适用法例、法规、《澳交所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如果董事在这种情况下获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则必须于下届股东大会上寻求股东批准。

董事不可在其最近一次当选或重新当选大会后的第三次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不经重选而连任。本公司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在向股东提供的股东大会通告中，提供其拥有的所有关于参选或重选董事的重要资料，包括专长及资格详情、任何其他重要董事职务详情及董事会认为对决策属重要的任何其他资料。

各非执行董事（无论独立与否）的初步任期不超过 3 年，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8.1 条，须至少每 3 年轮值退任一次，以待股东周年大会上获得股东重选连任。

在《澳交所上市规则》规定须举行董事选举，而本公司《公司章程》并无另行要求董事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交选举或重选情况下，自上次获选或委任后任职最长的董事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倘上次于同日获选或委任的董事未能就此达成协议，则以抽签方式决定退任董事。

董事委任、退任及重选程序载于本公司《公司章程》内，公司章程可通过本公司网站的企业管治专栏查阅。

独立性标准

董事会评估其董事的独立性时，已考虑澳交所建议表 2.3 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列明的与评估董事独立性相关的因素。《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还规定了在评估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时所考虑的标准。董事会将考虑董事利益、职位、联系或关系的重要性，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独立性”，同时考虑定量和定性原则。具体而言，董事会将考虑是否存在任何因素或顾虑从而使董事的权益、业务或关系可能会或可能被合理认为会严重干扰董事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采取行动的能力或可能会影响或可能似乎会影响其独立判断。

一般而言，董事被认为具有独立性的条件是：

- 目前且于过去三年内未曾被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实体聘用为高管；
- 目前且于过去三年内并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任何子实体重大专业服务供应商的合伙人、负责人、董事或高级员工；

2023 年企业管治报告

- 目前且于过去三年内与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实体并无重大业务关系（如作为供应商、专业顾问、咨询人或客户），或不作为此类关系人士的高级职员或以其他方式与此类关系人士有关联；
- 不从本公司员工激励计划中收取基于表现的薪酬（包括购股权或表现权利），亦不参与其中；
- 持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不超过 1%；
- 目前并非本公司主要股东的高级职员或以其他方式与该人士有关联；
- 目前且于过去三年中，并非本公司的主要股东的高级职员或员工，或其专业顾问的合伙人、负责人、董事或员工；
- 除作为董事外，与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实体并无重大合约关系；
- 目前且于委任之前的一年内并未于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子实体的任何主要业务中拥有任何重大权益或并无或未曾涉及与上述各方的任何重大业务交易；
- 与属上述任何类别的任何人士并无紧密个人关系；
- 于可能影响其独立于管理层及主要股东的期间并非本公司的董事；及
- 不存在可能妨碍或合理认为可能妨碍董事向董事会提出有关事项的独立判断、以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行事的能力的任何其他权益、职位、联系或关系。

董事的独立性

本公司在确定董事会组成时，已考虑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之间的平衡，确保董事会的高度独立性，以作出独立判断。

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各非执行董事（包括董事会董事长）的利益及关系评估各董事的独立性，并确定董事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八名董事中，有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文披露的独立性标准）。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独立董事为 Gregory James Fletcher、Geoffrey William Raby 及 Helen Jane Gillies⁴⁹。Fletcher 先生及 Raby 博士自他们从 2012 年 6 月 26 日获委任以来一直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一直强调高标准企业管治的重要性，并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身份向管理团队提供客观的意见并给予建设性的监督及指导。Fletcher 先生和 Raby 博士熟悉本公司的企业价值观，并透过与管理层的紧密专业关系提升价值观。

经审核 Fletcher 先生和 Raby 博士各自的所有技能、经验及资格后，本公司信纳 Fletcher 先生和 Raby 博士具备所需的品格、诚信、经验和知识，可继续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而他们继续任职将持续为董事会带来宝贵的见解、专业知识及新观点。

考虑到其与本公司大股东兖矿能源以及山东能源的从属关系，大多数董事会成员均不被视为独立董事，因此本公司不符合澳交所建议的第 2.4 条建议。然而，董事会认为其组成可合理代表其股东（包括其大股东兖矿能源）的利益，董事会还制定了适当的政策及程序，便于在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和与兖矿能源的交易中指引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建立独立董事委员会。

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定期向董事会提供其持续符合独立性标准的一切相关信息，至少每年提供一次。董事会将在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协助下定期审核董事的独立性，至少每年审核一次，审核时间在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考虑重选董事会候选人前后。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澳交所上市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确认其独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澳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就其独立性作出的年度确认。因此，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这些独立非执行董事仍为独立人士。

本公司已确立以下机制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观点及意见：

- 已委任足够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三名（占董事会的三分之一或以上），这三名董事会持续投入充足时间为本公司作出贡献；
- 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须每年书面确认其符合独立性要求；
- 董事长与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周年大会旨在为董事长提供一个听取关于本公司各项事宜的独立意见的有效平台，而其他董事不得参与；

⁴⁹ 正如董事会报告所述，Gillies 女士在 2023 年报告期结束后辞任。

2023 年企业管治报告

-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提出协助他们履行本公司职责的合理请求后可获得独立专业意见；
- 非执行董事就他们担任的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角色收取适当的固定费用；
- 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于委任时、每年及在出现需要重新考虑的情况时随时进行评估；
- 鼓励全体董事于董事会／董事委员会会议期间自由发表独立观点、提出建设性质疑；及
- 董事会适时成立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以管理任何关联方交易。

董事会将每年审查有关机制的落实情况和有效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会始终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 条的规定。

董事长提名及非独立性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持有本公司大多数已发行股份（赋予投票权的股份）的本公司股东可提名一名董事出任董事长，还可以选举一名或多名董事出任副董事长。

董事长茹刚作为兖矿能源的提名人，按照上文独立性标准来看不具有独立性，因此本公司并未遵守澳交所建议的第 2.5 条建议。然而，董事会认为这恰好反映了兖矿能源持有本公司多数股权。虽然大多数董事都与兖矿能源存在关联关系，但考虑到兖矿能源持有本公司大多数股权，该情况应视为合理。董事会已制定合适的政策及程序，如冲突及关联方交易政策及大股东行为准则，以管理潜在冲突，同时，本公司《公司章程》批准在必要时成立一个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

利益冲突

为确保能够识别一切利益冲突，本公司在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及其委员会会议上推出常设议程项目，为董事提供申报会上提出的决议事项中包含的任何利益冲突的机会。

就职培训及专业发展

董事获委任后会接受就职培训。就职培训包括参与管理层召开的关于本公司架构、业务经营、历史和文化的简介会，获得一个资料集，其中载有列明本公司预期、董事职责及委任条款和条件的委任函，以及包含本公司信息的其他材料，包括本公司《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政策，以支持董事履任。

兖煤澳洲设立长期的董事培训计划，董事参与该计划确保他们具备有效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技能及知识。持续教育或发展计划的例子包括董事职责、网络安全风险、反腐败、现代奴隶制、气候相关报告和披露、附带未来补救义务的挑战和复原成本以及其他相关主题的简报会。我们定期进行审查，以考虑是否需要为董事提供专业发展，使董事会能够处理新出现的业务和管治问题，并期望董事参加任何必要的持续教育和培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位董事参加持续专业发展培训的记录在董事报告中披露。

公司秘书将协助董事，在有要求时提供适当形式的资料。

保持非英语母语董事知情

目前，董事会中有数名非英语母语的董事。为确保这些董事了解并能够参加董事会会议讨论和适当履行其董事职责和义务，本公司将确保：

- 如果董事既不能口头表达，也不能理解英语，董事会和董事委员会的所有文件或任何其他关键的公司文件应以董事所能表达和理解的语言寄发予这类董事；及
- 在董事会和董事委员会所有会议上（无论是面对面、通过电话、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均配备译员，协助翻译会议上所有讨论的内容，以确保所有董事均能理解并为会议上的讨论事项献策。

除上文所述外，为确保所有董事知情并能适当履行其董事职责和义务，需要时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都会召开董事会内部会议，并有翻译在场，使所有董事都有机会参与并讨论重要的公司事项，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所有董事委员会会议均邀请所有董事出席，无论这些董事是否为董事委员会成员。

公司秘书

公司秘书通过董事长，就董事会正常运作有关的所有事宜向董事会提供支持并向董事会负责。公司秘书协助董事会内部以及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信息及时传递。各董事可直接与公司秘书沟通，反之亦然。《董事会议事规则》载列公司秘书的其他职责，包括负责下列事宜：

2023 年企业管治报告

- 确保本公司遵守其《公司章程》、《2001 年公司法（澳洲联邦）》及与本公司有关的其他适用法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 向董事会提供企业管治建议并协助董事入职以及持续性专业发展；
- 确保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政策和程序；
- 确保本公司按《2001 年公司法（澳洲联邦）》、《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编制的账簿和登记册妥善存置；
- 确保所有通知和回复均及时提交予 ASIC、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及
- 组织并出席股东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其中包括发送通知、编制会议议程、编组代理和撰写会议记录。

公司秘书为本公司全职员工张凌。张女士已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3.29 条的要求完成不少于 15 个小时的专业培训，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识。

董事会、其委员会及个别董事的表现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不时根据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采纳及批准的最近修订版董事会表现评估协议（协议），监察董事会、其委员会及各董事的评估程序。

董事会

定期审阅董事会的架构及运作、董事会提升其绩效所需的技能及专业，以及所应用的技能、经验与专长及董事会的常规和程序是否符合本公司现在及未来的需要。针对董事会表现的评估可在外部服务商的协助下进行。如《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载，董事会审阅范围覆盖董事向董事长或外部服务商提供有关董事会表现的书面反馈意见，而董事会将讨论有关意见，并考虑是否需要任何改善措施。

董事委员会

董事将定期根据一套协定的标准就董事会、其委员会及个别董事的表现提供书面反馈。届时，董事会各委员会还须就自身表现的审阅提供反馈意见，反馈意见交由董事会讨论，并考虑是否需要任何改进措施。在适当情况下，为促进审阅程序，可向第三方顾问寻求协助。

个别董事

董事评估范围（除其他外）包括董事与本公司价值观的一致性、尽职程度、财务、技术及专业知识水平。董事还应充分意识到作为董事应有的谨慎态度和技能以及受托责任。

董事长定期对各非执行董事的绩效评估，尤其是执行协议内的表现标准方面。

联席副董事长对董事长的表现进行评估，其根据董事会批准的董事长职能单独向各董事咨询对董事长表现的意见。

绩效评估

自 2012 年采纳协议以来，本公司内部对董事会进行了 6 次绩效评估，1 次外部董事会绩效评估。本公司于 2016 年进行了外部董事会评估（就 2015 年而言），最近一次内部董事会及其委员会评估于 2021 年进行。

本公司并未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董事会及其委员会的绩效进行评估，因此本公司未采纳澳交所建议的第 1.6(b) 条建议。然而，董事会认为，鉴于本年度董事会的组成发生重大变化，对 2023 年进行董事会绩效评估并不适当。

高级管理人员的表现

作为本公司针对全体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绩效管理系统的一部分，执行委员会主席和首席执行官每年对照相应的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表现进行评估。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每年都会对首席执行官和执行委员会主席的表现进行正式评估，然后再由董事会进行正式评估。首席执行官的表现对照定性和定量标准进行评估，其中包括盈利表现、其他财务指标、安全表现和战略举措。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还根据类似的标准对执行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表现进行年度正式评估。董事会负责审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执行委员会的所有成员进行的年度评估。

执行委员会主席、首席执行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表现评估将于 2024 年进行（就 2023 年而言），并将依据上文披露的程序开展。

2023 年企业管治报告

非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实现本公司公平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长期利益的薪酬结构，以吸引和留住技术熟练的员工，制定具有挑战性和与创造可持续回报相关的短期和长期激励措施，并确保任何离职福利属合理且适当。

非执行董事

《公司章程》规定，非执行董事有权享有本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章程》批准的有关薪酬，但不得超过本公司于股东大会或其大股东采矿能源厘定的年度总额。

非执行董事各财政年度的薪酬总额上限为 350 万澳元。非执行董事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额外服务或作出特殊贡献情况下，非执行董事还能获得董事认为适当的额外或特别薪酬。有关额外薪酬不计入非执行董事某个财政年度的薪酬总额上限，也毋须股东批准。董事不得参与厘定自己的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聘用合同书予以聘用，聘用合同载有他们聘用的条款。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合同结构没有任何改动。在适当情况下，在任命新的高级管理人员之前会进行适当的核实。

有关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进一步详情载于薪酬报告内。

2. 董事委员会

董事会可不时成立适当的委员会协助履行职责。

董事委员会已设立以下常设董事委员会：**[注：待将红色方框内容转为简体]**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董事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审议各事项，按照相关《议事规则》所载：

- 将事项提交董事会以作出决策，同时由委员会提供建议；或
- 确定事项（在此情况下委员会按照所授予的权限行事），然后由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必要的时候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委员会的成员基于本公司的需求、相关监管要求以及个别董事的技能和经验进行选择。

以下概述董事委员会和委员会成员各自的目的和主要职责。各常设董事委员会《议事规则》均可于本公司网站的企业管治专栏查阅。

2023 年企业管治报告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 – 主席

Helen Jane Gillies

非执行董事：

赵青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茹刚（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

委员会只由非执行董事（大多数为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主席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非董事会主席。委员会符合《香港守则》所规定审计委员会三名非执行董事的最低组成要求，其中至少一名是具有适当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业知识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目的

委员会的目标是：

- 在财务资料申报方面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
- 对会计政策的适当应用和修订提供意见；
- 就外聘审计师进行评估并向本公司股东提出建议；
- 向董事会建议外聘审计师的薪酬，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取得股东批准；
- 提供董事会与外聘审计师和管理层之间的联系渠道；
- 确保董事会、董事和管理层知悉企业所面临的重大风险；
- 确保为识别、监控和评估风险而实施的各项制度的适当性和有效运行；及
- 评估外聘审计师的独立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审计本公司中期和全年财务业绩并进行背书；
- 审议外部审计报告及审批外聘审计师的审计计划；
- 参与非审计服务；
- 审议本公司的资产减值评估；
- 审核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连交易；
- 企业风险管理框架的年度审阅；
- 定期更新网络安全事宜；
- 与外聘审计师和内部审计师举行视频会议；
- 定期更新独立第三方坚持可能考虑的融资事宜；
- 评估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系统和内部审计职能部门的有效性，以及本公司是否在适当考虑董事会设定的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下进行运营；及
- 批准对《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以澄清委员会在年度预算审查过程中的作用。

各成员的资格、技能和经验，以及委员会于整个期间举行会议的次数和每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的情况于董事会报告内有关董事的资料中披露。

2023 年企业管治报告

健康、安全、环境与社区委员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

Geoffrey William Raby – 主席

非执行董事：

吴向前（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黄霄龙（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

执行董事：

张宁（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岳宁（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

根据本公司《健康、安全、环境与社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委员会由大多数非执行董事组成，并满足三名董事的最低组成要求。

目的

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以下工作：

- 履行因本公司的经营而产生的健康、安全、环境与社区（统称“健康、安全、环境与社区”）事务方面的责任；
- 考虑、评估和监控本公司是否落实了相应的必要政策、标准、制度和资源以实现本公司的健康、安全、环境与社区承诺；及
- 就本公司范围内的健康、安全、环境与社区事务提供必要的关注和指导。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监控本公司持续健康、安全及环境表现，包括重大事故及监管调查；
- 监督主要举措；
- 支持本公司的现代奴隶制行动计划；
- 考虑对各公司矿场进行独立环境保障审核；
- 考虑对本公司各矿区进行独立、内部的健康与安全审计；
- 审查并批准本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及
- 审查并批准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 审查并批准《2023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框架；及
- 监督社区活动以及健康、安全及环境法律及合规事宜。

各成员的资格、技能和经验，以及委员会于整个期间举行会议的次数和每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的情况于董事会报告内有关董事的资料中披露。

2023 年企业管治报告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

Helen Jane Gillies – 主席
Gregory James Fletcher
Geoffrey William Raby

非执行董事：

张宝才（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茹刚（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
肖耀猛

根据本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委员会只由非执行董事（大多数为独立董事，包括委员会主席）组成，并满足三名非执行董事的最低组成要求。

目的

委员会就以下事项提出建议，从而协助本公司董事会开展工作：

- 董事会构成、董事会和首席执行官继任计划以及监督执行委员会继任计划；
- 董事薪酬（在本公司《公司章程》、《澳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情况下须经股东批准）和本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不时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薪酬安排；
- 董事和关键管理人员以及执行委员会其他成员薪酬的公开报告；
- 监督执行委员会的表现评估；
- 设计与企业管治有关的企业薪酬政策和规定；及
- 监督多元化及包容性战略的进展，以及组织与运营方面的多样性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审议重选董事；
- 执行高管人员继任计划；
- 对高管人员薪酬架构进行外部独立审查并确保薪酬架构仍然符合宗旨；
- 审核 2022 年企业管治报告，包括多元化及可计量目标；
- 最终确定本公司短期及长期激励计划以及本公司薪资指数化及绩效评估的实施并进行背书；
- 监控工作场所文化，专注究煤澳洲防止和应对不当工作场所行为（包括性骚扰、霸凌及种族歧视）的工作；及
- 时刻关注当前的劳动力市场情况、劳动力市场供不应求对人才吸引和留存产生的风险及究煤澳洲管理这类风险的应对措施。

各成员的资格、技能和经验，以及委员会于整个期间举行会议的次数和每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的情况于董事会报告内有关董事的资料中披露。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

Geoffrey William Raby

非执行董事：

张宝才 – 董事长（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茹刚 – 董事长（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
赵青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黄霄龙（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
冯星（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张长意（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

根据本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委员会只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并满足三名董事的最低组成要求。

目的

委员会协助董事会监督和评估本公司的战略举措，包括：

- 兼并和收购建议；
- 重大资本市场交易；
- 重要投资机会；及
- 处置重大公司资产的建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本公司战略计划更新事宜（包括各类收购机会及有机增长机会）。

各成员的资格、技能和经验，以及委员会于整个期间举行会议的次数和每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的情况于董事会报告内有关董事的资料中披露。

2023 年企业管治报告

独立董事委员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

独立董事委员会由并无于相关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

目的

必要时董事会可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管理关联方交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独立董事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本公司与其大股东兖矿能源及 / 或其联营公司之间的交易或参与其中的交易。

会议及出席情况

董事会及各委员会于 2023 年举行的会议次数及各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的次数载于董事会报告内。

3. 行为合法、合乎道德、肩负责任

我们的价值观和信念

本公司注重秉承贯彻公司文化和一系列的公司价值观，为企业踏行致远和持续性发展奠定基础。作为兖煤澳洲员工，我们是谁、我们如何工作，均是通过“兖煤澳洲卓越之道”得以诠释，“兖煤澳洲卓越之道”概括了我们的理念、价值观和预期行为。

我们的三个核心理念是价值观得以实现的动力。它们是：**[注：待将方框内文字转成简体]**

透明度

我們彼此坦誠相待，與我們合作的所有利益相關者均懷有「毫不意外」的心態。

合規

我們始終遵循我們的內部規則和業務所在地的法律規則。

效率

我們每天都在努力做到有效率、高效及富有成效。

我们的理念以驱动我们日常行为的核心价值观为基础。我们的五个核心价值观是：



通道方式

人员

我们重视所有人员的参与。鼓励充分参与。我们需要了解的 99% 已在兖煤澳洲员工队伍中。



安全方式

安全

安全是头等大事。我们尽一切努力消除对员工的伤害。



高效方式

卓越

我们确定并实施最佳实践，并以勇气、信任和自豪感在“能做”领域中超越一切。



更佳方式

创新

我们寻求不断改善我们业务的各个方面。



正确方式

诚信

我们以诚实、正直和可靠的态度行事。如果觉得做错了事，那就很可能做错了。如果对做某件事不满意，查看行为准则或寻求建议。

“兖煤澳洲卓越之道”为我们确立了愿景并引领兖煤澳洲实施长期战略和实现日常运营目标的承诺。本公司知悉，必须建立并维持强雄厚的企业文化，并通过“带路”等领导计划贯彻实施。兖煤澳洲定期根据所取得的成就和实现方式来评估员工的绩效。我们的价值观和信念得到董事会批准的行为准则和其他主要管治政策的支持。行为准则和其他关键管治政策定期在内部进行推广，并制定培训计划，以灌输和加强我们的价值观、理念和根据行为准则和其他关键管治政策所作的预期行为。公司的行为准则与公司当前战略和愿景一致。

兖煤澳洲目前的战略是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优质煤炭组合的价值，并通过合适的内生及非内生机遇进一步将其优化。此外，公司将寻求多元化经营其他矿产和可再生能源的机会，这些机会须经过审慎评估及董事会审批后方会实施。

行为准则

董事会的政策规定董事、员工和承包商必须同时遵循法律的字面含义及其精神，并遵守最高的商业行为标准。本公司已采用经董事会批准的正式行为准则以及其他主要管治指引和政策，其中载有本公司董事和员工须遵守的法律和道德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反腐败政策、冲突和关联方交易政策、竞争 / 反垄断政策、健康与安全政策、礼品及福利政策、现代奴隶制政策、股份交易政策、举报政策和 workplace 所行政政策。

2023 年企业管治报告

行为准则以及其他主要管治指引和政策为董事、首席执行官、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提供一般性指导，涉及必要的行为实践以保持对本公司诚信的信心，以及个人报告本集团内部的不当行为或不正当事件或情况及调查有关不当行为或事件或情况的责任制和问责制。行为准则以及其他主要管治指引和政策亦指导遵守法律义务和对利益相关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具体而言，行为准则的目标是：

- 提供职业行为基准；
- 维护本公司在社会上的商业信誉和企业形象；及
- 使董事和员工认识到违反政策的后果。

行为准则倚赖的主要价值观是：

- 我们的行动必须以最高的诚信和公正标准进行管理；
- 我们作出的决定必须符合适用法律的成文和不成文规定；
- 我们的业务必须以诚实和合乎道德规范的方式开展，运用我们的最佳技能和判断，符合客户、员工、股东和本公司的一致利益；及
- 本公司对不适当的工作场所行为零容忍，包括性骚扰、霸凌及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

行为准则在澳大利亚和海外的所有商业活动中得以推广，并通过培训和适当的纪律处分（如有违反）而得到加强。任何严重违反行为准则的行为均会呈报予董事会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为准则可在本公司网站的企业管治专栏查阅，并定期对各业务层面进行有关行为准则的培训。

2023 年企业管治报告

举报问题及保护举报人

本公司的举报政策鼓励任何在职或离职员工或高级职员、承包商或供应商（和他们的员工）、上述人士的联系人或部分家庭成员提出有关本公司不当行为或不正当事件或情况的严重问题，并在他们有合理的理由怀疑时报告任何事宜。有关披露不得只为发泄个人工作不满。

有关人士可通过书面形式举报或拨打电话至由独立外部人士运营的保密畅所欲言机构秘密举报有关问题。或者，可向公司的举报信息管理官、风险及审计执行总经理（“执行总经理”）、本公司内部高级职员或高级经理、本公司审计师或（倘披露涉及本公司的税务事务或其联营公司的税务事务）其注册税务代理人或业务活动报表代理人或与履行税务有关的职能或职责的本公司员工或高级职员进行披露。

本公司会严肃处理根据这项政策作出的所有披露，一旦成为调查的对象，本公司将查找证据以证实或纠正有关人士披露的不当行为。调查将根据政策所详述的步骤及程序进行，但政策规定的部分例外情况除外。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以保护、支持及监督根据政策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的福利。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每次会议上会收到一份报告，了解所有进行中的举报事项及事件，报告包括上季度披露的举报事项的数量和性质、所有进行中的调查进度以及所有完成的调查结果和基于这些调查结果而采取的行动的信息。重大的举报事项及事件也会上报至董事会。

焄煤澳洲举报政策可在本公司网站的企业管治专栏查阅。

反腐败政策

本公司在所有业务实践中均致力于最高水平的诚信和道德标准，并已正式采纳反腐败政策，这项政策概述本公司对所有董事、高级职员和员工在澳大利亚和国际上开展业务时的行为举止的期望。本公司的《欺诈政策》和《欺诈预防、侦查和应对计划》进行了补充，来处理其他类型不当行为的同时，也处理腐败问题。

本公司严格禁止一切形式的腐败和贿赂行为。董事、高级职员和员工必须始终以符合本公司政策、社区期望及遵守州、联邦和国际法规的方式行事。

违背反腐败政策被视作严重违规，将受到适当的制裁。人力资源部对举报的违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如果违反政策的行为坐实，公司秘书将与违规者的主管或经理协商，正式开展调查程序。对政策的任何重大违反均将呈报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反腐败政策可在本公司网站的企业管治专栏查阅，并经本公司行为准则

以及礼品及福利政策补充。个人可通过焄煤澳洲的畅所欲言机构（由独立外部人士运营）以保密及匿名方式举报有关问题。

买卖本公司证券

根据法律及本公司股份交易政策，在知悉内幕消息的情况下，不得对本公司的证券进行买卖。

此外，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政策禁止本集团董事、本公司所有高级职员、本集团其他有关员工及承包商，以及上述人员的紧密关联方于每年的特定禁售期内买卖本公司证券或焄矿能源证券（“例外情形”除外），且公司将于各禁售前发出电子邮件，提醒董事及相关人员其责任。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交易政策的情况下，允许员工在上述禁制期以外且不知悉内幕消息的期间买卖本公司证券或焄矿能源证券，但须遵守适用额外批准规定。股份交易政策不允许有关员工订立涉及根据奖励计划授予他们的未归属购股权或股份权利以及根据这些计划须受持股锁定期或限制买卖规模的证券的任何对冲或衍生交易。有关员工订立孖展融资安排和本公司证券的短期交易同样受到限制。违反这项政策将受到严肃处理，并可能导致包括解雇在内的纪律处分。

本公司股份交易政策于 2022 年 2 月最新修订，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所载规定，以规管董事的证券交易。股份交易政策可于本公司网站的企业管治专栏查阅。

全体现任董事已在特别查询中各自确认，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他们已遵守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政策。

及时、公正披露

本公司明白及时及充分向市场作出披露的重要性，并致力对所有重大事宜作出适时及公平的披露，以及与其股东及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便于取得全面、通俗易懂的资料。本公司还与主要股东焄矿能源合作，确保焄矿能源可遵守有关本公司资料的披露义务。

同样，焄矿能源力求确保本公司可遵守有关焄矿能源资料的披露义务。

董事会已制定了信息披露政策，浓缩了《2001 年公司法（澳洲联邦）》和《澳交所上市规则》的信息披露义务，规定了遵守这些义务的管理程序。这些程序提供了管理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的框架，以确保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层面履行相关责任。作为这

2023 年企业管治报告

个框架的一部分，在本公司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上有一个常设议程项目，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虑在会议上讨论的任何事项是否应向市场披露。

公司已设立披露委员会协助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委员会在评估和确定信息是否有可能对本公司证券价格或价值产生重大影响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这就需要本公司向市场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执行委员会主席、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公司秘书、投资者关系总经理和总法律顾问。

根据信息披露政策，董事会仅须就明确属于董事会保留权力范围内（且责任尚未授予管理层）的事项，或对兖煤澳洲具有根本意义的其他事项进行批准和发表意见。所有重要市场公告的副本于编制后也须及时向董事会传达，以确保董事会及时监督向市场披露的资料的性质和质量以及有关披露的频率。此外，披露委员会在发布前审阅所有市场公告的副本（无论重要性如何），而一经发布，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审阅所有非实质性市场公告的副本，否则会在发布前提供重要公告。

信息披露政策可于本公司网站企业管治专栏中查阅。通过于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刊发公告向市场披露的任何信息也载于本公司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

4. 风险管理及财务申报

风险识别与管理

董事会（通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确保本集团具有健全的风险监督及管理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设定董事会期望管理层运作的风险承受能力。

具体而言，董事会确保：

- 识别及评估重大战略、运营、财务申报及合规风险；及
- 建立风险管理、监控及申报系统以识别、评估、管理、监控和报告这类风险。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角色及成员载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一段及董事委员会一节。

本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可于本公司网站企业管治专栏查阅。委员会于整个期间举行会议的次数以及每名委员会成员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于董事会报告中披露。

董事会已要求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层向审计与风险管理

委员会及（如适用）董事会汇报有关本公司重大业务风险的有效管理。

2023 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建立识别、评估、管理对业务属重大的风险的框架。该框架包括：

- 执行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批准的企业风险管理标准；
- 参考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风险登记册识别重大业务风险；
- 在职能层面及本公司的每个矿区进行正式的风险识别活动；
- 在业务过程中指定个人在其职责范围内承担落实风险管理的责任；及
- 风险及审计执行总经理作为核心资源，可协助履行所有风险管理职责、协助任何培训／意识或其他相关要求。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审阅有关本公司企业风险管理架构的表现以及本公司主要风险的报告，以确保本公司持续稳健的运营，以及本公司在运营时充分考虑了董事会设定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管理架构已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代表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进行年度审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确认，风险管理框架持续有效及充分，并纳入社会、环境及当代风险。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确认，本公司在运营时充分考虑了董事会设定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及审计执行总经理负责建立及管理企业风险管理架构、风险管理制度及常规。本公司的正式风险识别活动按 ISO 31000—风险管理准则的指导定期进行，亦在职能层面以及本公司的每个矿区进行风险识别及分析活动。

风险管理、风险控制或风险管理行动计划的责任纳入业务中，并在日常活动中实施。执行委员会主席、董事会以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及审计执行总经理共同负责建立风险矩阵和架构，并负责执行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相关基于风险的保证流程。风险及审计执行总经理每年审查及确认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风险架构的成效持续性。

董事会知悉并理解，尽管风险管理监控系统在风险管理方面有效，但是其不能消除本公司实现目标时的所有风险，无法绝对保证避免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

2023 年企业管治报告

内部审计职能

内部审计职能由风险及审计执行总经理管理。该人士可直接联络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执行委员会主席，直接向其汇报。执行委员会主席以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委任风险及审计执行总经理。

风险及审计执行总经理可随时联络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委员会主席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业务部门寻求资料及说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单独与风险及审计执行总经理会面。

风险及审计执行总经理的职责为达成风险管理、内部审计、保险目标，还有承担澳洲举报信息管理官的责任。

内部审计与风险保证年度计划须提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年度内部审计计划侧重于主要营运风险及程序并评估相关主要控制的设计和营运有效性。

此计划包括审查对中央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项下义务的履行情况。

定期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有关执行计划的报告，包括现有的发现和行动。这包括监察、审查及汇报重大问题和后续修正措施。任何重大发现均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向董事会汇报。

与本公司有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未来经营表现可能受到与本公司业务有关的风险影响。其中部分风险为本公司的特定风险，其他风险则与经济状况和本公司经营所在的整体行业和市场有关。

本公司已制定并实施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评估及管理与本公司业务及可持续发展有关的任何重大风险，包括环境及社会风险。本公司定期对现有及将出现的风险进行监控和评估。本集团的重大风险指派给特定风险所有人，与主要适用控制措施及控制成效等级一并记录，以管理本公司的有关风险。有关本公司管理环境及社会风险的方法的进一步详情，载于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平台上刊发的本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并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2023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将不迟于 2024 年 4 月底刊发。

然而，概不保证避险策略能保障本公司免受这些风险影响。其他风险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无法消除或转移。出现任何有关风险均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表现产生不利影响。下列风险并未涵盖所有风险，概不保证不同风险的重要性不会改变或不会出现其他风险。

可持续发展风险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AASB”）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了《澳大利亚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ASRS”）的征求意见稿，要求澳大利亚企业强制披露可持续发展资料。2024 年 1 月，联邦政府发布了《2024 年财政法修正案：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征求意见稿。该法案建议对《2001 年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法》（联邦）和《2001 年公司法》（联邦）进行修订，规定澳大利亚与气候相关的强制性风险披露制度的义务、需要报告的信息类型、保证要求以及适用于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责任方法。

这些要求十分全面，将要求全行业在气候报告方面做出逐步改变。《公司法》第 2M 条的拟议修正案将要求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作出气候披露，该报告将与财务报告、董事报告和审计师报告一起构成报告实体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可持续发展报告将被要求载有一份“气候声明”，而该声明必须根据 ASRB 目前正在制定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来编写。除此之外，该声明还需包括本公司在有关财政年度的重大气候风险和机遇；本公司的气候相关指标和目标；及相关管治政策。

本公司面临一系列可持续发展风险，包括环境和社会风险。这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运营、健康与安全、监管审批、矿山关闭、土著文化遗产、土著所有权 / 矿权、向低碳经济转型、技术变革、欺诈或不当行为、政府扶持变化、税收 / 特许权使用费、环境、社区认知相关的风险，以及与新项目或不同项目面临的挑战有关的诉讼风险和监管部门应对这些挑战的应对措施。下文将进一步概述这些风险。

营运及煤炭生产风险

本公司的财务表现取决于本公司能否维持或提高煤炭产量，同时减少每吨的经营成本。本公司是否能够有效提高生产力对本公司于煤炭价格走低时的财务表现而言尤为重要。

本公司的煤炭生产可能会受到恶劣天气条件（包括长期降雨天气、洪水、飓风、炎热和干旱等）、丛林火灾事件、空气质量差、供应链和电力中断以及受到任何这些条件影响的资产的影响。

年内，天气事件造成了三重影响：采矿活动放缓或中断；物流服务暂停；正在进行的露天开采作业中的过量存水限制了采矿通道，特别是当现场储水限制超过容量时。各矿场在运营层面对这些风险进行管理，包括节水措施和防洪减灾措施。

煤炭生产还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不可预见的地质或地质技术问题、矿场设计 / 规划不合理、煤质的变化或参差不齐、井工矿顶板下塌、高壁或低壁故障、塌方或与包括尾矿坝在内的矿山基础设施有关的其他故障、水文或其他条件、关键

2023 年企业管治报告

设备不可用或故障、火灾、甲烷或煤尘爆炸、地下开发采矿条件差造成的不连贯、尾矿及废弃物处理能力缺乏、意外矿井水排放、保护故障或损坏第三方基础设施（包括铁路及港口）、工业行动及劳工短缺。监管因素及其他营运风险的发生也可能限制生产。

此类风险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可用矿山损毁、环境破坏、煤炭生产延误、延误交付、煤炭产量下降、增加成本／金钱损失、收入减少和可能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定期审查各个矿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其确认相关资料保持最新状态，并制定适当控制措施以尽量减少或减轻风险的发生及影响。

年内，兖煤澳洲实施了多个针对特定矿区的项目，来帮助减轻降雨天气和干旱对本公司带来的风险。这些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加强抽水基础设施、获得从指定矿区抽水的许可证、对多个矿坑进行脱水、提高艾诗顿的内层脱水容量、提升莫拉本水处理厂的容量、签订水共用协议以及购买额外的干旱期用水许可证。

虽然本公司的保险单为其中一些风险提供保障，但保险金额和范围受到市场和经济因素的限制，公司投保的保险无法完全覆盖这些风险。

健康及安全

矿场或公司办公区可能发生导致人身伤害的事故。这可能与（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交互／机动车事故、接触通电的厂房或设备、接触空气传播的污染物、处理轮胎、地面或地层失稳、火灾及爆炸、爆炸物、涌水及淹没、库存及回收隧道、结构及固定厂房的完整性、煤或瓦斯爆炸、吊装及使用悬浮负载工作、在高处或密闭空间工作等因素，以及人工搬运和滑倒、绊倒及跌倒事件以及社会心理危害有关。这些因素还可能产生不利的财务影响，包括有关人身伤害、过失致死的法律申索、批准修订、潜在生产延期或停工，上述任何一项均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表现及／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倘本公司在减轻或消除工作健康及安全风险的有关努力未见成效或在其他方面违反这些健康及安全规定，则可能承担罚款或处罚、须削减或终止营运及／或面临合规成本增加，而本公司先前不曾对一个或多个矿场的有关风险进行规划。

本公司的矿区可能会导致有害物质风险。本公司还可能面临遭起诉的风险，指称有关物质对个人健康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设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系统框架，规定了所有矿区的最低要求。本公司还定期审查各个矿场的健康及安全风险，并确定各

个矿场共同存在的多种核心危害。本公司已制定控制这些核心危害的方法。

定期在各个矿场对这类健康及安全控制的管理进行审查，以减轻核心危害及健康安全相关风险。管理层还围绕《新南威尔士州安全工作实务守则－管理工作场所社会心理危害》

(Safe Work NSW Code of Practice－

Managing Psychosocial Hazards in the Workplace)及新

ISO 45003《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工作中的心理健康与安全

－心理社会风险管理指南》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Psychological 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Guidelines for managing psychosocial risks)中概述的社会心理

风险进行并更新了风险评估。这项风险评估涵盖所有营运场所及公司

办公室的常见社会心理风险并已识别控制措施／缓解措施用于

所识别的危害及所评估的风险。兖煤澳洲继续实施它分四阶段

／年度心理健康计划。于2023年，兖煤澳洲执行一项五年计划

——“安全之路每一天”计划，旨在于兖煤澳洲的所有业务中提

供一致方法进行健康、安全及培训管理，并支持整个企业的安全

文化整合。

本公司仍面临疫情相关风险，包括新冠病毒。这类风险涵盖健康、供应链、物流及基础设施、生产及销售风险以及对业务经营连续性的其他风险，包括缺勤。本公司继续大力鼓励员工接种疫苗，本公司于2023财年的相关风险敞口低于去年。然而，兖煤澳洲继续在矿区及办公室开展大规模的新冠病毒防控计划。

监管机构审批

本公司能否实现其长期产量目标，取决于（除其他外）本公司能否为其当前的业务和扩建与发展项目及时获得和保持所有必要的监管部门批准（包括适用的采矿法律、环境立法及其他法律要求的任何批准）等因素，包括获得规划批准、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者的同意和解决任何原住民土地所有权问题、对环境的影响以及解决当地居民的反对等等。

获得批准和解决现有及未来的采矿项目所面临的潜在和实际问题，是对采矿业所有公司的普遍要求。本公司概不保证或担保本公司成功获得任何或全部必要的同意、批准和权利，以维持现有的业务预测的生产状况，或开发发展项目带来利润丰厚的采矿业务并实现其长期产量目标。倘不能或延迟取得这些批准（或计划的产量增加或采矿计划变动所需的其他批准），或倘获得有条件或有限制的批准，有关项目的经济可行性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并可能进而导致相关资产的价值减值。

法规和政策不断发展并适应市场趋势、社区关注和新技术。1999年联邦《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拟议修正案、2016年新南威尔士州《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新南威尔士州《煤炭保留计划》的引入以及昆士兰州和新南威尔士州近期特许权使用费的增加就是当前的一些例子。

因此，我们无法保证本公司未来的开发和勘探活动能够在这些区域带来利润丰厚或商业上可行的采矿业务。

2023 年企业管治报告

2018 年，昆士兰州政府修订了要求矿业公司计算复垦责任及提供相关担保的程序。公司目前基于风险的担保机制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显示有较高风险的矿业经营须提供的担保更多。新南威尔士州及昆士兰州的矿场均将实行更严格的逐步复垦及矿场关闭制度。

究煤澳洲在这些领域的专家持续监控不断变化的法规，确保本公司能够及时应对快速变化的监管环境。

“矿山寿命”规划流程用于识别未来批准要求。该项流程的目的是确保提前识别批准要求，从而能够有充足时间确定项目范围，限制或避免环境影响，并收集适当的基准数据以支持新的批准。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提前协商可提供通知应用的数据，并对利益相关方的有关问题作出回应。这个方法有助于建设性参与及降低审批风险。

矿山关闭

因环境、地质、地质技术、商业及／或健康安全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公司的任何矿山或其他矿区在其开采年期结束前截止运营，均可能产生大量的关闭及复垦费用以及其他成本或收入损失。当矿山在其计划开采年期结束时或因维护停产时，也会产生大量上述成本。

若有一个或多个相关矿场较预期提前关闭，本公司将须加快提供资金偿付闭矿成本及损失收入，从而可能产生不利的财务影响。此外，本公司或将面临关闭及复垦规划不充分导致的成本低估风险及／或一个或多个矿场关闭后，因环境治理而遭索赔的风险。

年度“矿山寿命”规划流程评估关闭方案，有助于确定闭矿成本、责任及风险。此外，本公司范围内矿山关闭标准的制定和实施，促进各个矿区采用贯彻一致的方式实施关闭规划。

原住民文化遗产

对于任何新项目的审批，都必须与相关的原住民知识持有者协商，确定和评估原住民文化遗产事项，避免或减轻潜在影响。这有可能要求对项目占地面积进行修改，并可能对项目的潜在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各州和联邦立法保护原住民文化遗址和遗产。州立法通常会自动保护遗址，但在必要时也有批准对遗址进行干扰的机制。根据联邦立法，只有在相关部长做出相关声明的情况下，相关区域才会受到保护。

《1984 年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遗产保护法》（联邦）旨在保存和保护澳大利亚和澳大利亚水域中根据土著传统被宣布为具有特殊意义的区域和物体，使其免受伤害或亵渎。如果一个地区

或物体的使用方式不符合土著传统并对其产生不利影响，则该地区或物体将被视为受到伤害或亵渎。

原住民当事方可提出保护具有重要意义的原住民文化遗产区域的要求。此外，干扰原住民文化遗产区域的规划批准按理应当不允许破坏这些区域。州和联邦立法也有可能进行修订，以便为之前提议干扰的区域提供更大的保护。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采矿计划都可能需要修改，或者项目可能变得不可行，从而对预测的产出剖面、预测的盈利能力和资产价值产生直接影响。

究煤澳洲在独立履行法定义务的同时，还在原住民文化遗产事务的监督方面实施了额外的管治，制定了重要原住民文化遗产项目的公司登记册。这一举措旨在确定需要公司监督和批准的重大事项。

原住民所有权和原住民土地权利

原住民所有权是指原住民根据其传统法律和习俗对土地和水域享有的权利和权益。

对于公司目前已拥有权益或于未来获得权益的租赁权而言，若干地区原住民的土地所有权已确认存在或未来将会存在。倘授予或重续租赁权涉及确认存在的原住民土地所有权有关的土地或有关确认受登记申请限制，则本公司将须遵守《1993 年原住民土地权法》（联邦）才能有效获授租赁权。

遵守《1993 年原住民土地权法》（联邦）（以及为了获授租赁权将遵守有关原住民土地所有权谈判程序（即程序谈判权））可能需要很长时间或被推迟，并且可能需要支付大量补偿金或利益以达成任何协议，其中包括干预已确认或申请的相关原住民土地所有权及权益。

因此，原住民土地所有权的存在或确定可能影响本公司现有或未来的活动，并影响其开发项目的的能力，进而影响其经营和财务业绩。

在新南威尔士州，根据《1983 年土著土地权利法（新南威尔士州）》（“《土著土地权利法》”），土著土地委员会可在符合特定规定时申请取得公用土地，作为征地补偿金。如果申索成功，对相关土地的自有业权将转让至根据《土著土地权利法》成立的申索人士著土地委员会。此外，土著土地委员会可获得一定法定权利，包括授出采矿租约前须订立赔偿协议。这可能会导致延迟对有关土地任何区域日后授出采矿权。公司部分租赁权所涉及的区域面临悬而未决的原住民土地申索，而公司租赁权所涉及的其他区域未来亦可能遭提出额外原住民土地申索。任何有关申索可导致公司于这些区域勘探或开采煤炭的能力须受相关土著土地委员会所作的决定规限，这可能对公司开发项目的的能力，并最终对公司的营运及财务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2023 年企业管治报告

租赁权交迭

本公司的部分矿山和相关租地邻近或与石油租地交迭，还邻近第三方持有的其他勘探权益地。租赁权交迭有可能阻碍、延误本公司未来的项目开发或增加其开发成本，原因在于本公司与相关石油勘探或生产许可证持有人（或其他勘探许可证持有人）均可能寻求在交迭区或相同的资源层从事各自的活动，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征得交迭的石油使用权持有人的同意。

无法保证能与交迭的石油租赁权持有人达成协议，或此类协议的签订不会延迟或按本公司满意的条款达成。还会面临的风险是，如果无法与交迭的租赁权持有人达成协议，则可能将事宜呈交相关部长或法庭裁决，而裁定结果可能对本公司提议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或障碍。

本公司已成立一支专责技能团队管理所有租赁权事项，包括存在租赁权交迭的情况。这个团队负责监督租赁权交迭风险及机会，并与这些交迭租赁权的持有人进行建设性的接触以协调运作。

向低碳经济转型

究煤澳洲认为，在减少经营所产生的排放、支持低排放技术研究，协助减少消耗煤炭产品产生的下游排放方面，本身发挥了一定作用。

随着 2023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缔约国会议（“第二十八次缔约国会议”）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迪拜的召开，向低碳经济转型仍然是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的关键因素。这是第一次缔约国会议正式承认化石燃料是气候变化的核心原因。

联邦政府通过立法，目标是到 2030 年将温室气体（“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 43%，低于 2005 年的水准。澳大利亚在 2022 年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更新版国家自主贡献（“NDC”），承诺到 2030 年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 43%，低于 2005 年的水准。澳大利亚计划在 2025 年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提交第二份 NDC。预计澳大利亚的第二份 NDC 将设定 2035 年的减排目标。2035 年的目标很可能比目前 2030 年的目标更为严格。

政府已建立框架，以逐步降低《国家温室气体及能源报告法》内保障机制所规定的“基准”。这些变动可能要求究煤澳洲的保障设施购买及淘汰排放量超过其基准的“澳洲碳信用单位”或新的“保障机制信用额”。这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回报。究煤澳洲计划在现有减排技术无法满足保障机制规定的减排义务时，使用经批准的澳洲碳信用单位或全新的保障机制信用（“ACCU”或“SMC”）。

ACCU 和 SMC 的价格可能会随着需求的增加而上涨，从而增加高排放业务的成本负担，并随着基线下降而降低竞争力或失去经济性。

本公司计划制定一项包含减排活动的脱碳计划，包括购买信用额度以满足我们的排放要求。

本公司还面临一系列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包括物理及过渡风险，可能影响本公司未来的发展、营运、市场及资产账面值。物理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极端天气事件、火灾、取水、电力供应、资产损坏以及供应链中断带来的间接影响。在物理风险方面，矿场始终在作业层面上管理这类风险，包括水资源保护措施及水涝缓解措施。

过渡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开发和部署的时机、客户或社区的看法以及监管机构对气候变化风险的应对情况。澳大利亚及其他国家的单方面及集体行动可能影响对煤炭的需求、煤炭价格、煤炭的未来供应及本公司产品在全球能源市场上在成本方面的竞争力。

澳大利亚多个司法权区正在通过气候变化立法。例如，2023 年 12 月，《2023 年气候变化（净零未来）法案》（新南威尔士州）（“《新南威尔士州法案》”）开始实施。《新南威尔士州法案》规定了新南威尔士州到 2030 年减少 50% 温室气体排放、到 2035 年减少 70% 温室气体排放、到 2050 年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目标，并允许制定法规来规定临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在西澳州，《2023 年气候变化法案》（西澳）建议立法规定西澳州到 2050 年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目标。我们注意到，《2023 年昆士兰州气候变迁法案》（昆士兰）提出到 2030 年减少该州 75% 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并禁止批准新的煤炭、石油和天然气项目，但该法案于 2023 年未被州发展及区域产业委员会建议作为法律通过。不过，昆士兰州政府可能会尝试在未来通过类似的立法。制定特定司法权区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可能会增加本公司的过渡风险，因为这些特定司法权区的目标可能会影响相关政府对采矿设施温室气体排放的监管方法。

本公司还面临包括资本和保险市场在内的外部因素相关风险。

社区关注度日益高涨以及社区、环境组织采取的不利行动（包括激进主义）可能会延迟或妨碍本公司推进新的矿山开发或现有矿山的开发或扩大，或可能意味着这些矿山会面临对其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状况，从而影响本公司的财务表现。昆士兰州及新南威尔士州的环保游说小组先前已就煤矿的营运及扩张提出反对意见，出于对环保的顾虑，试图阻挠新的矿山开发或扩大现有矿山。

究煤澳洲将继续专注于煤炭业务，更多详情请参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节。同时，在管理潜在风险和甄别开发预期全球向低碳经济转型带来的业务机会和更宽领域过程中，本公司深知利益

2023 年企业管治报告

相关者越发好奇究煤澳洲在向低碳经济的转变中会给自己怎样的定位。2023 财年，究煤澳洲开始制定可持续发展战略，将开发可再生能源项目和追求煤炭以外的矿产和商品的多元化视为支撑未来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潜在元素。

究煤澳洲还跟踪及测量其各矿区的碳排放量，并根据国家温室气体及能源报告体系（“NGER”）报告排放量。究煤澳洲正在探索如何减少与煤炭措施本身相关的排放（逸散性排放）以及柴油和电力消耗。这可能包括调查逸散气体捕获和管理方案、优化现有车队的柴油消耗、评估逐步实现车队电气化的可能性、采用屋顶太阳能降低电网能源消耗以及探索与可再生能源发电厂签订“购电协议”的机会。

本公司同时与利益相关方进行建设性的接触，以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客观信息以告知他们的观点。

随着供应商环境、社会及管治表现逐步纳入我们的招标评估，可持续发展考虑因素也被纳入我们的采购流程，包括评估现代奴役表现、健康及安全体系及表现，以及明确要求供应商自身按照究煤澳洲行为准则遵守道德规范。

有关向低碳经济转型的更多详情，载于澳交所及香港联交所平台上刊发的本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也可在本公司网站上查阅。

2023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将于 2024 年 4 月底发布。

技术变革

动力煤用作动力原料，与其他发电形式（如天然气、核能、水力发电、太阳能及风力）形成竞争。近年来，全球由传统燃料向可再生能源转变，动力煤在市场上的竞争更加激烈，对市场上的动力煤产生影响，这可能导致动力煤的中长期需求出现结构性下降。

可再生能源技术更具效率和成本效益，因此相比燃煤及其他化石能源发电具有经济优势。这些经济因素，加上减排成本上升，可能会导致加速淘汰现有的煤炭发电产能，并取消计划中的新增燃煤发电产能，市场对动力煤的中长期需求可能会下降。

究煤澳洲还会面临跟不上技术进步的风险，可能影响其未来的竞争力。

公司多样化及不断壮大的客户群有助于提高对不断变化需求的业务弹性。公司专注于高品质、低成本煤炭，一级资产是我们动态能源环境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此外，究煤澳洲还在其运营中集成了多个领域的各项技术，例如（但不限于）车队管理、疲劳管理和碰撞意识。究煤澳洲还通过定期评估和与技术合作伙伴的合作，继续对技术进行评估。

欺诈及不当行为

本公司员工、客户、服务供应商、业务伙伴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欺诈（包括网络诈骗）、失实陈述、洗钱、贪污或其他不当行为，可能导致本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令本公司受到相应监管制裁。这些违法活动及其他不当行为此前可能就存在且日后可能会发生，可能会导致本公司承担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财务或声誉受损。本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或防范有关活动，其可能令本公司面临监管调查并承担刑事及民事责任、声誉受损及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年内，究煤澳洲制定了一项欺诈预防、侦查和应对计划，实施了一项正式的反诈政策，并向其供应商群体发出了一封提高反诈意识的信函，载列无商量余地且对本公司文化至关重要的预期行为标准，包括明确禁止霸凌、（性）骚扰、报复及非法歧视。行为准则由畅所欲言机构补充，该机构允许以保密及匿名方式提出任何问题。通过该机构收到的重大披露事项将接受由究煤澳洲 EGM 风险与审计/举报信息管理官监督的调查，并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所有结果。

政府政策、立法或法规方面的变动

本公司须遵循广泛的法例、法规及受到众多联邦及州监管部门的监管。任何未来的立法及监管变动均可能会影响资源行业，并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财务表现及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例如将来法律可能限制温室气体排放、在发电中使用煤炭或尝试新的环保义务。

究煤澳洲在各个司法权区均为国家行业组织的成员，同样也是澳大利亚联邦矿产委员会的成员。这些行业协会均积极参与就政策、立法及法规的变化向有关政府提供意见，并主要负责行业在该方面的游说工作，并随时向协会成员通报事态发展。

税项

本公司须承担税项责任，其中风险产生自业务体系、营运及发展，以及外部因素（包括监管保证行动、税收以及行业立法及法规的变动）。

本公司已制定一项税项政策并每年发布一份税项透明度报告，涵盖其税项方法、税项管治及税项风险管理框架。

特许权使用费

对于在新南威尔士州和昆士兰州生产的煤炭，需向新南威尔士州和昆士兰州政府缴纳特许权使用费。在这两个州，特许权使用费

2023 年企业管治报告

均按从价税缴纳，按所售煤炭价值的百分比进行计算。新南威尔士州和昆士兰州政府提高这类特许权使用费或其计算方法时（昆士兰州于 2023 年开始实施及新南威尔士州在 2024 年第三季度立法实施）存在风险。未来征收任何新特许权使用费相关的州税或增加特许权使用费费率均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或财务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尽管本公司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如政府、行业论坛及同业集团）保持积极沟通，但由于风险影响受外部因素影响，故能采取风险缓解措施不多。

环境

鉴于煤炭开采过程的性质及在这个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废渣及尾矿，本公司的所有营运须遵守严格的环境法律及法规。

本公司在过去、现在或未来营运中存在过往或未来不符合环保或相关监管规定的风险及／或本公司目前寻求或日后可能需要寻求的批准或修订存在不获批准的风险。倘本公司的有关努力未见成效或在其他方面违反任何环境规定，则可能承担罚款或处罚、须终止运营及／或面临合规成本或复垦或整改工程成本增加的风险，而本公司先前不曾对一个或多个矿场的有关风险进行规划。

环境法规的变动可能提高合规标准及成本，对本公司于矿业资产运营年期内自其取得预期经济回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或无法经济合理地遵守日后的环境保护法律及法规或完全无法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概无法保证本公司将能够悉数及经济地利用其现时或日后所营运煤矿的所有煤炭资源或其若干矿业资产将不会成为无法于其使用年期内产生预期经济回报的“搁浅资产”。

2023 年，昆士兰州政府推出了 1994 年《环境保护法》（昆士兰州）修正案，该修正案（其中包括）旨在解决复原成本估算和渐进式复原关闭规划框架的实施问题，强化环境影响声明程序，要求对资源活动环境管理机构的重大修订进行公示，并扩大执行官责任条款。壳煤澳洲的专家定期监测相关司法权区的立法议案，以便了解环境立法的任何拟议变化，并确保其拥有符合不断变化的法律的机制。

环境法例可能出现变动，要求公司及各位董事及员工遵守新增准则及承担更多责任。煤炭相关活动亦可能产生不可预见的环境责任，治理环境的对价高昂。具体而言，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可能难以评估因本公司活动产生的污染的可接受水平及本公司因其活动导致须承担的潜在闭矿成本及责任。

本公司使用危险材料，会产生有害废弃物，可能会面临普通法申

索、承担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多种介质的调查研究与净化。例如，本公司拥有或营运的矿场现时或过往的活动等可能引致申索。

本公司定期对公司政策及监管要求的合规情况进行企业监督及管理报告。其在各个矿场均聘用技术熟练的专家管理其环境合规责任。此外，本公司还实施了一项独立外部环境保证计划，定期对各个矿场进行审计，主要关注环境风险的识别及管理，确保其符合环境法律。

诉讼

与所有资源行业的同行一样，本公司也面临可能对相关实体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风险（以原告或被告的身份）。这包括气候变化诉讼的风险，其中包括与气候变化影响和去碳化方法有关的争议，如批准新的温室气体排放开发项目、与减排战略有关的漂绿索赔等。这类索赔或诉讼可能会分散管理层的时间及精力，并因他们的抗辩或检控而损耗财力。

违反对主要客户的合约义务（如延迟或不交付煤炭）可能会使本公司蒙受财务亏损及声誉影响。壳煤澳洲对关键重大合约进行法律审查及持续冲突管理，以尽量降低产生纠纷及后续诉讼的风险。本公司还管理其于相关法律下的责任，以管理检举风险（如上文“健康及安全”及“监管机构审批”风险中所述）。

经济及当代风险

除上述环境及社会风险外，本公司还面临一系列经济和当代风险。这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面临的煤炭价格及需求、外汇汇率、地缘政治环境、保险、运输及基础设施、技术及网络漏洞、煤炭资源及储备估计、减值、NCIG 及 WICET 债务、人员与人才管理及合资企业以及对第三方的依赖。下文是对这些风险概要的进一步陈述。

煤炭价格及煤炭需求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煤炭销售。制订业务计划及营运预算时，本公司就煤炭价格及煤炭需求作出若干假设。

煤炭价格主要由国际市场决定，受到众多因素的影响，包括未来销售合约磋商的结果、一般经济活动、工业生产水平、汇率变动、能源需求及钢铁需求的变化、海运煤供应变动、技术变革、生产水平的变化及干扰供应的事件、国际运费或其他交通基础设施及成本的变动、其他商品及煤炭替代品的成本、煤炭质量要求的市场变化、限制使用煤炭的政府规定及对资源行业征收税款，这些风险并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并可能对煤炭价格及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煤炭价格高度依赖中国、日本及印度等亚洲大型经济体的煤炭消费前景，以及这些国家有关煤炭或能源政策方面的政府政策的任何变动。

2023 年企业管治报告

煤炭价格出现重大及持续的不利变动可能对本公司的持续财务表现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本公司因有关开发在经济上不可行而未能继续开发新矿山及项目。

不利汇率变动

汇率风险可能影响本公司的表现。

本公司的负债、收益及现金流量受汇率变动（尤其是澳元兑美元汇率的变动）影响。

尽管本公司的成本主要以功能货币澳元计值，外币敞口主要来自煤炭供应合约（此类合约通常以美元定价及付款）、进口厂房及设备采购（可采用美元或其他外币定价）及以美元计值的任何未来债务。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不尽相同，取决于变动的性质、程度及期限、根据远期外汇合约或其他对冲工具对冲货币风险的程度以及这些合约的条款等因素。

地缘政治环境

本公司受到地缘政治风险的影响，这些风险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运营和增长，包括与任何司法权区所需的任何政府审批有关的风险。

保险

本公司已就某些营运风险投保外部保险。然而，其可能须承担责任（包括有关污染、职业病或其他危害）或因业务中断（并未为其购买外部保险（或未购买足够保险）或不可投保）而遭受亏损（包括与过往活动有关的责任）。保险市场日益增加的反煤炭情绪也可能进一步减少本公司可得的受保能力及／或导致若干保险类型或层次的保险条款不再具有经济可行性。

因此，通过投保外部保险实现的向第三方转移风险未必涵盖对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或因而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环境或工业事故、职业病、污染及产品责任、战争、恐怖主义、主要设备及业务中断的申索。

此外，公司可能无法投保或以经济上可接受的保险费续保，因此需要一种自保形式。兖煤澳洲于 2022 年成立了一家全资拥有的自保公司，该公司于财政年度内存有一定风险。日后根据中国监管批准，本公司寻求在其自保公司内逐步积累额外的风险资本，帮助抵御未来外部承保能力下滑。然而，缺少外部保险的保障而导致外部风险转移以及重大损失或会对本公司的未来财务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运输及基础设施

本公司的采矿业务产出的煤炭通过公路、铁路和海运相结合的方

式运输给客户。运输成本波动以及铁路及港口连接中断可令本公司的煤炭交付中断，而对其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可能干扰或限制使用重要煤炭运输及处理服务的因素众多，包括（但不限于）气候相关问题、主要设备及基础设施故障、铁路或港口运力限制、拥堵及系统间损失、劳工行动、未能就使用铁路或土地取得第三方同意、未能或延期建设新铁路或港口运力、不符合合约规定、恐怖袭击、违反监管框架、铁路与港口运力不匹配或基建可能进行出售。以上任何一项均可能削弱本公司向客户供应煤炭的能力及／或增加成本，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运输费用大幅增加（例如排放控制要求及柴油价格波动及滞期费）可能导致本公司的煤炭较其他地区生产的其他燃料或煤炭缺乏竞争力。

兖煤澳洲资产及所用更大的供应链的风险敞口，均由一个专门专家团队进行管理。所开展的减轻风险活动包括通过分析自供应链运作捕获的自动化数据，并与所有其他供应链中介机构共享信息，积极监控过往经历的、当前的及新兴风险。

本公司在主要行业论坛（包括政府机构以及事故管理和关键应对小组）中也发挥着积极作用。

技术／网络

本公司的业务依赖自身科技系统（包括（关税）软件）的表现、可靠性及可用性。信息运营技术可能会受到国际网络安全威胁。违反有关规定会导致（但不限于）安全风险、敏感数据／资料遗失、业务核心系统出现意外中断、环境破坏及挪用公司资金。本公司的信息科技基础设施一般还会受到服务器损坏、设备故障、电源故障、计算机病毒、员工或承包商误用、电信故障、黑客（包括敲诈）及恐怖主义等外部恶意干预、火灾、自然因素或天气干预等因素的不利影响。这些事件严重超出了本公司的控制范围，可能会影响本公司有效开展业务的能力。

本公司正通过（但不限于）部署远程供应商访问、多因素认证、入侵保护及其他监控系统相关工具及技术执行网络防御措施。

煤炭资源与储量估计及地质情况

本公司采回的煤炭数量和质量也有可能低于迄今所报告的煤炭资源与储量估计。由于煤炭资源与储量估计是基于知识、经验和行业惯例所作出的判断，存在与此类估计相关的风险，其中包括开采的煤炭质量或等级、吨位或剥采比可能与估计不一致的风险，最终未必能实现经济地开采和加工煤炭。煤炭资源与储量估计未

2023 年企业管治报告

必准确，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解读和地质假设、煤炭价格、成本假设和统计推论，这些最终可能被证明是不可靠的。

煤炭储量估计、等级、剥采比、净产出或回采率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项目的经济可行性。煤炭储量估计不应当被解读为对矿山服务年限或目前或未来业务盈利能力的保证。

如果本公司的实际煤炭资源与煤炭储量估计低于当前的估计，则本公司的前景、价值、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煤炭资源与煤炭储量估计将根据实际生产经验或新获取的资料定期进行修订，因此煤炭储量可能会发生变化。此外，如果本公司遇到与根据过去的钻探、取样和类似探测所作出的预测结果不一样的矿化或地层，则煤炭资源与煤炭储量估计可能必须进行调整，并且可能必须改变采矿计划、煤炭加工和基础设施，此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若有部分煤炭储量的开采被认为不符合经济原则，可能导致本公司的总煤炭储量估计减少。

减值

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包含面临减值风险的多种资产。这些资产的价值根据相关采矿业务的基础估值得出，因此面临许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煤炭价格及需求、外汇、煤炭产量、储备及资源估计、成本预测的不确定性、经营风险、伤病及矿场关闭。

这些风险因素的不利变动会导致本公司资产估值的下降并造成确认减值支出。

资本管理

本公司为持续性和增长性资本支出提供资金的能力取决于其从运营中产生充足现金流量的能力。而这又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包括煤炭价格、产量、成本、资本支出水准、外汇汇率、税法和法规的变化以及其他相关变数。

鉴于公司的无负债状态和稳健的资产负债表，公司完全有能力寻求更多的融资机会。不过，并购交易的融资计划将根据具体情况谨慎定制，考虑多种资金来源，以确保灵活性。

值得注意的是，复原和矿山闭矿成本将影响未来几年的现金流量。需要对这些费用进行有效的核算和管理，以减轻其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致力于在短期和长期股东回报之间取得平衡，同时有效管理上述资本管理风险。

NCIG 及 WICET 债务

作为 NCIG 及 WICET 的合约商，如果本公司源矿山无法保持可销售煤炭储量的最低水平，本公司或须支付所占任何未偿还的

先债务，并在这份特定合约的余下年度内进行摊销。此外，如果 NCIG 及 WICET 无法将到期的一批债务再融资并拖欠余下债务，本公司或须全额支付其分占的任何未偿还优先债务。如果另一名 NCIG 或 WICET 合约商不履行其合约义务且无法支付其分占 NCIG 或 WICET 各自债务，未偿还优先债务将在余下合约商之间分摊。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分占的未偿还优先债务会增加。

人员与人才管理

留住和吸引人才将仍是一项主要风险，原因是预期于可预见未来澳大利亚煤炭行业劳动力市场受限仍将存在。保持及维持以充煤澳洲价值观及信念为基础的公司文化是我们不断取得成功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本公司的工作场所文化及员工价值主张对我们吸引和留住人员的能力至关重要。另外，公司还实施了津贴审查、留任奖金以及更灵活的排班安排，意味着本公司在留住员工方面的表现颇佳，年内有 87% 的劳动力选择留任。

我们致力于投资于我们的员工，培养强大的内部人才梯队，使其成为我们未来的领导者。我们通过内部和外部计划的形式，为员工提供持续的培训和职业发展。此外，我们还为一线领导者和已识别的高潜力人才提供有针对性的计划和发展，以支援他们实现事业目标，同时与内部继任计划保持一致。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至少每年一次对高管继任计划进行监督，以确保从当前和长远角度考虑适当的技能组合和思想多样性。

合资企业及对第三方的依赖

本公司与各方共同持有众多合资企业的权益，其中包括中山、莫拉本、亨特谷、索利山及沃克沃斯合资企业、PWCS、NCIG 及 WICET 以及其他方的权益。每个合资企业的决策、管理、营销及其他关键方面都受相关合资企业参与者之间的协议规管。根据这些协议，部分决定需要第三方合资企业参与者的同意，本公司需要依赖这些第三方的合作才能成功经营当前的业务及/或发展增长项目和运输增加的产量。

本公司无法控制第三方合资企业参与者的行动，因此无法保证合资企业将按照本公司的首选方向或战略进行经营或管理。本公司面临合资企业伙伴拥有的否决权或同意权将阻碍按照这种首选方向或战略发展、经营和管理合资企业的业务和资产的风险。

同时，本公司通常聘用承包商和其他第三方提供勘探、开采和其他服务，需要依靠许多第三方才能成功经营当前的业务和发展其

2023 年企业管治报告

增长项目。尽管这种现象在采矿和勘探行业司空见惯，但第三方可能造成问题，并可能影响本公司的业绩和经营。对手方未能履行义务可能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本公司概不保证能成功通过法律行动执行合约权利。

健康、安全、环境及社区合规

本公司已采纳遵守职业健康、安全、环境及其他法律的政策。董事会已实施一项健康及安全政策，以及环境及社区关系政策，适用于业务的所有方面。此外，各矿区均有健康、安全及环境政策及程序，以处理其个别健康、安全及环境事宜。董事会已成立健康、安全、环境与社区委员会，以协助其监督本公司的健康、安全、环境及社区责任。委员会每季度会面，通常于本公司其中一个矿区举行会议，使委员会有机会查看实践中政策的执行情况，并获得矿区运营代表的反馈，并解决任何矿场特定的健康、安全及环境问题。

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与社区委员会的进一步资料，已在上文董事委员会一节中概述。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负责编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和账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协助董事会监督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架构、风险管理制度及内部与外部审计职能发挥着重要作用。委员会还能促使董事会与本公司内部及外聘审计师维持透明的关系。

有关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进一步资料，已在上文董事委员会一节中概述。

首席执行官及财务总监对财务报告的认证

履行本公司首席执行官职能及财务总监职能的人士已向董事会书面声明，认为就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整个年度而言，本公司的财务记录已妥善存档，财务报表也符合适用会计准则，能真实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表现，以及他们的意见是基于行之有效的、健全的风险管控及内部控制体系作出的。

外聘审计师

本公司的外聘审计师为 SW Audit（原澳大利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与针对上市实体的《2001 年公司法（澳洲联邦）》的规定相一致，SW Audit 设有每五年合伙人轮换政策。审计师的委任、罢免及薪酬（不包括就审计师提供的特殊或额外服务支付的金额）须获得股东批准。

外聘审计师接收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所有文件及会议记录。外聘审计师还会收集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会议记

录。外聘审计师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周年大会，回答股东有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提问。

外聘审计师 SW Audit 关于呈报本集团财务报表的责任声明载于本年报“独立审计师报告致焯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股东”。

董事确认，在他们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深悉及确信，据他们了解并无任何与可能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件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有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就审计师提供的审计及非审计服务的酬金（包括已付或应付金额详情）分析，载于董事会报告内。

核查定期公司报告

如果定期公司报告无须由外聘审计师进行审计或审查，则本公司进行内部核查程序以确认报告的完整性，以确保报告的内容实质上准确、平衡，为投资者提供适当的资料，供其作出明智的投资决策。核查程序涉及由相关高管人员编制和审阅的报告。有关本公司披露和沟通程序的进一步详情，载列于“及时、公正披露”一段及下文“与股东之沟通”一节。

2023 年企业管治报告

5. 多元化

本公司认为人才是最重要的资产并致力于维护和促进工作场所的多元化。本公司的多元化及包容政策，经董事会批准，旨在积极推动更加多元化和更具代表性的管理和领导体制。在本公司网站上的企业管治专栏可查阅多元化及包容政策。

每年，董事会在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协助下制定可计量目标，旨

在实现女性管理层人员数量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均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每年评估可计量目标及表现，作为年度评估多元化及包容政策成效的一部分。

下表概述 2023 年所采用的可计量目标及本公司表现与可计量目标的对比：

目标	表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立代表我们各个矿场的多元化及包容性委员会，以优化公司的管治架构和总体业务的多元化及包容性可问责性	<p>兖煤澳洲成立了首个多元化及包容性委员会，以帮助推动国家议程，改善企业内部的多元化与包容性，主要关注性别和土著问题。</p> <p>2023 年 5 月举办了一次论坛，确定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确认将集中精力实现兖煤澳洲的可衡量目标，特别是性别和土著目标。所有矿区和地点都有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p> <p>通过首席执行官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出席多元化及包容性委员会首次会议，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成员明确支持兖煤澳洲推进多元化及包容性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为女性提供发展支持及指导计划，以促进她们在兖煤澳洲的事业取得进步。目标是 2023 年超过 30 名女性员工得到指导	<p>以下是兖煤澳洲接受辅导的女性及相关计划的摘要。</p> <p>兖煤澳洲点亮内部辅导计划 12 次</p> <p>新南威尔士州 WIMNET 计划 5 次</p> <p>莫拉本女性辅导 13 次</p> <p>总计 30 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评估我们的性别平衡并设定目标将兖煤澳洲劳动力中的女性比例维持在及/或提升至 17%	<p>女性在整个企业中占 17% 的目标没有实现，2023 年女性在员工中的比例为 15%（2022 年为 15%），总体保持稳定。</p> <p>令人欣喜的是，企业新招聘的女性人数从 101 人（2022 年）增至 173 人（2023 年），占新招聘总人数的 2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鼓励落实职业生涯规划对话及发展计划，作为年度绩效检讨及发展周期的一部分。目标是超过 80% 受薪女性落实发展计划	<p>2023 年，60% 的受薪女性员工制定了发展计划，并正式记录在兖煤澳洲绩效考核与发展系统中。与 2022 年总数 39% 的女性员工制定了发展计划相比，这一比例有所提高，但距离总数 80% 的目标仍有很大差距，这仍将是 2024 年的目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力求通过进行并落实年度性别薪酬检讨持续缩小性别薪酬差距	<p>2023 年，作为年度薪酬检讨周期的一部分，进行了一次性别差距分析，结果证实，从“相同岗位”的角度来看，兖煤澳洲似乎不存在系统性的性别薪酬差距问题。</p> <p>2023 年，兖煤澳洲对性别薪酬问题进行了进一步分析，结果发现，平均而言，兖煤澳洲女性的薪酬低于男性的市场基准 - 女性的平均薪酬为相关第 75 百分位数的 96.6%，而男性的平均薪酬为相关基准的 100.5%。</p> <p>我们将继续进行年度性别薪酬差距检讨，并将相关结果付诸行动，以确保所有员工都能保持性别薪酬平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为所有员工提供一个支援包容性的工作环境和文化，包括采取积极措施消除欺凌、骚扰和性骚扰	<p>兖煤澳洲一直在努力创造一个具有支持性和包容性的工作环境。</p> <p>2023 年敬业度调查证实，女性员工在工作环境的大多数方面都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73% 的女性员工对工作环境维度的整体评分为良好（比兖煤澳洲的整体平均水准高出 5%）。</p> <p>83% 的员工对他们在一个没有性骚扰的环境中工作表示肯定（13% 持中立态度）。78% 的女性员工对在受到尊重的环境中工作表示肯定（比兖煤澳洲的整体平均水准高出 11%）。</p> <p>2024 年，我们将向所有员工提供经过更新和修订的工作场所行为培训模块，其中将纳入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 Respect@Work 报告所建议的立法变更和最佳实践方法。</p>

2023 年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已就 2024 年性别多元化制定以下可计量目标：

- 公司将评估我们的性别平衡情况，并设定一个进步目标，将兖煤澳洲员工中的女性比例从 15%（现有水平）提高到 17% 或更高
- 对于经理/总监及以上级别的新聘职位，如果招聘人才库中有符合职位关键标准的女性候选人，我们将把至少一名女性候选人列入候选名单
- 公司将以兖煤澳洲育儿假政策为基准并对其进行检讨，以期改善我们的员工价值主张
- 公司致力于提供一个没有性骚扰和促进包容性的工作场所。公司将继续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来消除性骚扰，其中包括对员工进行可接受行为标准的持续教育，以及所有员工和公司都有责任确保我们提供一个安全的工作场所
- 公司将优先考虑女性参与兖煤澳洲的领导力和辅导计划，以支援女性在企业内的事业发展
- 作为人才和继任流程的一部分，公司将特别关注女性员工，并致力于为更高级的职位建立更强大的女性人才梯队。作为参考，2023 年兖煤澳洲内部晋升的女性员工比例为 20%
- 公司将监测受薪员工的离职资料，积极解决导致女性员工离职的问题
- 通过进行年度性别薪酬检讨并采取行动，不断缩小性别薪酬差距

考虑董事会继任时，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物色及甄选潜在的董事候选人，并可适时委聘独立专业猎头公司物色潜在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将继续致力于按照董事会就性别多元化设定的任何可计量目标随时间提高女性成员的比例。

根据澳大利亚工作场所性别及平等机构（Australian Workplace Gender & Equality Agency（“WGEA”））2022/23 年男女比例的报告，矿业为男性主导行业之首，男性比例约为 83%。煤业细分领域同样具有挑战性，女性比例为 17%。煤矿业的女性参与者人数较少使达到更高的性别多元化水平具有挑战性。

本公司女性所占比例

性别已确定为本公司的关注重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每年评估本公司所雇用女性的比例，并向董事会提交报告，汇报其结果。整个企业的男性及女性比例详情载列如下。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直接受雇为员工及承包商的女性所占比例为 15%：524 名直接员工及 100 名管理承包商。于 2023 年内，本公司执行委员会职位中女性所占比例为 7%：本公司 13 个执行委员会职位中，女性占 1 个。

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共有一名女性非执行董事，其中董事会总共由 8 名董事组成⁵⁰。

6. 与股东之沟通

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计划旨在促进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本公司的政策是促进与股东和其他投资者双向的有效沟通，让他们了解如何评估本公司及其企业发展方向的有关信息。本公司的目标是让股东、潜在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随时了解影响本公司事务状况的一切重大动态。本公司通过以下方式定期向股东、潜在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沟通信息来推动投资者关系计划：

- 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平台上发布公告，另外也在本公司网站的“投资者”、“可持续性”、“公司治理”、“媒体”及“董事会和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专栏上提供这些公告；
- 保持网站上有关本公司的重要信息更新至最新状态，其中包括其《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核心的企业管治政策和有关本公司的财务资料；及
- 于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平台上及在本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专栏内发布面向分析师或投资者制作的公司报告。

董事会认为其主要责任之一为与股东沟通。本公司通常鼓励股东出席和参加包括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在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并将使用多种技术解决方案（倘合适）来促进股东的参与，以允许股东亲身出席或委派代理（可能包括（例如）通过即时电联举行会议）参加会议及于会上投票。为确保代表尽可能多的股东的意见，在股东周年大会（及任何其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的标准惯例是所有决议案以投票而非举手表决。

股东有权对本公司的管理及审计师的管理（就其进行审计和编制报告）提出问题。任何无法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也可以通过其代

⁵⁰ 正如董事会报告所述，Gillies 女士在 2023 年报告期末结束后辞任。

2023 年企业管治报告

理人参与议事。此外，股东可选择透过电子方式自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总处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 及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接获通讯文件及向他们寄发通讯文件。

本公司股东沟通政策载于本公司网站的企业管治专栏。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交易所于 2007 年 3 月联合发布并于 2018 年 4 月更新的有关海外上市公司的香港联合政策声明第 44 段规定，必须允许持有海外公司少数权益的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及在会议议程中加入决议案。为召开会议所必须取得的最低股东支持比例不得高于 10%。根据《2001 年公司法（澳洲联邦）》第 249D 条，持有股东大会至少 5%投票权的股东可要求董事召集股东大会或根据《2001 年公司法（澳洲联邦）》第 249F 条自行召开股东大会（费用自理）。任何此类要求须以书面形式并经提出要求的股东签署后向本公司作出，且须在大会上说明拟提议的任何决议案。

根据《2001 年公司法（澳洲联邦）》第 249N 条，持有相关决议案总投票权至少 5%的股东或有权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至少 100 名股东可向本公司发出通知要求在股东大会上提呈决议案。有关通知须以书面形式并经拟提呈决议案的股东签署后作出，及须载有拟提呈决议案的内容。

除股东大会外，本公司网站提供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

本公司的股东沟通政策载明本公司承诺维持与股东及投资界的持续对话。该政策须由董事会根据需要定期审查以确保其有效性。本公司致力于促进与股东间的双向沟通，尤其是处理股东查询（不论是机构投资者或零售投资者）及倘股东对本公司的业务有任何疑问或意见，欢迎随时通过该网站联络本公司。股东可通过联系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总经理（包括通过网址 shareholder@yancoal.com.au）向董事会查询。一经接获询问，投资者关系总经理会将股东的查询及关注转交董事会、董事委员会或管理层（倘适用）。

7. 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本企业管治报告已获董事会批准，当前版本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

持续关联交易

本公司已与本公司关连人士进行若干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这些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这些不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载列如下。

本集团向兖矿能源销售煤炭

兖矿能源（本公司控股股东，于本公司约 62.26% 的股份中拥有权益）及／或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可不时从本集团购买煤炭，主要作本身贸易目的。

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与兖矿能源订立框架售煤协议（“2020 年兖矿能源框架售煤协议”），内容有关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兖矿能源及／或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销售煤炭。

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与兖矿能源订立新的框架售煤协议（“2023 年兖矿能源框架售煤协议”），内容有关本集团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向兖矿能源及／或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销售煤炭。2023 年兖矿能源框架售煤协议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获股东批准通过。

2020 年兖矿能源框架售煤协议及 2023 年兖矿能源框架售煤协议规定，涉及本集团向兖矿能源及／或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销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均必须：(i) 在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ii) 按公平交易的基准进行；(iii) 按正常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iv) 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的规定。

根据 2020 年兖矿能源框架售煤协议，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本集团从兖矿能源及／或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 2,000 万美元、2,000 万美元、2,000 万美元。

根据 2023 年兖矿能源框架售煤协议，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截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本集团从兖矿能源及／或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 6,670 万美元、3 亿美元、3 亿美元及 2.333 亿美元。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和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集团分别收到交易金额 0 及约 1,460 万美元，均低于 2020 年兖矿能源框架售煤协议及 2023 年兖矿能源框架售煤协议项下相应年度上限。

本集团向兖煤国际贸易销售煤炭

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与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兖煤国际贸易”）订立框架售煤协议（“2020 年兖煤国际贸易框架售煤协议”），内容有关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兖煤国际贸易及／或其联系人（不包括兖矿能源集团）销售煤炭。

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与兖煤国际贸易订立新的框架售煤协议（“2023 年兖煤国际贸易框架售煤协议”），内容有关本集团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向兖煤国际贸易及／或其联营公司（不包括兖矿能源集团）销售煤炭。2023 年兖煤国际贸易框架售煤协议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获股东批准通过。

兖煤国际贸易是兖矿能源控股股东山东能源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作为兖矿能源的联营公司，兖煤国际贸易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2020 年兖煤国际贸易框架售煤协议及 2023 年兖煤国际贸易框架售煤协议规定，涉及本集团向兖煤国际贸易及／或其联营公司（不包括兖矿能源集团）销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均必须：(i) 在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ii) 按公平交易的基准进行；(iii) 按正常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iv) 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的规定。

根据 2020 年兖煤国际贸易框架售煤协议，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经 2022 年 10 月 5 日及 2023 年 4 月 20 日修订），本集团从兖煤国际贸易及／或其联营公司（不包括兖矿能源集团）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 8,750 万美元、1.55 亿美元、2.40 亿美元。

根据 2023 年兖煤国际贸易框架售煤协议，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截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本集团从兖煤国际贸易及／或其联营公司（不包括兖矿能源集团）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 1.334 亿美元、6.00 亿美元、6.00 亿美元及 4.666 亿美元。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及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集团收取的交易金额分别约为 2.348 亿美元及 3,810 万美元，低于 2020 年兖煤国际贸易框架售煤协议及 2023 年兖煤国际贸易框架售煤协议各自规定的年度上限。

本集团自兖矿能源购买煤炭

本集团已从及可不时从兖矿能源及／或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尤其是于澳大利亚拥有本集团所管理矿场的兖矿能源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购买煤炭，供背对背售予终端客户，以满足客户需求及维持客户关系。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与兖矿能源订立框架购煤协议（“兖矿能源框架购煤协议”），以规管本集团向兖矿能源及／或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作出的所有目前及将来的煤炭购买。

持续关联交易

兖矿能源框架购煤协议规定，涉及本集团从兖矿能源及/或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购买煤炭的所有交易均必须：(i)在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ii)按公平交易的基准进行；(iii)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售价参照行业指数价格及相关合约的煤质特征厘定；及(iv)遵守（除其他外）《香港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的规定。

于2020年12月16日，董事会议决将兖矿能源框架购煤协议自2021年1月1日起重续三年，并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设定为4,000万美元、4,000万美元及4,000万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收取的交易金额约为1,330万美元，低于年度上限。

于2023年12月12日，董事会议决将兖矿能源框架购煤协议自2024年1月1日起再重续三年，并将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设定为4,500万美元、4,500万美元及4,500万美元。

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

作为澳大利亚政府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就本公司于2012年与Gloucester Coal Limited合并施加的条件之一，本公司与下述实体（“现有接受方”）于2012年6月22日订立管理及过渡服务协议（“管理及过渡服务协议”），这些实体包括：(i)兖矿能源；(ii)Yanco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Pty Ltd；(iii)普瑞马（控股）有限公司；(iv)Athena Holdings Pty Ltd；(v)Tonford Holdings Pty Ltd；(vi)Wilpeena Holdings Pty Ltd；及(vii)Yancoal Energy Pty Limited，据此，本公司同意就若干由现有接受方拥有的资产向现有接受方提供若干服务。各现有接受方为兖矿能源的全资附属公司（兖矿能源自身除外）。兖矿能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于本公司约62.26%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于2016年12月7日，现有接受方、Yankuang Resources Pty Ltd（“Yankuang Resources”）、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 Pty Ltd（“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连同Yankuang Resources及现有接受方，统称（“接受方”））与本公司订立管理及过渡服务协议的修订、加入及终止契约，据此，Yankuang Resources及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成为管理及过渡服务协议的订约方，并享有现有接受方在管理及过渡服务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及利益。Yankuang Resources及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均为山东能源的全资附属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山东能源直接及间接持有兖矿能源约54.69%的股权，且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管理及过渡服务协议（于2016年12月7日根据管理及过渡服务协议的修订、加入及终止协议契约作出修订，并于2021年11

月12日根据管理及过渡服务协议的修订契约进一步作出修订）的条款详情载列如下。

服务

向各接受方及其各自的各附属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

- 一般公司服务，包括人力资源服务、财资服务、财务会计/申报服务、合规服务、市场推广及物流服务、企业传讯服务、政府及行业关系服务、业务发展服务及其他一般公司服务；
- 营运服务，包括可能按法律规定开展勘探方案、拟备业务计划、监控并报告环境问题、尽一切合理努力达致业务关键绩效指标、拟备营运计划及其他营运服务；及
- 信息技术服务，包括授予许可使用本公司的硬件或软件，并且提供信息技术支持服务。

（统称为“服务”）

于服务期限内，各方可要求本公司提供额外服务，或本公司可书面通知订约方变更或修改现有服务条款。于收到通知后，各方的代表必须立即举行会议以真诚讨论所建议的新服务或经修改的服务。

服务费

提供服务按成本另加5%利润收取服务费，惟第三方因提供相关服务而收取的任何费用除外，这些费用按成本收取。运用5%利润的成本基准乃基于管理层考虑若干原则后，对各历年预算中可能界定的这些成本作出的合理估算而厘定，上述原则包括：(i)就煤炭开采作业而言，基于本公司有关这些企业行政成本的企业预算获分配的部分本公司企业行政成本；及(ii)就非开采作业而言，提供服务可能产生的估计管理时数及基于本公司有关这些企业行政成本的企业预算获分配的部分本公司企业行政成本。上述成本基于上个年度的实际及任何预期变动于每年年初进行重新校准。

于各财政年度结束时（或订约方可能协定的有关其他时间），订约方会将于该财政年度内收取的费用与实际成本及提供的服务进行对账。本公司将退还多收费用，或接受方将向本公司支付差额费用，在各情况下均于所需费用调整确定后14日内进行。

支付服务费

本公司将每月就所提供向接受方开具发票。

尽管管理及过渡服务协议的期限可能超过三年，但本公司将就管理及过渡服务协议项下的交易设定年度上限，为不超过三年，并且将于初始期限届满后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适用规定。

持续关连交易

于2020年12月16日，董事会议决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于2023年4月20日经修订）分别设定为1,200万澳元、1,200万澳元及2,000万澳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收取的交易金额约为1,690万澳元，低于年度上限。

于2023年12月12日，董事会议决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设定为2,000万澳元。

本公司向普瑞马提供的贷款融资

兖矿能源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普瑞马（控股）有限公司（“普瑞马”）（作为借款人）与本公司（作为贷款人）于2016年6月15日就5,000万澳元固定年利率为7%的非承诺循环贷款订立贷款协议（“普瑞马贷款协议”）。根据普瑞马贷款协议，本公司可随时终止或注销有关融资，并须立即偿还于终止或注销前已垫付予普瑞马的款项。终止日期将为普瑞马贷款协议日期起计满12个月当日（可按12个月滚动基准自动延期），或融资悉数被终止或注销之日或所有结欠款项到期并应偿还之日（以较早者为准）。

于2020年12月16日，董事会议决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相当于普瑞马贷款协议项下的最高每日已提取贷款本金（包括应计利息））分别设定为5,350万澳元、5,350万澳元及5,350万澳元。于2023年12月31日，普瑞马贷款协议下尚未支取任何款项。

以若干兖矿能源附属公司为受益人提供的银行担保

于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Athena Holdings Pty Ltd、Tonford Holdings Pty Ltd、Wilpeena Holdings Pty Ltd、普瑞马（控股）有限公司及Yancoal Energy Pty Ltd（统称“兖矿能源实体”）订立银行担保框架协议（“银行担保框架协议”），据此，兖矿能源实体及／或其附属公司可使用本集团已订立或将订立的融资信贷项下的整体银行担保融资，并于本公司付款后20个营业日内向本公司支付银行担保费，其金额等于本集团将向相关金融机构支付的银行担保费另加5%利润。

银行担保框架协议年期为一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代表兖矿能源实体及／或其附属公司管理位于澳大利亚的若干煤矿。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持有所管理煤矿的兖矿能源实体及／或其附属公司可能需要商业银行就其各自业务营运出具的信贷支持文件。鉴于根据现有融资协议，相关商业银行一般可于收到请求后五个营业日内出具信贷支持文件，较未有现有融资协议的其他商业银行出具信贷支持文件需要时间更短且程序更

简单，以及鉴于本公司与所管理煤矿的关系，作为本公司支持所管理煤矿营运所提供管理服务的一部分，持有所管理煤矿的兖矿能源实体及／或其附属公司将使用本集团已订立或将订立的整体银行担保融资并向本公司支付银行担保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机构以兖矿能源实体及／或其附属公司为受益人出具的信贷支持文件下的最高每日未偿还本金总额及将收取的银行担保费不超过1.70亿澳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每日未偿还本金总额及银行担保费约为8,140万澳元，低于年度上限。

于2023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Athena Holdings Pty Ltd、Tonford Holdings Pty Ltd、Wilpeena Holdings Pty Ltd及Yancoal Energy Pty Ltd（统称“澳大利亚实体”）订立银行担保框架协议（“澳大利亚实体银行担保框架协议”），协议为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据此，澳大利亚实体及／或其附属公司可使用本集团已订立或将订立的融资信贷项下的整体银行担保融资，并于本公司付款后20个营业日内向本公司支付银行担保费，其金额等于本集团将向相关金融机构支付的银行担保费另加5%利润。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金融机构以澳大利亚实体及／或其附属公司为受益人出具的信贷支持文件下的最高每日未偿还本金总额及将收取的银行担保费分别不超过6,000万澳元、6,000万澳元及6,000万澳元。

于2023年12月20日，本公司亦与普瑞马（控股）有限公司（“普瑞马”）订立银行担保框架协议（“普瑞马银行担保框架协议”），协议为期一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据此，普瑞马及／或其附属公司可使用本集团已订立或将订立的融资信贷项下的整体银行担保融资，并于本公司付款后20个营业日内向本公司支付银行担保费，其金额等于本集团将向相关金融机构支付的银行担保费另加5%利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机构以普瑞马及／或其附属公司为受益人出具的信贷支持文件下的最高每日未偿还本金总额及将收取的银行担保费不超过3,500万澳元。

本集团向 GLENCORE 销售煤炭

Glencore Coal Pty Ltd（“Glencore”）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关联实体可不时自本集团购买煤炭售予终端客户，以维持客户关系或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本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与Glencore订立框架售煤协议（“Glencore 框架售煤协议”），以规管本集团向Glencore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关联实体作出的所有目前及将来的煤炭销售。

持续关连交易

Glencore 框架售煤协议规定，涉及本集团向 Glencore 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关联实体销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均必须：(i)在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ii)按公平交易的基准进行；(iii)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售价参照相关种类煤炭的当时市价厘定；及(iv)遵守（除其他外）《香港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的规定。本公司厘定市价时会计及相关行业基准及指数。

Glencore 全资拥有 Anotero Pty Ltd（“Anotero”）。根据《香港上市规则》，Anotero 为本公司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由于 Glencore 为本公司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透过 Anotero），因此 Glencore 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董事会议决将 Glencore 框架售煤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重续三年，并将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设定为 3.50 亿美元、3.50 亿美元及 3.50 亿美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收取的交易金额约为 6,440 万美元，低于年度上限。

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董事会议决将 Glencore 框架售煤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重续三年，并将截至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设定为 3.50 亿美元、3.50 亿美元及 3.50 亿美元。

本集团向 POSCO 销售煤炭

POSCO Australia Pty Ltd（前称 Pohang Steel Australia Pty Ltd）（“POSCO”）及／或其联营公司可不时向本集团购买煤炭用于其钢铁生产或发电。由于 POSCO 于索利山合资企业（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拥有 20%权益，POSCO 为本公司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因此 POSCO 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Ashton Coal Mines Limited、Miller Pohang Coal Company Pty Limited、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及 Stratford Coal Pty Ltd（均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各自正式同意与 POSCO 订立售煤协议（统称“POSCO 售煤协议”），据此，POSCO 及／或其联营公司已同意于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从本集团购买煤炭。

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本集团就根据 POSCO 售煤协议的煤炭销售自 POSCO 及／或其联营公司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额（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及 2023 年 4 月 20 日经修订）分别将不超过 4.50 亿美元、5.10 亿美元及 5.10 亿美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收取的交易金额为 3.057 亿美元，低于年度上限。

本集团向 GLENCORE 购买煤炭

本集团可不时向 Glencore 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关联实体购买煤炭售予终端客户，以维持客户关系或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与 Glencore 订立框架购煤协议（“Glencore 框架购煤协议”），以规管本集团向 Glencore 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关联实体作出的所有目前及将来的煤炭购买。

Glencore 框架购煤协议规定，涉及本集团向 Glencore 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关联实体购买煤炭的所有交易均必须：(i)在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ii)按公平交易的基准进行；(iii)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售价参照相关种类煤炭的当时市价厘定；及(iv)遵守（除其他外）《香港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的规定。本公司厘定市价时会考虑相关行业基准及指数。

Glencore 全资拥有 Anotero（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为本公司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由于 Glencore 为本公司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因此 Glencore 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董事会议决将 Glencore 框架购煤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重续三年，并将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设定为 2.50 亿美元、2.50 亿美元及 2.50 亿美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已付的交易金额约为 5,980 万美元，低于年度上限。

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董事会议决将 Glencore 框架购煤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重续三年，并将截至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设定为 2.50 亿美元、2.50 亿美元及 2.50 亿美元。

销售公司向 ANOTERO 购买煤炭

作为 Glencore 交易的一部分，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CNAO”）、HVO Coal Sales Pty Ltd（“销售公司”）及 Anotero 于 2018 年 5 月 4 日订立销售合约（“亨特谷销售协议”）。CNAO 及 Anotero（作为分权共有人）按其各自于亨特谷合资企业（“亨特谷合资企业”）的参股权益直接持有亨特谷的相关采矿及勘探许可证。根据亨特谷销售协议：(i)CNAO 及 Anotero 各自同意以可供销售的形式仅向销售公司出售其由亨特谷合资企业持有矿权所生产的煤炭成品的全部应得部分，而销售公司同意购买 CNAO 及 Anotero 各自应得部分的煤炭产品（出售予 Glencore 及／或其附属公司的煤炭产品除外）；(ii)销售公司须向 CNAO 及 Anotero 各自支付的金额将为销售公司就销售公司与其客户订立的各销售合约项下部分产品收到的总金额；及(iii)销售公司将不迟于销售公司收到其客户款项后 3 个营业日付款予 CNAO 及 Anotero。就属于 Glencore 框架售煤协议的向 Glencore 及／或其附属公司作出的任何销售而言，CNAO 及 Anotero 各自同意，销售公司将被视为其已作为代理（为及代表 CNAO 及 Anotero）进行该销售，比例为其各自在亨特谷合资企业所占的参股权益。

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Anotero 为本公司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由于 Anotero 为本公司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因此 Anotero 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亨特谷销售协议将于亨特谷销售协议日期开始，并于有关亨特谷合资企业的合资企业协议根据其条款终止时终止。

尽管亨特谷销售协议的期限可能超过三年，但本公司已就亨特谷销售协议项下的交易设定估计最高年度交易金额，为期三年，并且将于最初三年期满后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适用规定。

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董事会议决将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经修订）分别设定为 7.50 亿美元、19 亿美元及 19 亿美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销售公司向 Anotero 分派的交易金额约为 10.3 亿美元，低于年度上限。

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董事会议决将截至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设定为 13 亿美元、13 亿美元及 13 亿美元。

向 POSCO 购买煤炭

索利山的非法人合资企业（“MT 合资企业”）参与者，即 POSCO 及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td（代 MT 合资企业持有索利山相关采矿及勘探许可证的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前称 R. W. Miller & Co. Pty Limited）（“MT Operations”），透过 Miller Pohang Coal Co. Pty Limited（“MT 销售公司”）销售煤炭。MT 销售公司为 MT Operations 及 POSCO 共同控制的公司，MT Operations 及 POSCO 分别持有其 80% 及 20% 的权益。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MT 销售公司及 MT 合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由于 POSCO 持有 MT 销售公司 10% 以上的权益及拥有 MT 合资企业 10% 以上的参股权益，POSCO 因作为本公司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而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MT 销售公司与 POSCO 之间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一项持续关联交易。

POSCO 及 MT Operations 以可供销售的形式仅向 MT 销售公司出售其透过 MT 合资企业有权获得的煤炭成品的全部应得部分。须向 POSCO 及 MT Operations 各自支付的金额将为 MT 销售公司就 MT 销售公司与其客户订立的各销售合约项下部分产品收到的总金额。MT 销售公司会于 MT 销售公司收到其客户款项后付款予 POSCO 及 MT Operations。

MT 销售协议于 1981 年 11 月 10 日订立并将于索利山煤矿经济年限内存续。

尽管 MT 销售协议的期限可能超过三年，但本公司已就 MT 销售公司购买 POSCO 的部分煤炭成品设定最高年度交易金额，为期三年，并且将于最初三年期满后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适用规定。

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董事会议决将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经修订）分别设定为 9,000 万美元、2.00 亿美元及 3.50 亿美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MT 销售公司向 POSCO 分派的交易金额约为 1.409 亿美元，低于年度上限。

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董事会议决将截至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设定为 1.07 亿美元、1.00 亿美元及 8,500 万美元。

向 GLENCORE 购买柴油燃料

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附属公司 HV Operations Pty Ltd（“HV Operations”）与 Glencore Australia Oil Pty Ltd（“GAO”）订立柴油燃料供应协议，据此，HV Operations 已同意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从 GAO 购买柴油燃料（“2019 年柴油燃料供应协议”）。

由于 GAO 为 Glencore plc 的附属公司，Glencore plc 为 HV Operations 的主要股东 Anotero Pty Ltd 的控股公司，故 GAO 由于为本公司附属公司主要股东的联营公司而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2019 年柴油燃料供应协议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生效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届满。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HV Operations 及 GAO 同意将 2019 年柴油燃料供应协议的期限延长一年，据此，HV Operations 已同意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自 GAO 购买柴油燃料（“2022 年柴油燃料供应协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HV Operations 及 GAO 同意将 2022 年柴油燃料供应协议的期限进一步延长两个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2022 年柴油燃料供应协议，HV Operations 同意购买，且 GAO 同意按议定并适用于根据协议计算的每月交付量的价格出售柴油燃料。HV Operations 将在交付月份之前生成采购订单。GAO 将在采购订单中指定的日期之前交付采购订单中订明的燃料量，而 HV Operations 将在燃料交付后付款。计算付款的依据是基于交付量及招标过程后或经参考标准普尔全球普氏石油价格报告中公布的新加坡 10ppm 低硫柴油离岸价格的价格评估及根据 2022 年柴油燃料供应协议厘定的价格。

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及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修订），HV Operations 就购买柴油燃料向 GAO 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 4,300 万澳元及 2.54 亿澳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已付的交易金额约为 2.273 亿澳元，低于年度上限总额。

持续关连交易

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HV Operations 和 GAO 同意订立新柴油燃料供应协议，据此，HV Operations 已同意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向 GAO 购买柴油燃料。

截至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HV Operations 就购买柴油燃料向 GAO 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额将分别不超过 2.20 亿美元、2.20 亿美元及 2.45 亿美元。

审计持续关连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5 条，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计上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持续关连交易。独立非执行董事谨此确认，上述持续交易：

1. 在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
2. 按正常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3. 根据规管相关交易的相关协议进行，条款属公平合理及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6 及 14A.71(6)(b)条的规定，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独立审计师呈报本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

根据执行程序的结果及上述《香港上市规则》，独立审计师已向董事会提交函件，确认概无任何事宜令其认为持续关连交易属下列情况而须提请垂注：

- (i) 并无获董事会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并无根据本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并无根据规管相关交易的相关协议进行；及
- (iv) 超出本公司公告所载其各自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其已就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参与的所有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有关本集团成员公司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进行的关联方交易概要，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E2。除上文“持续关连交易”一节所披露的相关交易外，其他交易均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须予披露关连交易。

词汇表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
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	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
澳大利亚碳信用单位	澳大利亚碳信用单位
ACH	原住民文化遗产
股东周年大会	股东周年大会
《土著土地权利法》	《1983年土著土地权利法（新南威尔士州）》
AMI	Aurelia Metals Ltd
怡安	怡安翰威特
APLMA	亚太贷款市场协会
API5	API5 5,500 千卡动力煤价格指数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ARTC	Australian Rail Track Corporation
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	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
ASRS	《澳大利亚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
澳交所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澳交所建议	澳交所企业管治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原则和建议
AusIMM	澳大拉西亚矿业与冶金学会
董事会	兖煤澳洲董事会
执行委员会主席	执行委员会主席
首席执行官	首席执行官
清洁能源监管机构	清洁能源监管机构
成本加运费合约	成本加运费合约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现金产生单位	现金产生单位
选煤厂	选煤厂
中国信达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	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联合煤炭	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决策者	主要经营决策者
焦煤（炼钢）	一种灰色、坚硬、多孔的燃料，含碳量高、杂质少，在隔绝空气的情况下通过加热煤炭或石油制成
持续关连交易	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须披露「持续关连交易」，此类交易为涉及提供货品或服务的关连交易、按持续或经常基准进行且预期会延续一段时间。持续关连交易通常为在发行人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关连交易为与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特定类别交易，通过关连人士于交易所涉及实体中的权益而可能向他们输送利益。
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	2021年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
第二十七次缔约国会议	202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
第二十八次缔约国会议	2023年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
成本目标奖励	成本目标归属条件
新冠病毒	新型冠状病毒
或有价值权证	或有价值权证
递延股份权利	在持续受聘情况下随时间归属的兖煤澳洲股份权利（概不派付等额股息）
多元化、权益及包容	兖煤澳洲多元化、权益及包容策略
指示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的国内煤炭储备指示
DFAT	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
息税前利润	除利息及税项前利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除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预期信贷亏损	预期信贷亏损
执行总经理	执行总经理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奖励	每股收益归属条件
高管服务协议	高管服务协议
环境、社会及管治	环境、社会及管治
高级关键管理人员	执行委员会的提名成员
高管人员	包括执行董事及高级关键管理人员
固定年薪	固定年度薪酬
船边交货	船边交货

词汇表

离岸价/离岸现金成本	离岸现金成本（除特许权使用费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通过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列账	通过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列账
GCNewc	环球煤炭纽卡斯尔港出口 6,000 千卡动力煤价格指数
温室气体	温室气体
GiLTS	格拉德斯通长期证券
《香港守则》	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披露易	上市发行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监管提交及披露的网站
健康、安全、环境与社区委员会	健康、安全、环境与社区委员会
亨特谷	亨特谷矿山
HVO 实体	HVO Coal Sales Pty Ltd、HV Operations Pty Ltd 及 HVO Services Pty Ltd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EAA	独立环境保障审核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SSB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
JORC	联合可采储量委员会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执行委员会的提名成员。
关键绩效指标	关键绩效指标
矿山寿命	矿山寿命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长期激励/长期激励计划	长期激励计划
失时工伤率	失时工伤率指每工作一百万个小时在工作场所发生的误工受伤次数
MCA	澳大利亚矿产委员会
冶金煤	炼钢过程中所用煤的总称
矿储量	矿产资源量中目前具经济可采性的部分。这两类定义正在提高的地质可信度，低端为可能，高端为已证实
矿产资源量	在地壳内或地壳上具有经济意义的材料的集中。这三类定义正在提高的地质可信度，低端为推断，然后为标示，高端为探测
标准守则	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MND	Monadelphous Group Ltd
莫拉本合资企业	莫拉本煤矿合资企业
沃克山	Mount Thorley Warkworth 矿山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纽卡斯尔煤炭基础设施集团	纽卡斯尔煤炭基础设施集团为新南威尔士州纽卡斯尔的煤炭出口码头
NDC	国家自主贡献
国家温室能源报告	国家温室能源报告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新南威尔士州	新南威尔士州
NSWMC	新南威尔士矿产委员会
税前利润	税前利润
喷吹煤	喷吹煤指用于炼钢过程中的热源及辅助燃料，降低焦煤消耗
绩效股权	有关澳洲煤炭股份的权利，概不派付等额股息，但在符合绩效标准及持续受聘的情况下随时间归属
报告期内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
PRD	绩效检讨及发展
协议	董事会表现评估协议
PWCS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指新南威尔士州纽卡斯尔的煤炭出口码头
昆士兰州	昆士兰州
原煤	原煤，起初从煤矿中提取的煤炭量
原煤吨数	原煤吨数
商品煤	移除非煤材料加工后的剩余煤量
范围 1 排放	范围 1 涵盖自有或受控来源的直接排放；如开采过程中煤炭释放的排放
范围 2 排放	范围 2 涵盖报告公司购买的电力、蒸汽、供暖及制冷产生的间接排放
范围 3 排放	范围 3 包括公司价值链中发生的所有其他间接排放；如最终用户在燃烧煤炭时的实际排放

词汇表

半软焦煤	用于炼钢过程中生产焦煤，但与硬焦煤相比，焦煤质量低，杂质多
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包括授予许可使用本公司的硬件或软件，并且提供信息技术支持服务
《证券及期货条例》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山东能源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SMC	保障机制信用
短期激励/短期激励计划	短期激励计划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由金融稳定理事会建立，其目的是制定一套自愿的、一致的披露建议，供公司用于向投资者、贷款人及保险承保人提供有关其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信息
吨二氧化碳当量	排放量相当于一吨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其是碳核算中量化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标准单位
本公司、母公司实体或兖煤澳洲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本集团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实体
动力煤	用于描述适合燃烧发电或其他用途的煤的总称
可记录工伤及疾病伤害总数	可记录工伤及疾病伤害总数
TRIFR	可记录总工伤频率指每百万工作小时内，死亡人数、误工受伤、替代工作及其他需要医疗专业人员治疗的受伤人数
阿联酋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单位产量	单位产量
成交量加权平均价	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基于交易量及价格，给出证券于整个期间的平均交易价格
沃特岗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WGEA	澳大利亚工作场所性别及平等机构(Australian Workplace Gender & Equality Agency)
WICET	威金斯岛煤炭运输码头指昆士兰州格拉德斯的煤炭运输码头
WIPS	维金斯岛优先股
YLA	兖煤澳洲学习学院(Yancoal Learning Academy)
兖矿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兖矿能源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兖煤国际贸易	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